

2020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被告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參賽編號：2001

被告：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天蒂寶投資公司

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 ○○年度○○字第○○號
股別 ○股
被 告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234 號 8 樓
代 表 人 普若達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區○○路○○號
原 告 Angelearthbaby 設：○○市○○區○○路○○號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開曼群
島天蒂寶投資公司)
代 表 人 ○○○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 住：○○市○○區○○路○○號

1 為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及賣回權請求等事件，謹依法提呈答辯意旨事：

2 【答辯聲明】

- 3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4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5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6 【事實】 (附件 1)

7 一、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自民國（下同）104 年以來，每年均捐
8 款贊助節能減碳相關之活動，並於 105 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增訂於章程第 4 條之
9 1。另被告為踐行環保生產、永續共存之經營理念，自 105 年起耗費鉅資研發
10 獨家的環保材料技術，於 105 年底成功開發出以死亡海洋生物的骨骼、牙齒等
11 為原料合成製造出耐磨的鞋底，以替代運動鞋鞋底之塑膠成分，並將此獨家研
12 發材料命名為「MLS 材料」，進而在 106 年 1 月，因應世界地球日路跑活動，
13 推出「MLS 運動鞋」。
14 二、然而，MLS 材料之處理必須運用高規格技術且原料難以取得，又為兼顧環保
15 與實用性須耗費大量工時，故製作成本相當昂貴，導致被告 106 年首度產生虧
16 損，107 年亦然。惟被告為堅持公司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
17 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仍堅持繼續生產 MLS 運動鞋，並持續投入公益，更於
18 107 年成立「綠海基金會」，宗旨為推動離島教育及保育海洋環境。同時，其

1 創辦人兼現任董事長普若達亦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

2 三、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天蒂寶投資公司）
3 （下稱「原告」）相中被告於 CSR 指標平台高分評比結果，且被告不論是營
4 收成長或未來發展潛力都相當突出，原告遂決定投資被告。兩造於 106 年間簽
5 訂股份認購協議書（下稱「認購協議書」），由原告全數承購被告所發行 600
6 萬股特別股，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億 8 千萬元。雙方並於 106 年 9 月 30
7 日辦理本投資案之交割，交割後，原告取得被告所有已發行股份共 30% 之股
8 權，並於被告股東臨時會中，以自己名義當選董事，且指派其自然人代表郝治
9 然行使權利，而與其他 4 席董事組成董事會。

10 四、被告擁有一間彰化沿海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自十年前（99 年 3 月 1
11 日）起以略低於當時市價之 200 萬元年租金出租予生產口罩之訴外人健世里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健世里公司」），該租約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屆滿。由於
13 近年來受惠離岸風電產業之土地需求，依據 108 年市場調查顯示，系爭廠房附
14 近類似規模土地之年租金價格已漲至 1000 萬元。被告因生產 MLS 運動鞋導致
15 高額成本支出，數度以公司獲利不佳，且租金與當地市價偏離越來越大，軟性
16 嘗試與健世里公司協商，然健世里公司均以租約明訂不調漲為由婉拒，因此租
17 約 10 年來均不曾調整。

18 五、上述與健世里公司簽訂之租約原定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屆滿，惟被告考量時值
19 GODIV-19 疫情蔓延，而自身既以投身公益、實踐社會責任為公司營運核心價值之一，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董事會決議決定依原定租金延長系爭租約之
20 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以求為社會盡己所能。

21 六、惟被告因長期研發 MLS 材料致 106 及 107 年度連年虧損（同前述），為確保
22 股東權益不因此減損，且公司能夠持續贊助並投入公益活動，仍不得不於系爭
23 董事會決議決定將系爭廠房以年租金 1440 萬元改租予訴外人彼得庫幣科技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彼得公司」），期以合理租金填補連年虧損。

25 **【理由】**

26 **I. 程序事項**

27 **壹、原告不具確認利益，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應予駁回**

28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原告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以「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為斷，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922 號民事判決（附件 2）意旨參照。

一、系爭董事會決議無致原告之股東權益有受侵害之危險

原告之主張，無非系爭董事會決議違法及違反章程、更改企業經營方向及未盡最大努力彌補公司虧損等情事，進而影響其股東權益，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惟查「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被證 1）可知，系爭董事會決議之作成合乎法令及章程；其次，董事會仍持續捐款贊助節能減碳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未更改企業經營方向；最後，被告與彼得公司簽訂在短期內獲得較高租金之租賃契約，係有利於被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並未使身為被告股東之原告，因決議內容而致其股東權益有受侵害之危險。

故原告在私法上地位並無受侵害之危險。

二、縱認原告股東權益有受侵害之危險（假設語），亦無法以確認訴訟除去

按「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為保障交易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逕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民事判決（附件 3）參照¹。

縱認原告股東權益有受侵害之危險（假設語），惟被告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彼得公司從外觀即可得知，因此彼得公司訂約時係屬善意。從而原告不得以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對抗彼得公司，以策交易安全。故原告無法透過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此危險。

貳、原告所提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2 項補充性原則，應予駁回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

¹ 相同法院意旨：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8 號民事判決（附件 4）。

1 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
2 規定參照。本件原告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係屬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
3 實存否之訴，故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

4 次按公司法第 194 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
5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此即股東對董
6 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請求權。故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提起訴
7 訟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8 本件縱認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假設語），原告亦應先向
9 法院提起消極不作為給付之訴，請求判決停止其行為，而非逕提確認董事會決
10 議無效之訴，否則即屬違反補充性原則、浪費司法資源。故原告所提確認董事
11 會決議無效之訴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2 項補充性原則。

II. 實體事項

壹、確認之訴部分

一、原告不得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利益衝突而無效；且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違反
公司法第 206 條及第 178 條，效力應屬有效。理由如下：

(一) 原告不得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利益衝突而無效

按「上訴人身為出席之董事之一，未當場表示異議，參酌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法理，應不容上訴人於事後再為翻異而爭執 99 年董事會之效力
，亦即上訴人不得據此主張決議無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
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附件 5）參照。

依被告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被證 1）所載，原告之代表人郝治然
身為出席之董事之一，事前已知悉彼得公司提供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投
資機會一事²，卻未於系爭董事會決議針對董事是否具利害關係一事當場表示
異議，甚至完全不曾過問二人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參酌上開判決意旨，依照
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法理，應不容原告於事後再為反覆爭執系爭董事會
決議有關利益衝突之情事。故原告不得據此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

(二) 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及第 178 條，效力應屬有效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又同條第 4 項規定：

²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次按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1. 普若達與甄仕德不具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詢應否依上開規定迴避一節，因涉及個案情形是否有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應依據事實個案認定之。認定上，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本條之規定。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倘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2 日經商 09902145220 號函（附件 6）參照。故董事是否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以該董事是否具「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而不包含間接利害關係。

次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附件 5）參照³。故董事是否具「具體、直接利害關係」應以「決議之表決結果是否將立即、直接造成董事權利義務之變更」為斷。

查系爭董事會決議前，彼得公司雖私下提供投資機會，然普若達及甄仕德皆未回覆承諾彼得公司，足見雙方對此並未達成任何合意。因此二人未因系爭董事會決議之表決結果取得投資彼得公司之權利，故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造成二人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更甚者，至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時，二人尚無獲得彼得公司 5% 股份⁴，並未成為彼得公司之股東，顯見二人並非基於私利決定將系爭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而係基於專業判斷為之。綜上，二人不具備「具體、直接利害關係」。

2. 系爭董事會決議無致害公司之虞

³ 相同法院意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387 號民事判決（附件 7）、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民事判決（附件 8）。

⁴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1 查系爭董事會決議將系爭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未造成公司財務性支出，
2 反而在短期內即可獲取較高租金；另外，投資本具有風險，公司股票價格漲跌
3 因素甚多，往往受景氣、國內外政經環境，及其他諸多因素之影響，且股票價
4 格漲跌瞬息萬變，盈虧既非投資人可以臆測或掌握，也無人能擔保投資人絕對
5 獲利，從而難認系爭董事會決議與被告之股價下跌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系爭
6 董事會決議顯無損害公司之虞。

7 3. 進步言之，甄仕德未知悉投資彼得公司之事宜，主觀上無違反忠實義務之虞
8 利益衝突之構成要件，從比較法上觀之⁵，均以董事知悉或可得而知利害
9 關係之存在為斷。此一要件也與忠實義務之本質相符，因為若董事不知道有利
10 益衝突，自無從二心，沒有主觀上違反義務之情況⁶。

11 查彼得公司雖私下向普若達表示願意於新租約簽訂後，提供普若達及其友
12 好之董事甄仕德個人，分別投資彼得公司 5% 股份之機會，然該消息並未傳達
13 至甄仕德，甄仕德自無從得知投資彼得公司之事宜，因此主觀上沒有違反忠實
14 義務之可能；且甄仕德係為顧及公司之存續，贊成先以高額租金彌補公司虧損
15 ，以利公司繼續回饋社會⁷，因此其仍係基於主觀上專業判斷做出決策。故甄
16 仕德並無違反利益衝突之虞。

17 二、系爭董事會決議並無違反民法第 148 條所掲橥「公益原則」、「權利濫用禁止
18 原則」及「誠信原則」，效力應屬有效。理由如下：

19 (一) 被告原則上得自由行使權利，若基於公共利益而限制人民行使私權時，仍應由
20 政府透過制定法令等正當法律程序為之；且系爭董事會決議客觀上亦已為公共
21 利益盡力，符合公益原則

22 1. 原則上被告得自由行使權利，若基於公共利益而限制人民行使私權時，仍應
23 由政府透過制定法令等正當法律程序為之

24 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
25 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26 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又有學

⁵ 美國模範公司法（MBCA）第 8.60 條、香港公司條例第 536 條，條文內容如（附件 9）所示。

⁶ 朱德芳，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 206 條為核心，頁 178，政大法學評論，2019 年 12 月（附件 10）。

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20 點。

1 者指出⁸，民法第 148 條雖規定人民行使權利不得違反公共利益，然以「公共
2 利益」作為控制私權行使的手段，適用之際，應予慎重。蓋因私權之行使受憲
3 法保護，為私法秩序的基石，原則上應得自由行使。且行使私權違反公共利益
4 ，多屬間接，應嚴格認定。又因公共利益而限制私權之行使，影響個人權益，
5 因此公共利益的保護，究應如何規範，基本上應由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定之。
6 故私人對於其財產具有自由處分之權利，若基於公共利益而限制人民行使私權
7 時，仍應由政府透過制定法令等正當法律程序為之。

8 査健世里公司雖於收到政府醫療口罩之徵用書後，開啟相關措施⁹，然被告對於系爭廠房仍有自由處分之權利，即便基於防疫之公益理由限制被告決定
9 出租系爭廠房予何人之權限，仍應由政府透過制定法令等正當法律程序為之。

10 2. 被告於虧損之際仍寬延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已為公益盡力；且倘未先彌補
11 公司虧損，而要求被告再為犧牲，亦不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

12 査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依章程規定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為政府防疫盡一份
13 心力¹⁰，基於公益考量應將廠房續租予健世里公司，惟被告已寬延三個月租期
14 以利健世里公司繼續生產口罩，並且可於附近尋找合適廠房，做好搬遷廠房之
15 銜接準備，顯見被告已對於公共利益做出退讓。故被告已為公共利益盡力。

16 其次，被告為生產 MLS 運動鞋，承受高額成本導致連年虧損¹¹，受疫情影
17 響，更有經營困難之危機¹²，如強求被告仍續租予開價較低租金的健世里公司
18 ，無疑造成被告財務狀況無法獲得改善，甚至有存續之困難。而公司永續發展
19 、繼續回饋社會之重要前提在於穩定之營收，因此若被告倒閉或經營出現狀況
20 ，則員工、上下游廠商、債權人、股東等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會受嚴重影響，亦
21 顯不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

22 最後，系爭董事會決議亦符合政府機關鼓勵數位貨幣及相關技術發展之方
23 針，例如金管會核定 STO（證券型代幣發行）為有價證券並設有小額豁免機制
24 ¹³，並進而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¹⁴

⁸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623-624，自版，2014 年 9 月新版（附件 11）。

⁹ 查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¹⁰ 查不爭執事項第 20 點。

¹¹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¹² 寶成鉅虧！Nike、adidas 最大球鞋代工廠預警：消費者對運動鞋需求重挫，數位時代，2020 年 4 月 8 日，<https://reurl.cc/lDfDRkE>（附件 12）。

¹³ 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之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

，因此疫情相關之政府政策與公共利益不只防治疫情擴散本身，還包括紓困與振興經濟，而被告與彼得公司訂立租賃契約，包括租賃契約雙方、數位貨幣之發行人及接受、交易或持有者、數位貨幣之技術或服務提供者均能受益，能使
我國相關數位產業生態系更健全，進而造福更多潛在消費大眾，甚至促進相關
資訊揭露與行為規範之及早奠定，有助於金融科技發展、落實普惠金融、提升
我國金融競爭力以及疫情後之經濟復甦。故系爭董事會決議將系爭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亦能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公共利益。

(二) 系爭董事會決議於利益衡量下，客觀上應優先考量公司之存續利益，且被告行使權利時主觀上未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因此符合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按「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於適用時除須注意權利人於行使權利時，在主觀上有無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外，尚須在客觀上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其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予以之損失，加以比較衡量。」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1621 號民事判決（附件 13）參照。故行使權利是否構成權利濫用，除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外，尚須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其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予以之損失，進行利益衡量。

1. 系爭董事會決議主觀上未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按民法第 450 條第 1 項：「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查系爭廠房雖於 99 年租予健世里公司，惟該租約明確規定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屆滿¹⁵，依照前開規定，健世里公司於租約屆期時，本應自行妥善安排後續事宜，及早另尋其他廠房。故被告並非提前終止與健世里公司之租賃契約，而係於租約屆期後，合法行使權利，合先敘明。

又公司重大業務經營事項須待董事會於蒐集充足資訊後，經專業討論及評估，始得做出最有利於公司之決策，從而被告實無拖延之情事。其次，從普若達嗣後於系爭董事會決議提出之折衷方案，以及於 109 年 3 月底接受媒體採訪時之談話內容可知，其贊成改租予彼得公司之決定，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員會，2019 年 6 月 27 日，<https://reurl.cc/j5DGXp>（附件 14）。

¹⁴ 根據其訂定總說明，訂定目的係「主管機關基於鼓勵金融創新之立意，經參酌主要國家監管規範及國內實務需求，於權衡友善金融科技發展及維持市場秩序之雙重目標」（附件 15）。

¹⁵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1 確保公司能夠持續贊助公益活動¹⁶，因此普若達私下向甄仕德抱怨¹⁷，僅係個人一時情緒反應所致，不代表後續董事會有任何不專業的討論或決議。

3 退步言之，董事會決議為集體意思之形成，不受單一董事意思之影響，因此縱認普若達對於健世里公司存有不滿（假設語），然其餘三名同意議案之董事仍係基於專業判斷為之。故不得僅因普若達一人而謂系爭董事會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7 2. 利益衡量下被告應優先考量公司之存續利益

8 被告財務狀況陷入困難已如上述，倘若強求被告續租系爭廠房予健世里公
9 司，客觀上被告經營將更加困難，無以為繼。更有甚者，健世里公司係因不願
10 支付符合市價之租金，方無法於附近地區尋得適合地點¹⁸。因此，關於系爭董事會決議事項，對於健世里公司而言，僅涉及其承租金額高低問題，而被告則
11 因連年虧損及公司營收受疫情影響，而面臨存亡之際。因此，於利益衡量下，
12 應以被告之存續為優先考量。故系爭董事會決議無違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14 (三) 系爭董事會決議內容合於正義公平未違反誠信原則，且法院不得恣意介入審查

15 按「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於權利行使之結果顯然悖於正義公平之情形下，始能以該原則介入審查，並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不宜僅因權利人行使權利稍有不妥，即率認有違誠信，使其權利受限或失效，以避免藉由該原則之恣意適用致侵害法之安定性。」最高法院
21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附件 16）參照。故縱認被告行使權利稍有
22 不妥（假設語），亦不得率認其違反誠信原則，而須權利行使之結果顯然悖於
23 正義公平之情形下，法院始能以誠信原則介入審查。

24 承前述，被告並非提前終止與健世里公司之租賃契約，而係於租約屆期後
25 ，合法行使權利，且經董事會專業判斷，始決定將系爭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
26 從而被告行使權利並無不妥；且縱然造成健世里公司稍有不便（假設語），此
27 結果亦非顯然悖於正義公平，因此法院不得任意以誠信原則介入審查，避免侵
28 害法安定性。故系爭董事會決議並未違反誠信原則。

¹⁶ 查不爭執事項第 21、23 點。

¹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18 點。

¹⁸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1 三、系爭董事會決議已履行消極面及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故未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2 1，應屬有效

3 (一) 公司經營業務所為之企業社會責任，其內涵包含「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
4 以及「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

5 按 107 年增訂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
6 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又依該條
7 項修法理由說明：「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
8 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
9 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係有鑑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
10 及趨勢，應爰予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11 依本條項文義解釋與修法理由可知，公司經營業務所為之企業社會責任，
12 其內涵包括「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與「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
13 。前者為公司不得違反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之義務；後者為公司採行增進公共
14 利益行為之權利，同時須兼顧各利害關係人利益，而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
15 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附件 17），其範圍包含環境、社
16 會、員工、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17 (二) 被告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被告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8 被告於 105 年 6 月增訂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公司於投入營運、生產、
19 管理等商業活動中，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落實社會回
20 饋，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
21 綜合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及被告章程可知，被告執行業務時須將企業社會責任
22 之履行納入予以考量，其內涵包括「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與「『應』
23 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前者為公司不得違反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之消極
24 面企業社會責任；後者為公司具裁量權限之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25 (三) 董事會就經營業務事項所為之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具有裁量權限

26 綜合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與被告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可知，被告經營業務
27 時，應履行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又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以及公
28 司法第 202 條及 193 條之規定，董事會對於業務執行事項具裁量權限。因此公
29 司經營業務時，雖應履行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然由於董事會對於經營業務事
30 項具有裁量權限，故董事會就經營業務事項，應如何履行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1 亦具有裁量權限。

2 (四) 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違反法令，故已遵守章程第 4 條之 1 消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3 承前述，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78 條以及民法第
4 148 條等規定，並無原告所主張「未遵守法令與商業倫理規範」之情事。故未
5 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消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6 (五) 系爭董事會決議兼顧股東、國家社會、當地社區勞工以及環境等利害關係人權
7 益，已善盡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故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8 應屬有效

9 1. 被告仍應以「營利」為目的，且應以公司存續利益為優先考量

10 由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規範觀之，公司仍係以「營利」為目的，且觀公司
11 法學發展之歷程，亦無主張商業公司應將其資產全數用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2 」¹⁹。此外，基於「企業存續經營原則」抑或是「適當獲利性原則」，董事會
13 在執行經營裁量權時亦必須保障企業的存續和注意到持續性獲利，蓋如果沒有一個安全穩固之經濟基礎地位，公司無法存活下去，而如果公司無法存活，更
14 遷論兼顧債權人、勞工、抑或是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²⁰。因此，此等利害
15 關係人之利益係建立在公司的存續及持續性的獲利之上，故系爭董事會決議應
16 優先考量公司之存續利益。

17 綜上，若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間存有衝突，董事會享有裁量權限²¹，得決定優先追求何利害關係人，股東與法院原則上應予以尊重，並不應要求以股東
18 利益或其他單一利害關係人利益為尊，且不得要求被告將所有資產皆用於企業
19 社會責任之履行而不顧公司之存續。故原告雖有建議之權利，惟被告董事會仍
20 然擁有最終決定權。

21 2. 系爭董事會決議未造成公司損害，故未影響股東權益

22 首先，健世里公司長年以低於市價之租金承租系爭廠房，更於議定新租約
23 時，仍欲以遠低於 1000 萬元年租金市場行情之 250 萬元年租金價格續租 5 年
24 ，若依原告主張將系爭廠房續租予健世里公司將造成公司至少蒙受 3750 萬元

¹⁹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法學雜誌，第 94 期，頁 82，2007 年 5 月（附件 18）。

²⁰ 陳彥良，適用經營判斷原則的疑義-評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60 期，頁 63-64，2017 年 6 月（附件 19）。

²¹ 邵慶平，股東會權限與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63 期，頁 24-25，2008 年 1 月（附件 20）。

1 之鉅額損失²²，又被告自 106 年虧損至今，因彼得公司最終提供之 1 年租金共
2 1440 萬元與健世里公司 5 年總租金 1500 萬元相當，為了在最短時間內改善公
3 司財務狀況，方決定改租系爭廠房予彼得公司，以顧及公司之存續利益。

4 其次，縱彼得公司於一年後不續租（假設語），然因系爭廠房位於離岸風
5 電產業土地需求極高之彰化沿岸地區，因此可以市價 1000 萬元年租金出租予
6 其他事業，不可能發生無人承租閒置浪費情形。且系爭董事會決議亦符合政府
7 機關鼓勵數位貨幣及相關技術發展之方向已如上述²³，因此彼得公司為可長期
8 租賃、合作之對象，故系爭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9 3. 被告長期為醫療衛生貢獻，且系爭董事會決議亦已考量國家防疫需求及專家
10 學者建議，係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

11 承前述，被告一直都是相當重視公益之公司，且自 92 年急性嚴重呼吸道
12 症候群（SARS）在全世界蔓延以來，配戴口罩已經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13 當時市面上對於口罩的需求驟增，甚至造成嚴重缺貨，尤其是醫療上需求的高
14 分子口罩，更是一只難求，致使國人自此之後皆了解佩戴口罩之重要性。從而
15 被告於 99 年以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簽訂租約，且 10 年來不曾調漲²⁴，可認
16 被告於近十年間已為醫療衛生之公益目的間接做出鉅額貢獻²⁵。故被告已長期
17 為醫療衛生貢獻。

18 再者，被告因研發 MLS 材料，導致 106 年後持續虧損，造成其陷入財務
19 困難，然於公司存續困難之際，被告不但未調高系爭廠房之租金，且未提前終
20 止租約，更甚者，被告進一步考量國家徵用口罩之防疫需求及專家學者建議，
21 因此決定暫緩改租時點，將原訂租約延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終止²⁶，此舉不僅
22 造成被告在虧損之際繼續承受 200 萬元租金之損失²⁷，更使被告須接受彼得公
23 司增訂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之不利益。故系爭董事會決議係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

²²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14 點。（1000 萬-250 萬）*5 年=3750 萬元。

²³ 參酌前註 13、14。

²⁴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²⁵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被告於 99 年即以低於市價之 200 萬年租金租予健世里公司，而至 108 年時類似規模土地之市價租金價格為 1000 萬元年租金。其間差額為 800 萬（1000-200=800），10 年平均下，土地漲幅為逐年遞增 80 萬元，故 10 年來共累積約 3600 萬（80+160+240+320+400+480+560+640+720=3600）。

²⁶ 查不爭執事項第 21 點。

²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21 點。類似規模土地之市價租金價格為 1000 萬元年租金，然系爭廠房仍以原訂租金 200 萬元年租金續租予健世里公司三個月，其三個月之租金差額為 200 萬元【(1000 萬-200 萬)*1/4=200 萬】。

1 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

2 **4. 系爭董事會決議兼顧當地社區勞工工作權益，已落實社會回饋**

3 雖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導致健世里公司大量解僱當地員工影響社區發
4 展，然未妥善照顧離職員工係健世里公司未履行保護員工之義務，且附近地區
5 亦有其他廠房供健世里公司承租，繼續供原本當地員工穩定工作之機會。況勞
6 動基準法第 16 條僅要求雇主最長於 30 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既非當地
7 員工之雇主，且系爭董事會決議延長租約 3 個月，其意涵包括賦予當地員工得
8 於 3 個月內尋找新工作之緩衝時間，避免當地員工突遭裁員之經濟上不利益，
9 可證被告已盡其所能兼顧當地社區勞工工作權益。

10 **5. 系爭董事會決議已考量生態環境之保護，與被告永續共存之經營理念相符**

11 查被告自 104 年以來，每年平均捐款 500 萬至 1000 萬元贊助公益活動²⁸，
12 且於 107 年成立「綠海基金會」，該基金會宗旨包含保育海洋環境，上述二事
13 並不因公司虧損而停止²⁹。然公司經營狀況困難已如前述，若仍將系爭廠房以
14 遠低於市價行情之價格續租予健世里公司，將產生如董事甄仕德所說「公司若
15 倒閉了，就什麼社會責任都不用談了」之窘境³⁰。因此系爭董事會決議係考量
16 盡快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並確保公司得持續贊助有利於生態環境保護之活動
17 ，萬不得已才選擇改與彼得公司簽約。故系爭董事會決議非如原告所稱與被告
18 永續共存之經營理念不符。

19 進步言之，原告對於數位礦產產業有諸多誤解。首先，自全球觀之，並無
20 任何國家明文禁止數位礦產業務，況且我國政府機關鼓勵數位貨幣發展之態度
21 已如上述³¹，因此原告不得僅憑個案非難被告將系爭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其次，研究報告指出³²，全球有至少 74% 之數位礦場係採用可再生能源進行挖礦
22 業務，並無原告所稱因數位礦場，致全球暖化更加嚴重之情形。

23 **貳、給付之訴部分**

24 **一、被告電子郵件內容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亦未違反企業誠信之商**
25 **業倫理。故被告已遵守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消極面企業社會責任，原告主張行**

²⁸ 查不爭執事項第 1 點。

²⁹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³⁰ 查不爭執事項第 20 點。

³¹ 參酌前註 13、14。

³² Christopher Bendiksen & Samuel Gibbons, The Bitcoin Mining Network - Trends, Composition, Average Creation Cost,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 Sources, CoinShares Research, 10(May.31 2019) (附件 21).

1 使第 3 條之賣回權條款無理由

2 依照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綠騎士公司於生產、製造產品之過程，係兼
3 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且所經營之商業活動均符合應適用之重大
4 環保法令。」及認購協議書第 9.1 條準據法條款（被證 2）：「本協議受臺灣
5 法律管轄並根據臺灣法律解釋，且本協議不受任何法律選擇或法律衝突條款影
6 響。」因此，被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適用我國公司法之規範。又按公司法第
7 1 條第 2 項將企業社會責任區分為消極面企業社會責任及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8 ，已如上述。故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約定被告於交割日前，應維持善盡企業社
9 會責任之狀態。

10 (一) 電子郵件內容依照認購協議書第 6.8 條免責條款，於認購協議書簽訂日後失其
11 效力，故被告不負保證責任

12 查認購協議書第 6.8 條（被證 2）：「除本認購協議第 6 章另有明定外，
13 本公司明確否認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不論是法定、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
14 ，包含向買方或其代表提供有關公司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之任何陳述或保
15 證，亦包括其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業務或經營情況，以及在資
16 料室、管理層陳述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給買方的任何資訊、檔案或資料，作
17 為本契約所述交易的預期，或與業務的條件、價值或質量有關的任何公司的
18 資訊、檔案或資料。」此免責條款乃約定除認購協議明定之聲明保證事項外
19 ，於本認購協議書簽訂日之前，就本投資案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約
20 定或承諾，皆於本認購協議書簽訂日後失其效力，而以本認購協議書作為權
21 利義務之唯一依據。

22 本件，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6.8 條免責條款可認 106 年 4 月間之電子郵件中
23 (被證 3) 有關 MLS 材質比例已達 30%，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簽訂認購協議
24 書後，並非本認購協議書中約定之內容，因此被告就系爭電子郵件內容不負
25 保證責任。故原告不得行使認購協議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26 (二) 電子郵件內容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證券詐欺，故原告不得主張被
27 告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消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28 1. 被告宣稱環保成分比例已達 30%一事，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

29 實務判決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證券詐欺之規定，係以行為人所
30 提供的不實資訊能否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來判斷是否構成有價證券詐欺行

1 為³³。換言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範的證券詐欺行為，應實質判斷
2 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是否受影響。

3 查原告投資被告係看重其於 CSR 指標平台的高分評比結果、經常強調環
4 保生產、永續共存等理念，及不論是營收成長或未來發展潛力都相當突出等因
5 素³⁴，故原告係參酌上述因素進而決定投資被告，而原告所稱電子郵件關於
6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已達原料之 30%一事，並不實質影響原告之投資決策
7 。

8 另外，原告雖於 106 年 4 月進行法律盡職調查過程中，曾向被告索取相關
9 環保成分檢測報告，而遭被告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惟原告因被告環保形象良
10 好，進而相信環保成分比例已極其接近 MLS 運動鞋原料之 30%³⁵。因此，自
11 「極其接近」一詞可證，原告於締約前可預見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尚未到
12 達原料之 30%，從而原告並未因環保成分比例未達 30% 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投
13 資決策。故被告宣稱環保成分比例已達 30%一事，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14 第 1 項。

15 2. 被告拒絕提供環保成分檢測報告符合企業併購盡職調查之商業慣例，而未違
16 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

17 盡職調查基本上是買賣雙方降低風險之手段。對買方而言，必須了解標的
18 公司，才能夠辨認風險，進而決定是否承受這樣的風險，及研擬相應降低或移
19 轉風險的方法，以弭平與賣方間因資訊不對等而生的不利地位。倘若經過盡職
20 調查，買方發現無法承受調查結果所帶來之風險，併購交易極可能因此破局；
21 倘若買方認為尚可承受，則會有進一步分析與取捨，決定如何在交涉談判的過
22 程中，提出相對的要求以因應並控制風險³⁶。

23 本件，原告身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具備商業風險控制專業知識，因此若其
24 認為環保成分比例屬於投資之主要參考因素（假設語），應於被告以商業機密
25 為由拒絕後，於認購協議書中提出相對應要求以因應並控制投資風險，惟原告
26 於被告拒絕提供環保成分檢測報告後，並未進一步要求提供其他有關環保成分
27 比例之相關資訊，亦未於認購協議書議定相關事宜，顯見環保成分比例並非原

³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附件 22）。

³⁴ 查不爭執事項第 4 點。

³⁵ 查不爭執事項第 10 點。

³⁶ 陳民強、詹致瑋著，黃日燦主編，企業併購的十堂必修課，頁 87，2016 年 5 月（附件 23）。

告投資之主要參考因素。從而原告應自行承受調查結果所帶來之交易風險。故被告符合企業併購盡職調查之商業慣例，而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二、被告販售 MLS 運動鞋並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且已盡力提升環保成分比例。另外，改租系爭廠房事項非屬認購協議書約定內容，因此被告未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故原告主張行使第 3 條之賣回權條款無理由

(一) 被告販售 MLS 運動鞋並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且已盡力提升環保成分比例，原告不得以被告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依照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綠騎士公司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應遵守所有應適用之法規，並承諾逐年於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實際效能。」及認購協議書第 9.1 條準據法條款（被證 2），被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適用我國公司法之規範。又按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將企業社會責任區分為消極面企業社會責任及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已如上述。因此，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條款約定被告於交割日後，應持續善盡消極面及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1. 被告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已遵守購協議書第 8.2 條之消極面企業社會責任

(1) 被告所生產之 MLS 運動鞋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次按「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以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民事判決（附件 24）參照。

查被告所生產之 MLS 運動鞋雖於 108 年 1 月 2 號超級籃球聯賽發生爆鞋事件³⁷，惟 MLS 材料乃透過複雜之技術合成，製造出「耐磨」的鞋底³⁸，可負擔一般通常所產生之耗損。此外，籃球鞋因用途上與跑鞋顯著有異，在設計更

³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³⁸ 查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著重於滿足減震、彈跳、落地平穩以及高強度對抗性等需求，而被告主線生產產品為各式跑鞋，MLS 運動鞋更係因應世界地球日路跑活動所推出之運動跑鞋³⁹，因此難謂 MLS 運動鞋用於其他用途時，產生意外即謂其欠缺安全性。

更有甚者，被告委請籃球明星代言⁴⁰並非即保證 MLS 運動鞋可使用於專業籃球聯賽，蓋代言僅係利用代言人名氣推銷產品，例如委請歌手代言飲料食物，所在多有，並非保證 MLS 運動鞋之使用用途。最後，依上開判決意旨，安全性係以一般消費者，即社會大眾的外行人水準定之，不宜僅因少數個案逕自認定系爭運動鞋欠缺安全性，以免課予企業經營者過重之責任，有害交易安全及經濟發展。

(2)被告 MLS 運動鞋之廣告與銷售行為並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

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於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為消保法第 22 條所明定。……倘廣告內容抽象、模糊，或一般消費者閱聽廣告內容，得以辨識係商業上常見之情境營造、願景示意、樂觀誇飾等宣傳方法，無法合理期待其為交易客體之一部，或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於締約時，就廣告內容已另為斟酌、約定，均難認該廣告內容當然成為契約之一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民事判決（附件 25）參照。

查被告雖於推出 MLS 運動鞋時，廣告主打「全台最綠的運動鞋」，係被告欲吸引消費者購買 MLS 運動鞋之包裝與行銷用語，就「最綠」之詞，僅為傳達被告致力於環保材質研發之理念，對於一般消費者而言，係屬得以辨識之願景示意及樂觀誇飾等宣傳方法，且於市面上所售主打使用環保原料之商品，亦常見「最綠」此宣傳詞彙⁴¹。從而，依上開判決意旨，就「全台最綠的運動鞋」並非當然成為契約之一部，故並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

(3)被告 MLS 運動鞋之廣告與銷售行為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係被上訴人於 83 年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所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4 號行政判決（附件 28）參照。再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³⁹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⁴⁰ 查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⁴¹ 市面上所受主打使用環保原料之商品有以下產品可參考：【Pure Concept】小蘇打粉/多功能萬用去汙粉/最綠的家用清潔產品（網路販售網址：<https://reurl.cc/gmDbl7>）（附件 26）；TW 歐萊德 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茶樹洗髮精（網路販售網址：<https://reurl.cc/5q1LZG>）（附件 27）。

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6 號解釋（附件 29）參照。末按「縱然系爭廣告中「『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 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因是否為「臺灣首座」尚非一般或相關大眾決定要否交易之主要因素，尚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要件不符」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78 號行政判決（附件 30）參照。故「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僅係解釋性行政規則，不當然拘束法院，且廣告內容若非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時，難認廣告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查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3 年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所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可知該行政規則不拘束法院，法院仍應就個案為實質判斷。其次，被告廣告主打「全台最綠的運動鞋」，純係以象徵方式傳達其鞋款具兼顧環保與實用性之效能，而一般消費者係以運動鞋之品牌、性能、價格以及外觀等諸多因素為是否購買之主要考量，因此縱認被告於系爭廣告內宣稱「全台最綠的運動鞋」等表示略有誇大之虞（假設語），亦不致使相當數量之一般消費者陷於錯誤，而成為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自難認「全台最綠的運動鞋」廣告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2. 董事會對於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具裁量權，且被告已積極提升環保成分比例，故已善盡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之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原告應主動關心而非要求被告主動告知材料提升情事
(1) 董事會對於積極面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具裁量權，且被告亦已提升環保成分比例

首先，董事會具有公司經營決策之權限，而企業社會責任如何履行屬於公司經營決策之一環，從而，董事會得基於專業判斷決定公司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向，已如前述。查被告自 104 年以來，每年捐款贊助公益活動，更於 107 年成立「綠海基金會」推動離島教育及保育海洋環境之理念，故被告已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並不以提升 MLS 材質之比例為限，股東並無介入董事會如何做決策之權限，倘股東不滿董事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向，可透過出售持股

1 ，或於下次董事會改選時支持相同理念之董事，而非強迫董事會依其偏好行事

2 。

3 其次，原告雖於電子郵件（被證 3）中要求被告應積極提升至 50%，然原
4 告僅為專業機構投資人⁴²，非該領域之技術開發專家，不懂技術提升困難。此
5 外，被告於電子郵件（被證 3）中說明材質提升需基於科技與商業可行性方可
6 為之，蓋 MLS 材料之處理涉及高端先進技術，難以在短期內一蹴可幾。又因
7 MLS 材料之處理必須運用高規格技術以及原料難以取得，其製作成本相當高
8 昂⁴³，因此被告可以每年吸收一部份之研發成本，但無法在短期內吸收全部之
9 成本⁴⁴。且被告為生產 MLS 運動鞋，須承受物料與研發技術等高額成本，導致
10 公司財務虧損，難以要求被告在短時間內迅速提升環保成分比例。從而，被告
11 僅能於技術與原料取得等可行範圍內，逐漸提升環保成分比例。綜上，被告雖
12 於推出 MLS 運動鞋時，環保材料比例僅占 20% 以下，但之後媒體檢測報告中
13 已達 20% 有餘、25% 不足⁴⁵，顯見被告於財務虧損狀況下，仍承受高額成本，
14 極力研發新技術，故被告已積極提升 MLS 材質比例。

15 (2) 原告應主動關心而非要求被告主動告知材料提升情事

16 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附件 31），機構投資人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考量其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以決定其所關注資訊之類
17 型、程度與頻率，以及主動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本件，原告雖主
18 張被告未主動告知無法提升環保成分比例之情事及原因，然依認購協議書內容
19 所示，雙方並無約定提升環保成分比例至 50% 之期限，從而在環保材質比例
20 未達 50% 之前，被告並無主動告知之義務，原告反而應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
21 治理守則原則三之指引，主動關注並持續瞭解被告關於提升環保成分比例之資
22 訊，以促使被告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23 進一步言之，原告已成為被告股東及董事兩年，然於此期間對於 MLS 運動
24 鞋環保成分比例之提升情形，皆不聞不問，卻於被告股價嚴重下跌之際，始主
25 張行使認購協議第 3 條之賣回權，顯見原告並非真心在意 MLS 運動鞋環保成

⁴² 查不爭執事項第 3 點。

⁴³ 查不爭執事項第 7、9 點。

⁴⁴ 愛迪達用海洋塑膠垃圾做運動鞋 一雙 6 千元消費者買單嗎？，天下雜誌，2020 年 2 月 12 日，<https://reurl.cc/0O6j9x>（附件 32）。

⁴⁵ 查不爭執事項第 8、12 點。

1 分比例之提升，僅係為確保自身投資收益。

2 (二) 系爭董事會決議改租系爭廠房事項非屬認購協議書約定內容，故原告不得主張
3 被告將系爭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之行為，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

4 查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約定：「綠騎士公司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
5 ，應遵守所有應適用之法規，並承諾逐年於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
6 下，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實際效能。」並參酌認購協議書之
7 事實陳述部分（RECITALS），鑑於條款（WHEREAS CLAUSES）（被證 2）
8 ：「被告是一間台灣興櫃公司，其業務為製造、銷售運動商品以及設備。」因
9 此，認購協議書僅規範原告與被告間就運動商品及設備有關生產、製造、銷售
10 等權利義務事項，並未包含被告之不動產租賃業業務（被證 4），從而原告不
11 得主張被告將系爭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之行為，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

12 參、綜上答辯意旨，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為無理由。且原告有關賣回權之
13 主張亦無理由，原告之訴應予駁回。懇請 鈞院依法判決如聲明。

14
15 【被證與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16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19 中華民國 109 年 ○○ 月 ○○ 日

20
21 具 狀 人：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22 代 表 人：普若達 （蓋章）

23 訴訟代理人：○○○ （蓋章）

【證據及附件清單】

【證據】

被證1：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第4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被證2：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與天蒂寶投資公司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書。

被證3：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與天蒂寶投資公司往來電子郵件。

被證4：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

附件1：基礎事實及事件時序表。

附件2：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民事判決。

附件3：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民事判決。

附件4：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68號民事判決。

附件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

附件6：經濟部99年10月22日經商09902145220號函。

附件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387號民事判決。

附件8：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民事判決。

附件9：美國模範公司法（MBCA）第8.6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536條。

附件10：朱德芳，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206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2019年12月，頁178。

附件11：王澤鑑，民法總則，頁623~624，自版，2014年9月新版。

附件12：寶成鉅虧！Nike、adidas最大球鞋代工廠預警：消費者對運動鞋需求重挫，數位時代，2020年4月8號，<https://reurl.cc/lDfRkE>。

附件13：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1621號民事判決。

附件14：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6月27日，

<https://reurl.cc/j5DGXp>。

附件15：《證券商經營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立法總說明。

附件16：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

附件17：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

附件18：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法學雜誌，第 94 期，頁 82，2007 年 5 月。

附件19：陳彥良，適用經營判斷原則的疑義-評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60 期，頁 63-64，2017 年 6 月。

附件20：邵慶平，股東會權限與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63 期，頁 24-25，2008 年 1 月。

附件21：Christopher Bendiksen & Samuel Gibbons, The Bitcoin Mining Network - Trends, Composition, Average Creation Cost,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 Sources, CoinShares Research, 10(May.31 2019)。。

附件2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附件23：陳民強、詹致璋著，黃日燦主編，企業併購的十堂必修課，頁 87，2016 年 5 月。

附件24：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民事判決。

附件25：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民事判決。

附件26：【Pure Concept】小蘇打粉/多功能萬用去汙粉/最綠的家用清潔產品
(網路販售網址：<https://reurl.cc/gmDbl7>)。

附件27：TW歐萊德 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茶樹洗髮精 (網路販售網址：<https://reurl.cc/5q1LZG>)。

附件28：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4 號行政判決。

附件29：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6 號。

附件30：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78 號行政判決。

附件3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

附件32：愛迪達用海洋塑膠垃圾做運動鞋 一雙 6 千元消費者買單嗎？，天下雜誌，2020 年 2 月 12 日，<https://reurl.cc/0O6j9x>。

附件 4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5 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234 號 8 樓

主席：董事長普若達

紀錄：龍麥可

出席董事：董事長普若達

董事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蒂寶投資公司)
(自然人代表：郝治然)

董事甄仕德

董事程德思

董事何貝登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華倫

董事長普若達擔任主席，主席宣布出席人數達法定及章程規定，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將原出租予健世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世里公司」）之彰化縣土地廠房改出租予彼得庫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彼得公司」），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以每年新台幣（下同）200 萬租金為對價，將本公司所有之彰化縣土地廠房（下稱「彰化土地廠房」）出租予健世里公司作為醫療口罩製造與生產之用。本公司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至，健世里公司欲以每年 300 萬元之租金續租，續約租期為五年。
2. 另一方面，經營數位貨幣投資之彼得公司則欲以每月 120 萬元，向本公司承租彰化土地廠房，以設置挖礦電腦設備，租賃期限為一年，且期滿後彼得公司仍有續租可能。
3. 依據 2019 年市場第三方調查報告顯示，由於近年來受惠離岸風電產業之土地需求，彰化沿岸地區類似規模土地之市面租金價格已漲到每

年 1,000 萬元租金之水準，故健世里公司之續約條件遠較市場行情為低。此外，本公司自 2017 年以來，為生產具有環保材質之 MLS 運動鞋，每年均必須承受物料與研發技術等高額成本，導致財務上持續產生虧損情形，今年 1 月初又發生 MLS 運動鞋代言球星之爆鞋事件，已開始對 MLS 運動鞋之營收產生影響。故本公司如能出租彰化土地廠房予彼得公司，預期將能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繼續回饋社會。

4. 惟因 GODIV-19 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考量防疫需求，有延長與健世里公司現有租約之必要，讓健世里公司能夠繼續於彰化土地廠房生產口罩。
5. 提請董事會同意，延長本公司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且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租賃彰化土地廠房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交付及增修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

經提議、附議、出席董事表決如下：

決 議：除董事天蒂寶投資公司聲明異議，表示不贊成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而應繼續出租給健世里公司外，其餘四名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 3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THIS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as of June 16, 2017, by and among:

- (a) **Green Knight Co., Ltd.**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or "Taiwan")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8F, No. 1234,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he "Company"); and
- (b)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Inc.** (天蒂寶投資公司),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PO Box 59487 KY1-1209,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the "Buyer").

The Buyer and the Company, each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the "Parties".

RECITALS

WHEREAS, the Company is a company traded at the emerging market in Taiwan, and is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sales of sports goods and equipment and gear;

WHEREAS, the Buyer i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irm focusing its investment in the environmental-friendly and sustainable businesses worldwide;

WHEREAS, the Buyer intends to subscribe and purchase 6,000,000 preferred shar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intends to issue and sell such 6,000,000 preferred shares to the Buyer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of, and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foregoing and the mutual covenants and agreements herein contained, and intending to be legally bound hereby, the Parties agree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1. Definition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below:

"**Business Day**" means any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r statutory holidays in Taiwan) on which banks are generally open for business in Taiwan.

"**Closing**" means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Closing Date**" means the date of Closing.

"**FIA**" shall mean the foreign investment application to be submitted by the Buyer to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from the Company as provided herein.

"**Law(s)**" means any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statute or other law, rule, regulation, official policy or interpretation of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and any injunction, judgment, order, ruling, assessment or writ issued by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means any (a) event, occurrence, fact, condition, change or development that has had or reasonably would be expected to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value, financial, operating results, prospects, or other condition, assets or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individually or taken as a whole; (b) material impairment of the ability of the Company to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s hereunder or under any other ancillary agreements, as applicable; or (c) change, event or effect that is or w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have a material and adverse effect on the legality, validity or enforceability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ancillary agreements.

"**Transaction**" means the transaction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2. Share Purchase and Closing.

2.1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 Closing, the Buyer agrees to subscribe and purchase from the Company 6,000,000 preferred shares of par value NT\$10 (the "**Purchasing Shares**") each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NT\$30 per preferred share (the "**Purchase Price**") and the Company intends to issue and sell the Purchasing Shares to the Buye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purchase price for the Purchasing Shares is NT\$180,000,000 (the "**Total Purchase Price**").

2.2 Closing.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shall take place remotely via the exchange of documents and signatures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upon the satisfaction or waiver of all the closing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in, or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Company and the Buyer mutually agree upon in writing.

2.3 Delivery.

- (a) At the Closing, the Buyer shall deliver to the Company the Total Purchase Price, which shall be paid in the form of wire transfer of immediately available funds to the bank account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in writing.
- (b) At the Closing,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o the Buyer:
 - (i) a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the Purchasing Shares that is registered in the Buyer's name; and

- (ii) a copy of the shareholder roster of the Company, reflecting the Purchasing Shares being purchased by the Buyer.

3. The Buyer's Put Option.

3.1 Exercise of Put Option.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herein, under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Buyer has the right, but not the obligation,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deem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3 (the "Put Option"):

- (a) the Company is in breach of any of its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made under Section 6.6 or Section 6.7 herein; or
- (b) the Company is in breach of any of its covenants or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Section 8.2 herein.

The Parties hereby expressly acknowledge that the Buyer's exercise of its Put Option to sell back the Purchasing Shares shall not affect or compromise the Buyer's rights under any other provisions herein or its rights to claim damages.

3.2 Purchase Price of the Put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en (10) business days or such other days as promptly as legally possible following its receipt of the Buyer's written notice requiring the Company to redeem the Purchasing Shares (the "Put Notice"), purchase such number of the Purchasing Shares identified in the Put Notice (the "Put Shares") at the sam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per Put Share (collectively, the "Redemption Price") (the "Put Option Transaction").

3.3 Put Option Transaction Closing. At the closing of the Put Option Transac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Redemption Price, by wire transfer of the funds in NT\$ to the bank account as designated by the Buyer, and the Buyer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applicable Put Shares.

3.4 Put Option Transaction Closing Condition. The closing of the Put Option Transaction shall be conditioned upon the Buyer's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Buyer's transfer and delivery of the applicable Put Shares to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make best efforts to assist the Buyer with such application process as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the Buyer.

4. Conditions to the Buyer's Obligations at the Closing.

The obligation of the Buyer to purchase the Purchasing Shares at the Closing, unless otherwise waived by the Buyer, is subject to the fulfilmen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on or prior to the Closing Dat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except for those with a specified date, on or prior to such specified date:

4.1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Closing,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Section 6 shall be true

and correct when made, and shall be true and correct as of the Closing Date with the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they had been made on and as of the Closing Date or any such date specified in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subject to change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 4.2 **FIA.** Buy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FIA approval and all other government approvals, if any, as may be requi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 4.3 **Due Diligence.** The Buyer shall have completed a due diligence review on the business, legal (including any compliance matters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and anti-bribery), financial and tax aspec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are satisfactory to the Buyer as of the Closing Date.
- 4.4 **No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Since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until the Closing Date, there shall have been no event, change, development, condition or circumstance constituting or giving rise to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5. **Conditions to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at the Closing.**

The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to issue and sell the Purchasing Shares at the Closing, unless otherwise waived by the Company, is subject to the fulfilmen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mpany on or prior to the Closing Dat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except for those with a specified date, on or prior to such specified date:

- 5.1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Closing,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made by the Buyer in Section 7 shall be true and correct when made, and shall be true and correct as of the Closing Date with the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they had been made on and as of the Closing Date or any such date specified in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subject to change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6.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hereb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Buyer that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ar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Closing Date.

- 6.1 **Organization and Qualification.** The Company is a corporation duly organize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and has all requisite corporat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n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 and as pres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The Company is duly qualified to transact business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in applicable jurisdictions.
- 6.2 **Legal Capacity.** The Company is duly organized, validly existing and, if applicable,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and has the legal right and full power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such business is currently being conducted, and has full legal capacity and all requisit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execute and deliver this Agreement, and to carry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is not under any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contractual, statutory or otherwise against doing so.

- 6.3 Compliance with Laws.** (i) There are presently no existing circumstances that are likely to result in any violation of or liability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or other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the assets, liabilities, results of operation, condition, financial or otherwise, or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and (ii) the Company has not received any written or oral notification of any asserted present or past failure by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such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contracts or agreements.
- 6.4 Litigation.** There is no pending action, suit, proceeding, arbitration, mediation, complaint, claim, charge or investigation before any court, arbitrator, mediator or governmental body or, to the Company's knowledge, currently threatened in writing (a) against the Company or (b) against any consultant, officer, director or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rising out of his or her consulting, employment or board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that could caus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to the Company, or could otherwise materially impact the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
- 6.5 Financial Statements.**
- (a) The Company has delivered to the Buyer its latest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collectivel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uch Financial Statements: (i)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Company; and (ii) are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and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t the date or dates therein indicated and the results of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or periods therein specified.
 - (b) Except as set forth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Company has no material liabilities or obligations, contingent or otherwise, other than (i) liabilities incurr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ii) obligations under contracts and commitments incurr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 6.6 Environmental Matters.** The Company is,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elating to the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HSE) regulati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r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ct,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Waste Disposal Act,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Control Act ("**Environmental Laws**"), which compliance includes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complying with all permits and approvals and monitoring process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Laws to operate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has not received notice of any pending action or,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Company, threatened action alleging noncompliance with or potential liability under Environmental Laws. Any and all the manufacturing plants owned or leased by the Company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in respect of safety and quality.

- 6.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the Company has honored 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ed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standards, adopted the eco-friendly production process and used eco-friendly materials, and complied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major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 6.8 No Other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set forth in this Section 6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expressly disclaims any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or nature, statutory,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ompany made available to the Buyer or its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its condition (financial or otherwise) or prospects, business, or operation, and an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material made available to the Buyer in the data room, management presentations or in any other form in expectation as the transaction contemplated hereby or as to the condition, value or quality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7.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Buyer

The Buyer hereb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Company that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ar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true, correct,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 as of the Closing Date.

- 7.1 Organization and Qualification.** The Buyer i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has all requisite corporat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n its business as now conducted and to invest in the Company by purchasing the Purchasing Shares contemplated hereunder.
- 7.2 Authorization.** This Agreement will constitute a valid and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 of the Buyer, subject to, as to enforcement of remedies, applicable bankruptcy, insolvency, moratorium, reorganization and similar laws affecting creditors' rights generally.

8. Covenants, Undertakings and other Agreements

- 8.1 General.**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shall use best endeavours to take, or cause to be taken, all actions and do all things necessary, proper or advisable in order to consummate and make effective the transaction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 8.2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production, manufacturing and sales proc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shall 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or amo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community engagement, employees' welfare, shareholders' righ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manufacturers, and relationship with the customers. The Company undertakes to, by taking the interest of all stakeholders into account, year by year promote

the efficacy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 8.3 Survival of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contained in Section 6 hereof shall survive the Closing.

9. Miscellaneous

- 9.1 Governing Law.** This Agreement wi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without giving effect to any choice of law or conflict of law provision or rule thereof.
- 9.2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difference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relating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the breach, 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thereof,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 9.3 Amendment.**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nly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 9.4 Counterpart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an original, but all of which together shall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Execution Cop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as of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BUYER: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Inc. (天蒂寶投資公司)

By: _____
Name: Angel Amelia Hudson
Title: Chairman

COMPANY:

Green Knight Co., Ltd.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By: _____
Name: Purata Green Giant
Title: Chairman

附件 2

From: Wing Young [<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Sent: Monday, April 17, 2017 7:49 PM
To: XiaoMing Huang
Subject: Re: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Dear Xiao Ming,

Your message is duly noted.

We are confident that we will meet the next milestone within around 6 months from now, of which we will keep you abreast of. And again, we promise that we will increase the percentage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MLS sports shoes to 50% or even higher based on technical and commercial feasibility.

Cheers,
Wing Young

Vice President
Green Knight Co., Ltd.
8F, No. 1234,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 +886-2-2715-5987
E-mail: www.greenknight.com

From: XiaoMing Huang [<mailto:Xmhhuang@angelearthbaby.com>]
Sent: Monday, April 17, 2017 11:50 AM
To: Wing Young
Subject: RE: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Dear Wing,

Thanks for the clarification. We take note of your trade secrets response relating to the testing report, though we feel a bit disappointed.

We think unless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reach at least 50%, the MLS sports shoes should not be claimed as "the most green sports shoes in Taiwan".

We understand that it may take some time to develop the technology to reduce the costs of MLS materials, so please keep us posted on the progress and the schedule regarding the increase of the percentage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MLS sports shoes,

Best regards,
XiaoMing Huang

APAC General Counsel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Inc.
PO Box 59487 KY1-1209, Seven Mile Beach

- 1 -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T: +1 (345) 943-9487
E: www.angelaearthbaby.com

From: Wing Young [<mailto:WingY@greenknight.com>]
Sent: Friday, April 14, 2017 13:32 PM
To: XiaoMing Huang
Subject: Re: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Dear Xiao Ming,

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We certainly understand your concern. As you may be aware, the MLS materials are processed by our exclusive technology and thus are our trade secrets. Therefore, we apologize that we are not able to share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testing report in relation to the MLS sports shoes with you. However, based on our latest progress, there is at least 30%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now.

And while the production cost of the MLS materials is still quite high at the current stage, please be assured that we will work relentlessly to keep improving ou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contain an increased amount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our MLS sports shoes, to the extent commercially and technologically feasible.

Being the leader of this market, we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MLS sports shoes represent the promising future of green sports products.

We hope the above clarifies your concern. Please feel free to let us know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Cheers,
Wing Young

*Vice President
Green Knight Co., Ltd.
8F, No. 1234,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 +886-2-2715-5987
E-mail: www.greenknight.com*

From: XiaoMing Huang [<mailto:Xmhuang@angelearthbaby.com>]
Sent: Thursday, April 13, 2017 6:23 PM
To: Wing Young
Subject: Follow-up Questions re DD

Dear Wing,

We greatly appreciate the cooperation from the company side during the legal due diligence. While we are still in the middle of our DD exercise, we would like to clarify one issue about the marine life

skeleton material (MLS) sports shoes.

We learned that Green Knight has been working on the R&D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and is eager to introduce the eco-friendly sports products to the market. And a milestone of such goal is that Green Knight has launched the MLS sports shoes (which were claimed as "the most green sports shoes in Taiwan") a few months ago. As you know, we support all kinds of green products, and so we are thrilled to see the creation of the MLS sports shoes by you.

However, one thing that alerted us is that, based on our preliminary due diligence findings,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materials used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MLS shoes is still virgin plastic, and it appears that there is still approximately 80% or more virgin plastic us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In this connection, could you share with us a copy of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testing report in relation to the MLS sports shoes so that we can verify the percentage of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Please note that this information is crucial to our board's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process.

We hope that Green Knight understands our concern, and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your thoughts on this.

Best regards,
XiaoMing Huang

APAC General Counsel
Angelaearthbaby Investment, Inc.
PO Box 59487 KY1-1209,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T: +1 (345) 943-9487
E: www.angelaearthbaby.com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公司於投入營運、生產、管理等商業活動中，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落實社會回饋，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二、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三、 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各議案均有表決權與選舉權。每一甲種特別股所得行使之表決權與選舉權，應以本章程第七條規定於當次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首日為基準日，就每一甲種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後股數之比例計算每一普通股享有一表決權。

- 四、甲種特別股得隨時依每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五、如於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書第三條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應以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價格，乘以甲種特別股股東所賣回之甲種特別股股數，贖回甲種特別股股東賣回之甲種特別股股數。關於本公司贖回甲種特別股之其他細節事項，應依照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書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161-1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委託契約或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席，監察人一席，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普若達

【認購協議書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民國（下同）104 年起	綠騎士公司自 104 年以來，每年平均捐款新台幣（下同）500 至 1000 萬元贊助節能減碳之活動
105 年起	綠騎士公司耗費鉅資，挹注大量人力、物力，開始研發獨家的環保材料技術
105 年 6 月	綠騎士公司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改案納入企業社會責任
105 年第 4 季	綠騎士公司研發 MLS 材料成功
106 年起	因 MLS 材料之處理必須運用高規格技術且原料難以取得，又為兼顧環保與實用性需耗費大量工時，製作成本相當高，綠騎士公司至今皆處於虧損狀態
106 年 1 月	對外宣布 MLS 材料技術研發成功並開始販售 MLS 運動鞋
106 年 3 月前	天蒂寶公司相中綠騎士公司於 CSR 指標平台的高分評比結果，且綠騎士公司不論是營收成長或未來發展潛力都相當突出
106 年 4 月	天蒂寶公司進行對綠騎士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為加速投資進程，同意投資契約簡單明瞭即可
106 年 6 月 16 日	綠騎士公司與天蒂寶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書
106 年 8 月 31 日	綠騎士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依照認購協議書修改章程第 5 條之 1 以利特別股之發行
106 年 9 月 30 日	本投資案交割日，天蒂寶公司取得綠騎士公司 30% 股權
106 年 12 月 15 日	綠騎士公司臨時股東會中，天蒂寶公司當選董事，指派其自人人代表郝治然行使權利
107 年	綠騎士公司成立「綠海基金會」，推動離島教育與保育海洋
109 年 4 月 10 日	天蒂寶公司通知綠騎士公司違反協議書內容，要求行使賣回權
109 年 4 月 28 日	天蒂寶公司提起本件訴訟

【租用廠房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99 年 3 月 1 日	綠騎士公司將位於彰化鄰近海邊之閒置廠房，以略低於當時市價之年租金 200 萬元，租約至 109 年 3 月 31 日，長期租予健世里公司
106 年	綠騎士公司研究 MLS 運動鞋導致之高額成本支出，且廠

	房租金與市價偏離甚大（彰化沿岸地區類似規模土地之市價以漲幅到每年 1000 萬元），與健世里公司商談調整租金未果
108 年 12 月	亞洲地區爆發嚴重的肺炎疫情
109 年 1 月	健世里公司表示欲以每年 250 萬元續租，租約為 5 年期；彼得公司欲以每年 1200 萬元，租約為 1 年
109 年初	彼得公司提高租金至每年 1440 萬元
109 年 3 月 25 日	綠騎士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將土地租與彼得公司，並提出折衷決議允許健世里公司延長租約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3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後	彼得公司不滿延後租期，簽訂租約時要求高額懲罰性違約金
109 年 3 月	綠騎士公司接受媒體採訪，普若達說明租予彼得公司，為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確保公司能夠持續捐助款項贊助節能減碳相關活動
109 年 4 月 10 日	天蒂寶公司通知綠騎士公司董事會決議無效，保留損害賠償請求權
109 年 4 月 28 日	天蒂寶公司提起本件訴訟



列印時間：109/09/21 13:30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依據司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同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裁判字52 年台上字第 1922 號

號：

裁判日民國 52 年 07 月 05 日

期：

資料來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77 年民事部分）第 1008 頁

源：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2年～54年）第 407-410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87 年民事部分）第 1096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92 年民事部分）第 1034 頁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民事法（七）第 649-650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民事部分）第 962 頁

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彙編－民國39年～94年民事部分（47～54年）第 842-843 頁

相關法民事訴訟法 第 247 條

條：

要旨：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兩造系爭之債權金額，既為構成法律關係之內容，如不訴請確認，則上訴人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無法明確，且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亦將無法執行，不得謂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無受侵害之危險。揆之首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即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並無不合。

編註：1. 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11:5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5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裁判案由：專利所有權移轉登記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一—號

上訴人 顏淑如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被上訴人 緣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宇建

訴訟代理人 鄭至量律師

鄧雅茹律師

劉建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上字第四五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智慧財產法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及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吳宇建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簽立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為公證，約定被上訴人應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與吳宇建連帶給付伊新台幣（下同）五千七百五十四萬七千四百元，屆期如無法履行，被上訴人所有如系爭協議書第二條所載之四項專利權（下稱四項專利權）即歸屬伊，伊得逕行辦理讓與手續。嗣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伊請求被上訴人移轉其中「天然物之分離方法及其分離裝置」發明專利權（專利證書第I269664號，下稱系爭專利權），亦為被上訴人所拒等情，爰依系爭協議書、公證書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專利權移轉予伊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係因伊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宇建與上訴人間解除股權購買契約而訂立，由伊擔任保證人，依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該保證行為不生效力。且系爭協議書第二、四條約定以伊名下之四項專利權為擔保，如伊未依約還款，該專利權即移轉為上訴人所有，依當時民法第九百零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無效之流質約定。況系爭專利權屬伊公司之主要資產，吳宇建訂立系爭協議書，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亦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兩造間訂有系爭協議書，並經公證，依該協議書第二條、第四條約定，被上訴人與吳宇建應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連帶給付上訴人五千七百五十四萬七千四百元，如無法履行，四項專利權歸屬上訴人，上訴人得逕辦理讓與手續。被上訴人雖抗辯其係

第 1 頁

為吳宇建為保證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公司前於九十五年五月六日曾召開股東會，決議「因應公司財務困境及營運資金不足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研擬辦理股東現金增資，或請特定人士奧援紓困，亦或尋求財團法人合併乙案」。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吳宇建乃於同年六、七月至十一、十二月間夥同該公司董事李錦煌邀約上訴人投資被上訴人公司，並持內容不實之被上訴人公司九十五年度損益表予上訴人，使上訴人誤信可獲利而購買被上訴人公司股票，並將五千餘萬元匯入被上訴人公司帳戶，另參酌吳宇建於原法院九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一二四〇號誣告刑事案件中陳稱：上訴人確有投資被上訴人公司五千零十五萬元，伊有同意上訴人於投資一年後，可獲得百分之三十紅利等語，可見吳宇建係代表公司向上訴人請求紓困，而非吳宇建個人出售股票。另依系爭協議書第一、二條約定及上述股東會會議紀錄及吳宇建之陳述，上訴人因投資被上訴人公司而購買該公司股權，其股票來自何股東在所不問，故解除股權買賣契約時，被上訴人始須與吳宇建負連帶給付股款之責任，被上訴人本即為還款義務人，非保證人。另系爭專利權之移轉係約定「轉讓」而非「設定質權」，系爭協議書第五條另訂有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可見就專利權部分係約定「讓與」，而非設定質權。再被上訴人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十億，實收資本額為七・七億，四項專利權中三項（系爭專利權為其中之一）與另一公告號為I230038號之專利權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委由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之價格為一千九百六十八萬元，嗣該法院以該底價拍賣，因無人應買而流標，可見四項專利權之價值不高於該鑑定價格，僅佔資本額1%至2.5%，比例甚微，非被上訴人之重要資產。況被上訴人自陳其所擁有之專業技術及Know-How可延伸出許多專利權等語，益見四項專利權非該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難謂系爭協議書之簽訂，因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而無效。惟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雖規定法人董事就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上述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執行方式之規定，並非被上訴人公司對其董事長代表權自行增加之限制，自無關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查被上訴人公司為一生物科技公司，其所經營之事業係以食品、藥物等批發、零售為主，此觀該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甚明，所營事業並無「專利權讓與」，其登記營業項目中雖有「生物技術服務業」之項目，然觀被上訴人公司之其他登記營業項目均係關於食品、藥物等批發、零售為主，可知充其量僅係與生物科技產品批發、零售之相關業務範圍得認屬被上訴人公司營業上之一般事務，系爭專利權之讓與，非被上訴人公司之一般業務執行之範圍，依上說明，自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系爭協議書係由被上訴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與上訴人簽署，簽署前，未經董事會決議，縱依上述股東會會議紀錄，被上訴人公司曾決議請特定人士奧援紓困，

第2頁

然未決議出售或讓與公司之專利權，自非該公司代表人可任意對外代表公司為之，系爭協議書之簽訂，對被上訴人公司不生效力。從而，上訴人本於系爭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專利權移轉為其所有，即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雖同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於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兩造間訂立系爭協議書，係緣於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宇建代表該公司向上訴人請求紓困，上訴人因投資被上訴人公司而購買該公司股權，嗣股權買賣契約解除，被上訴人乃約定與吳宇建負連帶給付責任，被上訴人為還款義務人。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被上訴人無法履約時，四項專利權歸屬上訴人，該專利權非被上訴人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其讓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未經董事會決議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該四項專利權之讓與，既由董事會決議即可，而吳宇建復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公司對外之代表人，則其代表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如為善意第三人，被上訴人自不得逕否認其效力。原審未見及此，徒以是項約定違反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為由，認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自有可議。又被上訴人之營業項目包括「生物科技服務業」，其代碼為 IG01010（原審卷一四七頁），而經濟部就各該代碼均詳列其內容，原審未為任何查證，即謂被上訴人之其他登記營業項目均係關於食品、藥物等批發、零售為主，可知所謂「生物科技服務業」，充其量僅係與生物科技產品批發、零售之相關業務範圍云云，亦嫌速斷。且既稱被上訴人擁有之專業技術及Know-How可延伸出許多專利權云云，則其所營「生物科技服務業」，是否涵蓋系爭專利權之移轉，吳宇建有無辦理之權，亦滋疑義。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件發交智慧財產法院。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第 3 頁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高 孟 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十三 日
E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第 4 頁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11:47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56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7 日

裁判案由：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六八號

上訴人 汶萊商至盛國際有限公司 (ESIT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楊智欽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被上訴人 海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國隆

訴訟代理人 林正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二年民商上更（一）字第 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負擔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理由

本件訴訟上訴本院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表人已由黃君賢變更為陳國隆，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註冊公告第〇一四〇八五〇〇號「橘平屋」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係伊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所申請，當時伊公司法定代表人為蕭萬德，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解任，上訴人之法定代表人楊智欽竟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持同年月二十七日由蕭萬德代表伊簽訂之商標申請權轉讓同意書，向智財局申請變更商標申請人，成為系爭商標之登記名義人，惟該同意書及同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商標註冊申請權更正轉讓協議書均未經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對伊自不生效力。上訴人與蕭萬德共同侵害伊商標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伊受損害等情，依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前商標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即現行商標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民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變更登記為伊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已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上開商標申請權轉讓同意書係被上訴人當時法定代表人蕭萬德所合法簽訂；縱該同意書之簽訂未經被上訴人法定代表人合法代理，被上訴人依其與楊智欽簽訂之前開商標註冊申請權更正轉讓協議書第四條約定，對楊智欽負有移轉商標申請權之

第 1 頁

義務，不得主張回復登記為其所有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本件涉外民事事件，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為請求，我國法院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我商標法規定取得之商標權應回復登記為伊所有等事實，參照一〇〇年五月間修正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楊智欽自九十一年一月間被上訴人公司設立登記時起，即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系爭商標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智財局申請註冊，斯時楊智欽仍任職被上訴人公司。蕭萬德係被上訴人法人股東安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有公司）指派之法人股東代表，並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代表被上訴人與楊智欽簽訂商標註冊申請權更正轉讓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被上訴人同意配合楊智欽或其指定代理人，辦理系爭商標註冊權更正移轉登記手續。嗣安有公司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蕭萬德，解除其董事長職務，改派王天錫接任，蕭萬德於同年月二十日收受通知，其董事長職務即已解除。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楊智欽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八日被上訴人收到安有公司寄來之改派董事存證信函止，未曾聽聞蕭萬德提及此事，則楊智欽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持同年月二十七日簽訂蓋有被上訴人公司印章及蕭萬德印章之商標申請權讓與同意書，指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辦理商標註冊權更正轉讓手續，向智財局申請變更申請人為上訴人，即非屬侵權行為。嗣智財局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註冊公告登記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為上訴人。上開商標註冊申請權更正轉讓協議書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前變更申請書」、商標申請權讓與同意書，均未經被上訴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為兩造所不爭。系爭商標申請權讓與，未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經被上訴人公司股東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違反此一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屬無效，亦即對於被上訴人不生效力。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楊智欽持前開商標申請權讓與同意書，將系爭商標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該商標登記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喪失該商標之商標申請權人地位，自屬不當得利。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變更登記為伊部分，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雖同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

第2頁

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就交易對象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安全，自應參酌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逕否認其效力。查上訴人一再抗辯：上開商標註冊申請權更正轉讓協議書及商標申請權讓與同意書，均係被上訴人尚未變更公司登記負責人前即已簽訂，當時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蕭萬德仍有權代理該公司執行業務，其中協議書更早在安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函解除蕭萬德董事職務前之同年十月三十日即經簽訂，應屬合法有效，且依該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被上訴人對楊智欽負有移轉商標申請權之義務；又依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準用同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代表公司之董事長與他人簽訂之合約，縱未經董事會決議，亦不得任指該合約無效等語（見原審卷五二、七一頁、八四頁背面及八五頁），此與蕭萬德代表被上訴人與楊智欽簽訂各該協議書、同意書時，楊智欽是否善意及其效力如何攸關，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遑詳查究明，徒以系爭商標申請權讓與未經被上訴人公司董事會決議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應屬無效為由，遽認對於被上訴人不生效力，據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沈方維
法官 吳惠郁
法官 鄭傑夫
法官 吳麗惠
法官 簡清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G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

02 上訴人 劉昌典

03 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04 被上訴人 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朱燦燃（即晉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07

08 訴訟代理人 蔡易紜律師

09 王乃民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1 民國104年4月1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79號第一審
12 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10月2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晉燁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迄至民國102年4、5月間，
20 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0萬股，由董事長朱燦燃之家
21 族人士及上訴人家族人士各占半數即425萬股，且依晉燁公
22 司於99年7月15日召開股東常會選出董事3席、監察人1席，
23 由上訴人與朱燦燃及其配偶蕭○○各占1席董事，上訴人配偶
24 蕭○○則擔任監察人，雙方原本一直維持股權比例各半之
25 對等及共同經營狀態。詎朱燦燃竟於102年4月25日召開董事
26 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不顧上訴人反對，強行通過訂定「員工
27 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下稱系爭認股辦法）與「
28 員工認股權契約」（下稱系爭認股契約），並發行員工認股
29 權憑證及發行新股5萬股普通股之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
30 議）；旋於102年4月26日由朱燦燃、蕭○○之子朱○○、媳
31 婦劉○○及外甥林○○3人，各認股1萬2500股，並以非自有資
32

01 金繳足股款各 100萬元，而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且
02 未依公司發行新股應有 1個月以上繳款期限之法定程式屆滿
03 前，即於 102年5月8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
04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完畢，藉以增加
05 股權比例，顯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依民法第 148條規
06 定，為權利濫用。且朱燦燃與朱○○、劉○○、林○○ 3人
07 已於102年3月間已成立晉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嚮公
08 司），其等間具有重要身分及經濟等利害關係，然朱燦燃、
09 蕭○○參於系爭董事會過程中，未就其所牽涉之利害關係情
10 形盡說明報告義務，亦違反公司法第 206條第2項、第3項準
11 用同法第 178條董事行使表決權利益迴避規定之限制。另員
12 工認股權憑證有執行期間及認股權憑證轉讓之限制，以使員
13 工激勵制度與公司未來績效相連結，此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14 精髓所在。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第
15 3項規定應涵蓋未上市公司；又同準則第 54條規定員工認股
16 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2年後」方得行使。此2項規定於晉燁公
17 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同有適用，而系爭董事會決議
18 所辦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發行新股，顯有違反上述法
19 律規定及嚴重違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本旨，應屬無效。再
20 晉燁公司於 102年7月3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
21 ，決議通過改選朱燦燃、蕭○○、朱○○為董事，朱寶如為
22 監察人，修改公司章程及承認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
23 務報表等議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惟參與表決之朱○
24 ○、劉○○、林○○3人合計股數3萬 7500股表決權數，因系
25 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而不應列計，則該次股東會之各議案表決
26 結果均未過半數，屬決議不成立（或不存在）。另觀晉燁公
27 司前於99年 7月16日召開董事會之簽到簿，董事蕭○○部分
28 係由朱燦燃代理，但當時晉燁公司章程並未訂有得由其他董
29 事代理之條款，顯見該次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
30 公司法第204條1項規定，當然無效，朱燦燃是否經合法推選
31 為晉燁公司之董事長（該次任期為99年7月16日至102年7月

01 15日），顯有疑義。晉燁公司嗣於99年9月9日召開股東臨時
02 會，決議修改章程變更資本總額，採授權資本制，惟在程序
03 上並未經董事長在此之前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
04 召集股東會之法定程序，且通知股東時僅以董事長個人名義
05 ，而非董事會名義，應屬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亦應為無
06 效。而99年9月9日股東臨時會之效力一旦無效，則系爭董事
07 會決議內容即屬違反章程而無效，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
08 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及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
09 不存在）。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2年4月25日以特別決議通過制
11 訂系爭認股辦法，其中第4條規定由董事長決定員工認股資
12 格及數量；而系爭董事會決議，係由董事3人全部出席，經
13 其中2人同意、1人反對而通過，其決議方法合於公司法第16
14 7條之2、第202條之規定，並無違法之處。且員工認股權之
15 設，乃為結合公司利益與員工利益，有助公司留住優秀人才
16 ，凝聚員工向心力，屬公司法所鼓勵之制度，非以損害他人
17 為主要目的，自非無效。又系爭董事會決議並未賦予董事認
18 股選擇權，系爭認股辦法乃公司制訂之客觀標準規範，與朱
19 燦燃、蕭○○對於會議事項並無直接具體利害關係，且系爭
20 董事會決議議案與晉燁公司亦無關聯性，故朱燦燃、蕭○○
21 於系爭董事會進行表決時，依法不須迴避。至朱○○、劉○
22 ○、林○○3人認購晉燁公司之股權，係與晉燁公司成立認
23 股權契約，無論其等與晉燁公司間就成立認股權契約意思表
24 示之真意為何，均與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系爭董事會
25 決議之效力無關。況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資金是自有或貸款，
26 本無限制，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第
27 3項及第54條規定，僅適用於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
28 即公開發行公司），被上訴人並非公開發行公司，自無適用
29 ，故朱○○、劉○○、林○○3人並無繳納股款不足及通謀
30 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之情事。再系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依法
31 召集，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01 百分之 100 ，且系爭股東會決議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02 以上同意；而朱○○、劉○○、林○○ 3人係依系爭認股契
03 約完成認股，與系爭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無關，本得行使其表
04 決權，自應列入系爭股東會表決權數，是系爭股東會議進行
05 方式、表決程序並無瑕疵。上訴人對上開股權數之認定雖有
06 爭執，然此充其量僅屬決議方法違法之瑕疵，屬於得否撤銷
07 之問題，與決議不成立（或不存在）無涉。另晉燁公司前於
08 99年 7月 16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朱燦燃為董事長，董事蕭○○
09 部分雖未親自出席，而委託朱燦燃代理，然當時上訴人有親
10 自與會，卻未提出任意異議，時至今日方對董事出席代理無
11 效之爭執，難謂無違禁反言原則。縱認當時蕭○○委託其他
12 董事出席，對晉燁公司不生效力，然該次董事會董事 3席，
13 仍有朱燦燃與上訴人出席，並達 3 分之 2 之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14 推選朱燦燃為董事長，於法並無不合。復董事會決議有瑕疵
15 據而召集之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之召集不同，其股東會決
16 議為召集程序有瑕疵，股東得於法定期間內訴請法院撤銷之
17 ，並非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存在之問題等語置辯。

18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9 瘦棄。（二）確認晉燁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所為系爭董事會
20 議事錄之決議均無效。（三）確認晉燁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 日
21 所為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之決議不成立（或不存在）。晉燁
22 公司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上訴人業於本審撤回對朱燦然、
23 蕭○○之起訴，並經朱燦然、蕭○○同意撤回，朱燦然、
24 蕭○○已脫離訴訟，茲不再贅述）。

25 四、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兩造整理
26 併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7 （一）不爭執事項：

28 （一）晉燁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舉行系爭董事會，出席人員為劉
29 昌典、朱燦燃、蕭○○等 3 人，列席人員為監察人蕭○○。
30 該董事會討論議案有二：1.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訂
31 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與「員工認股權契

約」，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因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辦理發行新股 5 萬股普通股。上開二議案經主席（即朱燦燃）裁示交付表決，均為董事朱燦燃、蕭○○表示同意，董事劉昌典表示反對，因而照案通過。

(二) 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 4 條規定：「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論是否兼為員工，均無認股權。認股資格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長決定。」；第 6 條規定：「一、認股價格：每股訂為 80 元整。二、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第 7 條規定：「一、認股權人得憑認股權憑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董事長室提出認股申請。二、本公司董事長室審核完成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 (email) 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三、繳款方式：1. 員工收到繳款通知後，應於 2 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董事長室。逾期未繳視同棄權。2. 本公司確認股款已繳交後，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名簿。」；第 8 條規定：「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三) 晉燁公司董事長朱燦燃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 4 條規定決定朱○○（朱燦燃、蕭○○之子，擔任晉燁公司之協理）、劉○○（朱燦燃、蕭○○之媳婦，擔任晉燁公司之管理部經理）、林○○（蕭○○之外甥，擔任晉燁公司之副廠長）、蕭○○（劉昌典配偶之兄，擔任晉燁公司之廠長）等 4 人為有認股權之員工。

(四) 上開有認股權之員工，其中朱○○、劉○○、林○○ 3 人各認購 1 萬 2500 股，每股 80 元，每人認股金額為 100 萬元，均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匯入晉燁公司之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繳費認股。

(五) 晉燁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 日向經濟部申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

01 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晉燁公司發行股數由 850 萬股增為 853
02 萬 7500 股。

03 (六) 晉燁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 日舉行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 853 萬
04 75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100。系爭股東會之
05 選舉事項為董事、監察人選舉案，選舉結果：由朱燦燃、
06 朱○○、蕭○○當選為董事；朱寶如當選為監察人。承認
07 及討論事項有三：1. 全面改選公司董監事案，新任董監事
08 之任期自 102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 日止；2. 修改公司章
09 程；3. 承認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上開三
10 議案經交付表決，均為贊成權數：428 萬 7500 權，反對權
11 數：425 萬 權，因而均照案通過。

12 (七) 系爭股東會係由 102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舉行。

13 (八) 晉燁公司於 99 年 7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3 人、監察人
14 1 人，分別由劉昌典、朱燦燃、蕭○○擔任董事，劉昌典
15 之配偶蕭○○擔任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7
16 月 15 日；另於 99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選舉朱燦燃為董事長。

17 (九) 依晉燁公司 9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記載，該董事會
18 於該日下午 4 時在董事長會議室召開，討論案由（一）主
19 旨：修改章程。說明：本公司為提高資本額，爰將章程相
20 關規定一併修正。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21 通過。案由（二）主旨：擬訂 99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2 16：00，假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會議室（南投市
23 ○○路 0 號）召開本公司 99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24 (十) 依晉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記載，開會時間：99 年 9
25 月 9 日下午 4 時，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出席人數及代表已
26 發行股數：出席股東計 14 人，代表股數計 743 萬 7500 股（
27 發行股份總數計 850 萬股）。… 討論事項：1. 本公司修正
28 章程案。本公司擬提高額定資本 2 億 1500 萬元，提高後額
29 定資本總額計 3 億元，修正章程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1 (十一) 上訴人有參加晉燁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之股東臨時會。

01 (十二)朱○○、劉○○、林○○曾於102年4月16日經由臺灣銀行
02 黎明分行各轉帳 100萬元至晉燁公司之臺灣銀行中興新村
03 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晉燁公司於102年4月17
04 日由上開帳戶轉帳各 100萬元至朱○○、劉○○、林○○
05 之帳戶。

06 (十三)依晉燁公司網路查詢資料所示，該公司於102年3月29日經
07 核准設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 萬元，朱○○
08 為代表人（董事長）、朱燦然、朱豐滄為董事，劉○○為
09 監察人。

10 (二) 爭點：

11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無效，有無理由？

12 1.晉燁公司99年 8月26日董事會及99年9月9日股東臨時會是
13 否有效？

14 2.朱燦燃召集系爭董事會，是否屬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情形？

15 3.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違反民
16 法第148條第1項）？

17 4.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 2項、第 3項
18 準用同法第178條之規定？

19 5.系爭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0 ，是否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1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均不成立（或不存在），有無
22 理由？

23 1.朱○○、劉○○、林○○3人各以100萬元認購 1萬2500股
24 ，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25 2.朱○○、劉○○、林○○3人所認購之股數（合計3萬7500
26 股），於系爭股東會是否得加入表決？

27 3.若不得加入表決，系爭股東會的出席股東股數，扣除朱○
28 ○、劉○○、林○○3 人之股數，其決議係屬不成立（或
29 不存在）或得撤銷？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上訴人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無效，有無理由：

01 (一)晉燁公司99年 8月26日董事會及99年9月9日股東臨時會是
02 否有效：

03 1.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九)、(十)所示，晉燁公司99年 8月26日董
04 事會會議紀錄記載，該董事會於該日下午 4時在董事長會
05 議室召開，討論案由(一)主旨：修改章程。說明：本公司為提高資本額，爰將章程相關規定一併修正。決議：經
06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案由(二)主旨：擬
07 訂99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6:00，假晉燁工業股份有
08 限公司董事長會議室(南投市○○路0號)召開本公司99
09 年度第 1次股東臨時會。又依晉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議事
10 錄記載，開會時間：99年9月9日下午4時，地點：本公司
11 會議室，出席人數及代表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東計14人，
12 代表股數計743萬7500股(發行股份總數計850萬股)。…
13 討論事項：1.本公司修正章程案。本公司擬提高額定資本
14 2億1500萬元，提高後額定資本總額計3億元，修正章程如
15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
16 异議照案通過，有上開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臨時會議議
17 事錄附卷可佐(詳原審卷(二)第170至171頁)。

18 2.上訴人主張晉燁公司僅提出99年 8月26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19 ，未提出該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簽到簿等資料，因此質
20 疑該次董事會及99年9月9日股東臨時會之法律效力。按出席
21 股東之簽名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22 年。但經股東依 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23 止，公司法第183條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董事會之
24 議事錄準用之，同法第207條第2項亦有明定。依此，晉燁
25 公司辯稱其並未保存99年 8月26日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簽
26 到簿等資料，因而未能於本件訴訟提出，難謂無據，尚難以
27 晉燁公司未提出該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簽到簿等資料
28 即認該次董事會並未召開或其召集程序係有瑕疵。況且
29 上訴人不爭執有參加晉燁公司99年9月9日之股東臨時會，
30 晉燁公司若未通知董事召開董事會即逕行召開股東臨時會
31

01 ，上訴人身為晉燁公司之董事，於參加該次股東會臨時會
02 時，何以未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表示任何異議？由此
03 足見上訴人所稱99年8月26日董事會並未召開，實非可採
04 。又參晉燁公司提出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所示，其上記
05 載「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啟啟」，並蓋有晉燁公
06 司之大章（詳原審卷(二)第173頁），可知99年9月9日之股
07 東臨時會是由晉燁公司之董事會所召集，其召集程序，合
08 於公司法第171條規定。是以，晉燁公司於99年9月9日股
09 東臨時會決議變更章程，採授權資本制，資本總額定為3
10 億元，有晉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章程修正前後對照
11 條文在卷可參（詳原審卷(二)第171至172頁），於法核無違
12 誤。

13 (二)朱燦燃召集系爭董事會，是否屬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情形：
14 按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
15 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公
16 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第2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
17 兩造不爭執事項(八)所示，晉燁公司於99年7月15日之股東
18 常會選舉董事3人、監察人1人，分別由上訴人與朱燦燃、
19 蕭○○擔任董事，上訴人之配偶蕭○○擔任監察人，任期
20 自99年7月16日至102年7月15日；另於99年7月16日董事會
21 選舉朱燦燃為董事長，有晉燁公司99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
22 錄、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佐（詳原審卷(二)第26至27頁）
23 。而參99年7月16日董事會開會簽到簿所示，董事蕭○○
24 雖是由朱燦燃代理（詳原審卷(二)第28頁），且晉燁公司章
25 程當時並無關於董事得互相代理之規定，然上訴人身為出
26 席之董事之一，未當場表示異議，參酌民法第56條第1項
27 但書規定之法理，應不容上訴人於事後再為翻異而爭執99
28 年董事會之效力，亦即上訴人不得據此主張決議無效。況
29 章程未訂有董事出席董事會之代理者，應只生董事委託其
30 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對公司不生效力之效果。晉燁公司
31 有3名董事，99年7月16日董事會中已有上訴人與朱燦燃2

名董事出席，且上訴人與朱燦燃均無異議同意由朱燦燃擔任晉燁公司之董事長，乃合於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所定應由 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之規定。據此，堪認朱燦燃應為晉燁公司99年7月16日至102年 7月15日之董事長無訛。朱燦燃既為晉燁公司經合法推選之董事長，其於102年4月25日召開系爭董事會，即不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開之情形，並無違反召集程序之瑕疵。

(三) 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違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

1.按民法第148條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裁判參照）。又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法第202條、第206條第1項、第16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所示，晉燁公司於102年4月25日舉行系爭董事會，出席人員為上訴人與朱燦燃、蕭○○等3人，列席人員為監察人蕭○○。該董事會討論議案有二：1.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與「員工認股權契約」，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因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辦理發行新股 5萬股普通股。上開二議案經主席（即朱燦燃）裁示交付表決，均為董事朱燦燃、蕭○○表示同意，董事上訴人表示反

對，因而照案通過，並有晉燁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開會簽到簿附卷可查（詳原審卷（一）第13至14頁）。復參系爭認股辦法第4條認股資格規定：「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論是否兼為員工，均無認股權。認股資格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長決定。」等語（詳原審卷（一）第14頁反面），可知系爭董事會經由董事3人全部出席，其中2人同意，1人反對，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發行新股，堪認其決議方法符合上開公司法關於發行員工認股認股權之規定，並無違法之處。又有關晉燁公司本次發行新股5萬股普通股認股權資格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已明訂以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董事及監察人無認股資格，並授權由董事長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決定之。嗣董事長朱燦燃依照系爭認股辦法第4條規定，酌定員工必須在晉燁公司任職滿7年（即年資），並在公司擔任經理以上、在工廠部門擔任廠長以上之職務（即職級及整體貢獻），始具認股資格，最後符合上述認股資格者，有朱○○、劉○○、林○○、蕭○○等4人。而員工認股權之設，乃公司法合法規範之制度，朱燦燃、蕭○○行使自己的表決權，及朱燦燃執行董事會授權事項之業務，均乃權利之正當行使，且系爭董事會所通過之系爭認股辦法、系爭認股契約、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5萬元股等議案，均為法所允，並無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情形，自難認晉燁公司通過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之權利濫用而無效之情事。

3. 上訴人雖以晉燁公司於102年4月26日由朱燦燃、蕭○○之子朱○○、媳劉○○及外甥林○○3人，各認股1萬2500股，藉以增加朱燦燃家族的股權比例，顯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依民法第148條規定，為權利濫用，然系爭認股辦法其內容既符合公司法規範之員工認股權制度，其第4

01 條規定：「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公司
02 之董事、監察人，不論是否兼為員工，均無認股權。認股
03 資格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或
04 特殊功績，由董事長決定。」；第 6 條規定：「一、認股
05 價格：每股訂為 80 元整。二、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
06 通股。…」；第 7 條規定：「一、認股權人得憑認股權憑
07 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董事長室提出認股申請。二、
08 本公司董事長室審核完成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
09 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三、繳款方式：1.員工收到繳款
10 通知後，應於 2 天內將認購股款匯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11 內，並將匯款單影本交付予董事長室。逾期未繳視同棄權。
12 2.本公司確認股款已繳交後，將登載其認購股數於股東
13 名簿。」；第 8 條規定：「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之普通股
14 ，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其內容均屬中性
15 及原則性的規定，本難認有獨厚於任一董事、股東或員工
16 ，是系爭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容，即難認有民法第 148 條
17 第 1 項規定之權利濫用而無效之情事。至於系爭認股辦法
18 有關認股資格及所得認股之數量，係參酌年資、職級、整
19 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授權由董事長決定，則晉輝公司董事
20 長朱燦燃依上開授權決定認股資格及所得認股之數量時，
21 如未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或
22 其他股東受有損害，董事長自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或民法第
23 184 條規定負賠償責任，亦可藉由將董事長解任，以防止
24 董事長恣意妄為之不當行為，以維護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
25 權益，然此與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無效仍屬無關。

26 (四) 爭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準
27 用同法第 178 條之規定：

28 1.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
29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
30 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
31 指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

失權利、新負義務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對於該事項即非不得加入表決（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裁判參照）。又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於第1項之決議準用之，107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9號裁判參照）。

2. 系爭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系爭認股辦法第4條認股資格規定內容，可知該決議之表決結果，並未賦予特定董事認股權，且該內容核屬一般原則性規定，亦非專為朱燦燃、蕭○○所定作，故朱燦燃、蕭○○行使表決權通過前述關於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議案，並無使其等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有何與自己有直接具體利害關係之情形。上訴人雖主張朱燦燃與辦理員工認股之朱○○、劉○○、林○○3人於102年3間另行成立晉嚮公司，其等間具有重要身分及經濟等利害關係，朱燦燃、蕭○○卻未於系爭董事會據實說明及不得參與表決等語，並提出晉嚮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為憑（詳原審卷(二)第155至156頁），然如前述朱燦燃、蕭○○行使表決權結果，並不會使其等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即使朱燦燃有與朱○○、劉○○、林○○3人另行投資成立晉嚮公司之事實，然此究與系爭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新股等議案間係屬二事，彼此間難認有何利害關係，而有要求朱燦燃、蕭○○參與系爭董事會時須盡說明報告之義務及不得表決之必要，依此，難認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修正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178條之規定。

(五) 系爭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是否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01 1.上訴人主張朱○○、劉○○、林○○3人行使員工認股權
02 換發新股，有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
03 等語。惟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條
04 已明定該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05 而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
06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係由金融監督
07 管理委員會負責，同準則第3條第1項亦有明定。晉燁公司
08 並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非金融監督
09 管理委員會，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8日金管
10 證發字第1000000000號函覆說明在可參（詳原審卷（二）第
11 142頁），可知並無證券交易法授權所訂立發行人募集與
12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適用。

13 2.參諸系爭董事會決議訂定之系爭認股辦法，核其決議方法
14 並無違法之處，業如前述，而依系爭認股辦法第3條發行
15 期間規定：「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實際發行
16 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第6條認股條件規定：「一
17 、認股價格：每股訂為80元整。二、認購股份之種類：本
18 公司普通股。三、存續期間：認股權憑證的存續期間，自
19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算至102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未
20 行使的認股權，即喪失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
21 張其認股權利。」等語（詳原審卷（一）第14頁反面），可知
22 系爭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5萬股普通股，係以每股80
23 元計價，實際發行日授權由董事長決定，認股期間自認股
24 權憑證發行日起算至102年12月31日止。其後朱燦燃遂將
25 繳款日定於102年4月26日至同年4月29日，並定於102年4
26 月29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普通股之基準日，此情業
27 經原審調取附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晉燁公司登記案卷續卷
28 內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定說明書
29 核閱明確，而晉燁公司本次發行新股符合認股資格中之朱
30 ○○、劉○○、林○○3人，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五）所
31 示，每人係各認購1萬2500股，每股80元，認股金額各為

100萬元，均於102年4月26日匯入晉燁公司之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晉燁公司即於102年5月3日向經濟部申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晉燁公司發行股數由850萬股增為853萬7500股。至另名符合認股資格之蕭○○，迨至102年12月31日前並未繳費認股，即喪失其認股權利，並有晉燁公司之上開銀行帳戶明細、轉帳傳票、員工認股契約、員工認股權憑證、活期存款明細附卷可考（詳原審卷(二)第47至48、54至55、122至129、131頁）。顯見，朱燦燃就辦理本次發行新股業務之執行，並未違反系爭董事會授權範圍而為，況有關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後是否行使該認股權，係權利人行使權利之自由，應非本次發行新股無認股權之上訴人可得置喙，且與系爭董事會決議效力並無關連，故上訴人上開之主張，委無可採。

(二) 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均不成立（或不存在），有無理由：

(一) 朱○○、劉○○、林○○3人各以100萬元認購1萬2500股，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裁判參照）。上訴人主張朱○○、劉○○、林○○3人，各認股1萬2500股，並以非自有資金繳足股款各100萬元，而有共同通謀虛偽之情形等語。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十二)所示，朱○○、劉○○、林○○3人曾於102年4月16日經由臺灣銀行黎明分行各轉帳100萬元至晉燁公司之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晉燁公司於102年4月17日由上開帳戶轉帳各100萬元至朱○○、劉○○、林○○之帳戶，並有其等上開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轉帳傳票附卷可佐（詳本院前審卷第81至83、88、101至102、146頁

01)，而劉○○、林○○於102年4月16日轉帳至晉燁公司帳
02 戶之各100萬元，其中130萬元係由朱燦燃之帳戶領出，70
03 萬元係由劉○○之帳戶領出，亦有款憑條附卷可考（詳本
04 院前審卷第100頁）。其後，朱○○、劉○○、林○○帳
05 戶內之上開各100萬元，再於102年4月26日分別匯入晉燁
06 公司之上開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帳戶作為認股資金，業
07 如前述。而朱○○、劉○○、林○○雖先後於102年4月16
08 日及同年4月26日有兩次匯款之動作，乃如上訴人陳述係
09 因朱燦燃於102年4月14日召開董東會時，違法代理未出席
10 董事蕭○○行使表決權，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及發
11 行新股，嗣因朱燦燃發覺程序有瑕疵而另行召開系爭董事
12 會等語，並有該日董事會開會通知書在卷可參（詳原審卷
13 (一)第6、29至30頁），則在朱○○、劉○○、林○○3人誤
14 認102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為有效前提下，而
15 匯付認股之款項至晉燁公司之帳戶，行使認股權之權利，
16 嗣後因發現該決議程序有瑕疵，晉燁公司方將已收認股款
17 項退回，俟等到系爭董事會決議合法通過後，朱○○、劉
18 ○○、林○○再為重新認股並匯付認股之款項至晉燁公司
19 之帳戶，於此合乎情理，尚難謂其等認股過程有何虛假之
20 情，且證人朱○○於原審審理中亦已就其認股過程到庭具
21 結證述綦詳（詳原審卷(一)第185至186頁），雖其為朱燦燃
22 、蕭○○之子，然核其證詞並無矯飾虛言之處，且諒其應
23 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為虛偽證述之必要，堪認其確有認
24 購新股之真意，又朱○○、劉○○、林○○認股之款項，
25 業經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於102年4月29日簽證查核股款確已
26 繳足無訛，有該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書在卷可查（詳原審
27 卷(二)第130頁）。是朱○○、劉○○、林○○3人依循系爭
28 董事會決議所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及發行新股之議案，
29 而與晉燁公司簽訂系爭認股契約並繳足股款，難認朱○○
30 、劉○○、林○○3人有何虛偽認購或股款繳納不足之情。
31 至於劉○○、林○○繳納認股之款項，雖有部分或全部

自朱燉燃轉給而來，然此僅得認其等有向朱燉燃籌措認股之資金，尚無從遽認其等所為當定有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且法無明文規定認股之股款，必以自有資金為限。是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朱○○、劉○○、林○○ 3人各以100萬元認購1萬 2500股有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其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二)朱○○、劉○○、林○○3人所認購之股數（合計3萬 7500股），於系爭股東會是否得加入表決：

- 1.上訴人係以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進而主張朱○○、劉○○、林○○3人所認購之股數亦屬無效，不得列入系爭股東會之表決權數等語。惟查，股東身分之有無，應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上訴人所舉上開理由均未能證明系爭董事會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誤之處，自難認系爭董事會決議有無效之情形；而系爭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新股之內容既合法有效，朱○○、劉○○、林○○3人亦確實繳納股款認購股份，則晉燁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當無股份計算錯誤之情事。又晉燁公司依據系爭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新股 5萬股普通股，其中因蕭○○放棄認股，故實際發行新股 3萬 7500股，並於 102年5月8日辦理變更登記，系爭股東會召開時之停止過戶日，晉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3萬 7500股，而已行使認股權之人，均已經登載於股東名簿，故上訴人主張朱○○、劉○○、林○○持有之 3萬 7500股不得加入表決，應不可採。
- 2.上訴人雖主張晉燁公司股權結構係上訴人家族與朱燉燃、蕭○○家族各占百分之50，如將 3萬 7500股扣除，則系爭股東會所提議案未能獲得多數決，故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語。然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六)所示，晉燁公司於102年7月3日舉行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853萬 75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100。系爭股東會之選舉事項為董事、監察人選舉案，選舉結果：由朱燉燃、朱○○、蕭○○當

01 選為董事；朱寶如當選為監察人。承認及討論事項有三：
02 1.全面改選公司董監事案，新任董監事之任期自102年7月
03 3日起至105年7月2日止；2.修改公司章程；3.承認公司10
04 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上開三議案經交付表決，
05 均為贊成權數：428萬7500權，反對權數：425萬權，因而
06 均照案通過，有晉燁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簽到
07 薄在卷可憑（詳原審卷(一)第176至177頁，原審卷(二)第67至
08 68頁），可知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上開議案，係經有效
09 已經發行股份總數全體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過半數以
10 上表決同意，合於公司法第174條、第277條所定決議方法
11 之規定，難認有何決議不成立（或不存在）之情形。是上
12 訴人上開主張，委無可採。

13 3.朱○○、劉○○、林○○3人所認購之股數3萬7500股，既
14 經本院認定得列入晉燁公司已登記發行股份總數而得加入
15 表決權數，且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不成立（或不存在）之
16 情形，則關於系爭股東會的出席股東股數，若扣除朱○○
17 、劉○○、林○○3人之股數，其決議係屬不成立（或不
18 存在）或得撤銷部分，即無再論述判斷之必要。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晉燁公司之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無
20 效及系爭股東會決議均不成立（或不存在），為無理由，均
21 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洵無違誤。上訴
22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7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賢慧
30 　　　　　　　　　　法　官　王重吉
31 　　　　　　　　法　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廖婉菁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19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206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09902145220號

發布日期：99年10月22日

△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

(註記：107年修法後，原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移列至同條第4項)

按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詢應否依上開規定迴避一節，因涉及個案情形是否有公司法第178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應依據事實個案認定之。認定上，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本條之規定。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倘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經濟部99年10月22日經商字第09902145220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387號

03 上訴人先登國際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劉連星

06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07 複代理人 林心瀅律師

08 周孟澤律師

09 被上訴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兼

12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13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14 被上訴人 王俊傑

賴憲德 15

16 賴建中

全成製

18

19

20 上六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

23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107 年 度 訴 字 第 339 號 第 一 審 判
24 決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25 :

26 主文

27 上訴駁回。

2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之有撤銷訴權之股東,就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於民國106年

01 12月22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中
02 所為改選董事議案之決議，於107年1月19日提起本件撤銷之
03 訴，已符合公司法第189條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4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訴人主張：

07 (一)撤銷董事選任決議部分：

08 1.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選
09 出包括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
10 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成公司)在內共15席董事。

11 2.在此之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先於106年3月15日之「審計
12 委員會」及106年6月28日之「董事會」通過106年度現金
13 增資案，決議就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股之股份或股東併湊
14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
15 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惟上開決議，
16 明顯未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之規定，踐行說
17 明及迴避義務，均屬違法。

18 3.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嗣於106年9月12日之「常務董事會」中
19 ，提出包括如附表在內之特定人名單(相關特定人與董事
20 間之關係如附表所示)，並決議洽該等特定人認購增資之
21 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9條準用同辦法
22 第16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常務董事會議亦準用
23 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茲三信商銀之常務董事於會議中
24 亦違反說明義務並參與表決，使得部分董事得以洽特定人
25 ，以低於市場價格之每股10元之代價，大量取得股份，自
26 有可議。是上開常務董事會議中所為「洽特定人認購」之
27 決議，亦屬無效。

28 4.縱認上開洽特定人認購之決議並非無效，惟相關特定人與
29 董事間具有配偶、子女之關係，其等認購之股份，視同董事
30 持有之股份，日後應由董事一併申報。則上開股份交易
31 ，亦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董事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

為法律行為之規定。

5.如附表所示董事及特定人，因違法認購所取得之股份，既屬無效，然卻計入系爭股東會之定足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並行使表決權與選舉權，核屬公司法第189條股東會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行為。換言之，若無被上訴人三信商銀106年現金增資所為之違法洽特定人認購股份之行為，則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等人，實無法於系爭股東會中當選為董事。茲被上訴人廖松岳以股東會主席身分，置上訴人於股東會中所為之程序異議於不顧，堅持將違法認購股份計入系爭股東會之定足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自屬股東會決議方法違法，且情節重大，該次董事當選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與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

1.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等人之當選決議，既應撤銷，則渠等即不能被選為三信商銀之董事，爰訴請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與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等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2.另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為連續任董事以持續掌控公司經營權之目的，由三信商銀「常務董事會」決定洽特定人認購取得比例外之股份，並由董事本身或其特定人實際參與認購，再連繫同陣營將可掌控股份所得之選舉票提出，供集團統整配換票以確保當選席次最大化，相互合謀投票意向，約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以洗淨、分散違法認購選舉權數，嚴重影響董事選舉之公正性、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及影響股東投資意願，可認有實據難以確保其品操，為維持公共利益，應無充任銀行負責人而得以危害銀行營運之可能，已符合銀行負責人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3款「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01 之要件，依銀行法第3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渠等與銀行間
02 之委任契約關係，亦因具備該款消極資格要件而應當然解
03 任。

04 (三) 聲明：

05 1.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所
06 為選舉事項，其中就改選董事議案作成決議中關於第8屆
07 董事當選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
08 之決議應予撤銷。

09 2.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與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
10 德、賴建中、全成公司等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11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12 上訴聲明：

13 1.原判決廢棄。

14 2.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所
15 為選舉事項，其中就改選董事議案作成決議中關於第8屆
16 董事當選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
17 之決議應予撤銷。

18 3.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與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
19 德、賴建中、全成公司等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20 二、被上訴人則以：

21 (一)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議案共有15人當選為董事，上訴人卻選
22 擇部分當選人為被告而訴請撤銷，無異任由上訴人將改選董
23 事議案之決議予以割裂成部分違反法令，部分未違反法令之
24 情形，自非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所允許。

25 (二)上訴人僅持有三信商銀9,000股股份，且於三信商銀104年及
26 106年辦理增資時，均未依其持股比例認購所增資之新股，
27 足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並無向心力，其提起本件訴
28 訟，並非為保護自身權益，而係另有其他隱情。

29 (三)所謂「洽由特定人認購」，並未將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排除
30 在特定人之外。是三信商銀之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仍具有
31 被指定為特定人之資格，此資格係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所

授與。又「洽由特定人認購」係就發行新股所為特別規定，在發行新股時自應適用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之規定，而不應再將具有特定人身分之董事，認係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及第3項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所稱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

(四)在「常務董事會」召開之前，就本件增資案已召開多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斯時已確定就員工及股東認購不足之部分，將洽特定人認購，而當時「特定人名單」並未確立，故與會之董事自無說明及迴避之義務。

(五)出席106年9月12日「常務董事會」之常務董事計有廖松岳、張英哲(代表法人登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成公司代表人賴建中、及獨立董事林坤賢等4人。該4位常務董事與會時，始知悉「特定人名單」，惟關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股東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原則，既已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法決議在先，則「常務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合法授權而為決議，自無不法可言。

(六)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及全成公司之關係人均係依法以特定人身分支付對價以取得三信商銀所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支付之對價與員工、股東認購之股價相當，並未致三信商銀利益受損。

(七)三信商銀106年度所為現金增資係採原股東優先認購方式，於原股東放棄認購後，為避免現金增資無法順利完成，影響三信商銀之資本適足率，甚至造成銀行受到主管機關業務限制之情形，始有洽特定人以同一條件認購之必要，並無給予特定人特別之利益。

(八)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一)不爭執事項：

01 1.被上訴人三信商銀106年增資會議歷程如下：
02 ①104.11.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函被上
03 訴人三信商銀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原審卷二第85頁)。
04 ②106.02.17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召開「資本適足情形因應
05 措施討論會」，提出現金增資8億元及10億元之二建議
06 案(原審卷二第90頁)。
07 ③106.02.22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召
08 開會議，討論106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決議現金增資8
09 億元及10億元二案併呈(原審卷二第91頁)。
10 ④106.03.15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審計委員會」召開1屆
11 11次會議，就上開8億元及10億元之增資案〔提案說明
12 :發行新股方式：每股10元記名式普通股，保留10%由
13 員工認購，餘9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所持有之股份
14 依每仟股比例核算認購股數。員工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
15 不足之畸零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
16 關係人)認購。〕，經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方式，
17 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擇一辦理(原審卷二第92、93頁)。
18 ⑤106.03.24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採10億
19 元之現金增資方式案(原審卷二第95~97頁)。
20 ⑥106.06.19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向金管會提出發行新股申
21 報書(原審卷二第100頁)。
22 ⑦106.06.28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配認
23 股基準日(106.07.28)及增資基準日(106.09.25)，
24 另由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原審卷二98~99頁)。
25 ⑧106.07.13金管會回函自106.07.13申報生效(原審卷二
26 第100頁)。
27 ⑨106.08.07被上訴人三信商銀編製公開說明書，記載發
28 行條件：每股10元記名式普通股，保留10%由員工認購
29 ，餘9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所持有之股份依每仟股
30 比例核算認購股數。員工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不足一股
31 之畸零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

害關係人) 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公司
歸併並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員工認購(原卷一第32頁)。
⑩ 106.09.12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常務董事會(出席之常
務董事為廖松岳、登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英哲
、全成公司代表人賴建中、獨立董事林坤賢)討論106
年度現金增資於繳款期限(106.09.15)截止認購不足
之股份，決議(見原審卷二第102頁)：
A.以逾公告及通知增資股款繳款期限之不足數為基準
，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繳款期間為106.09.18至10
6.09.25)。
B.提出106年度現金增資特定人名單(原審卷二第238頁
)。
C.特定人如認購不足或有未足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
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⑪ 106.09.26合作金庫銀行函知截至106.09.25現金增資股
款專戶餘額為10億元(原審卷二第103、104頁)。
⑫ 106.09.30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向經濟部申請發行新股登
記及董事持有股份變動(原審卷二第105頁)。
⑬ 106.10.05經濟部回函准如所請(原審卷二第105頁)。
⑭ 106.11.09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董事會決議106.12.22召開
系爭股東會(原審卷一第84頁)。
⑮ 106.11.27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召開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臨
時董事會，審查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原審卷一第84頁)。
⑯ 106.12.22上午10:45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召開系爭股東會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762,552,304股、有表決權股數762
,552,304股、出席股數693,852,576股，選出董事及獨
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原審卷一第89、90頁。
2.本次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股1,000萬股，實際認購433萬
8,060股；原股東可認購股數9,000萬股，實際認購股數7,
334萬5,058股。洽特定人認購股數2,231萬6,882股。
3.本次發行新股，洽特定人認股之情形，與本案爭點有關之

01 部分，如附表所示（資料來源參原審卷一第129-1頁、189
02 頁、原審卷二第238頁）。

03 4.上訴人持有三信商銀之股份為9,000股。因上訴人送達
04 地址變更，未通知三信商銀，致未收受三信商銀寄送之認
05 購繳款通知書，因而並未以原股東身分認購本次發行之新
06 股。

07 5.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系爭股東會），董事參選人原
08 得票權數、及獨立董事參選人原得票權數，詳如原審卷一
09 第136頁、137頁所示。

10 (二)主要爭點：

11 1.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就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
12 股，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一事，於為
13 決議之過程中，參與決議的董事是否有應行迴避而未迴避
14 ，致認股決議不合法之情事？為決議之過程中，有無盡說明
15 之義務？

16 2.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依上開決議所完成之增資結果，於系爭
17 股東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表決權股數、出席股數所為
18 董事改選議案中，關於董事當選人即被上訴人廖松岳、王
19 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之決議方法，是否合法
20 ？

21 3.被上訴人等人有無違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而不適合擔
22 任銀行負責人，致當然解任董事職務之事由？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就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25 ，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一事，於為決議
26 之過程中，是否有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致認股決議不合法之
27 情事：

28 1.按公司發行新股時，原股東依其原有持股比例可主張優先
29 認購新股之立法目的，係為了保護股東之表決權，避免股
30 東權益因公司發行新股遭受稀釋，並衍生保障股東依其持
31 股而得分分配公司資產及利潤之經濟上權利。18年間公布公

司法時，即於第190條規定：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儘先由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此即股東新股認購權之規定。嗣至55年間公司法修正時，將上開條文變更條號為第267條，並修正內容為：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外，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10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餘於向外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10日前，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核其修法意旨，係為因應當代企業新理念，公司資本不應集中於少數人，應朝向資本大眾化發展之觀念，遂將員工新股認購權之理念納入。繼於79年修正公司法時增列處以行政罰鍰之規定。顯見公司法就公司發行新股時之新股認購權，由原先僅有公司出資股東始得享有，漸次發展為公司員工均亦可主張而入股成為公司股東。是公司資本已往員工或整體社會市場上之大眾投資人方向發展。

2.惟公司之原股東或員工如自主放棄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時，如未賦予其他人得就原股東或員工所放棄優先認購之新股為認購，將致公司發行新股之經營方向無法達成，對公司之發展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權益，將生阻礙。是兩相權衡及參酌公司法之立法潮流，本院因認原股東或員工之新股優先認購權，並非神聖不可侵犯之強制性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如有違反原股東或員工之優先認購權規定者，所為之認股行為，應認係違反取締性規定，而非當然無效，核先敘明。

3.本件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前因資本適足偏低而為金管會發函應行評估資本適足情形，乃於106年2月17日召開「資本適足情形因應措施討論會」，會中提出現金增資8億元及10億元之建議案。繼於106年2月22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106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決議現金增資8億元及10億元二案併呈。再於106年3月15日由「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就上開8億元及10億元增資案〔提案說明

01 ：發行新股方式：每股10元記名式普通股，保留10%由員
02 工認購，餘9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所持有之股份依每
03 仟股比例核算認購股數。員工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不足之
04 畸零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
05 係人）認購。〕，決議通過現金增資，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06 擇一辦理。其後由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董事會」於106
07 年3月24日決議通過採10億元之現金增資方式案，並依法
08 向金管會提出發行新股申報書、議決現金增資配認股基準
09 日（106.07.28）、增資基準日（106.09.25）及由相關單位
10 辦理後續事宜。金管會亦回函自106.07.13申報生效。
11 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旋於106年8月7日編製公開說明書。依
12 上開歷程，客觀上已足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本次就現金
13 增資發行新股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決議，均屬必要，並無
14 原經營層欲藉發行新股以稀釋原股東持股比例而侵害原股
15 東依其持股本得分配之公司資產及利潤之經濟上權利之情
16 事。

- 17 4.再依上述兩造所不爭執之歷次會議及相關會議紀錄觀之，
18 系爭特定人名單係於106年9月12日之「常務董事會」召開
19 中始行確立及提出討論，在此之前所召開之歷次「資本適
20 足情形因應措施討論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
21 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均僅係議決現金增資認購不足
22 之股份得洽特定人認購之原則，惟系爭特定人名單當時尚
23 未製作、確立及提出討論，故上述「資本適足情形因應措
24 施討論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
25 董事會」中所與會、參與討論及為決議之人，尚無從事前
26 據為渠等與日後始行確立之特定人間，具有利害關係而應
27 行先行預測，及為說明及迴避表決之義務可言。
28 5.至於，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於106年9月12日所召開之「常務
29 董事會」（常務董事廖松岳、登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30 人張英哲、全成公司代表人賴建中、常務獨立董事林坤賢
31 出席其中），固確立及通過系爭特定人名單，且部分特定

01 人與出席之常務董事間具有特定之關係(詳如附表所示)，
02 損及公司利益等語，惟查：

03 (1)按公司法第178條固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
04 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05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另依同法第206條第2
06 、3項項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之結果，董事對於董事會
07 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08 ，應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並不得
09 加入表決。然董事此項說明義務及表決權迴避之規定，
10 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力，
11 恣意為自身之利益，而為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行為，是董事
12 有無說明之義務及應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自應就
13 所表決之事項，是否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致有害於公司
14 利益之虞而斷，非謂凡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即必然應行迴
15 避。

16 (2)承前所述，公司發行新股時，如已公告及通知原股東及
17 員工得按一定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
18 ，喪失其權利，得洽由特定人認購，則原股東及員工如
19 未在新股認購期間內認購者，即喪失其新股優先認購權
20 ，公司即得另洽特定人認購之，且所稱之特定人，並無
21 身分限制，不限於原股東或員工，亦無將公司之董事或
22 其關係人予以排除在外之限制，是此特定人之身分，本
23 得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基於事實需要，而經「董事
24 會」以特別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洽特定
25 人認購者，自無不可。

26 (3)本件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常務董事即被上訴人廖松岳、
27 被上訴人全成公司之代表人賴建中，固與所通過之如附
28 表所示特定人名單中之訴外人劉0玲、廖0崎、廖0群
29 、全崎有限公司、夏0琳等人間，具有法人董事代表人
30 本身、董事之配偶子女、董事之同一關係人之情事，然
31 依上所述，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已於106年3月15日由「審

01 計委員會」決議：員工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不足之畸零
02 股，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是被上訴人
03 廖松岳、全成公司之代表人賴建中等常務董事，乃係依
04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概括授權而為上開增資案及特
05 定人名單之決議。

06 (4)系爭特定人名單上之特定人，並非於被上訴人廖松岳、
07 全成公司之代表人賴建中等人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08 及授權而為名單之確立後，即行當然取得認股之權利。
09 該特定人名單上之人須俟有原股東或員工認購不足，或
10 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條件成就時，始得於被上訴人三信
11 商銀洽其是否同意認股時，依「同一認股條件」而為同
12 意認購之表示。故系爭特定人名單上之人，並未因「常
13 務董事會」所為「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
14 認購」之決議，而取得較原股東或員工之優先認購新股
15 權「更優先」或「更有利」之認股條件；反之若無各該
16 特定人之認購，則被上訴人三信商銀為解決資本適足過
17 低而發行新股之目的，即無法達成，對銀行之發展及全
18 體股東之整體權益，反生阻礙。

19 (5)又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董事）將因該事
20 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
21 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董事）對於該事項即非
22 不得加入表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民事裁
23 判參照）。系爭「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並無使參與決
24 議之常務董事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
25 義務之情形，難認有自身利害關係可言。況依公司法第
26 267條第4項規定，股東新股認購之權利，本得與原有股
27 份分離而獨立讓與，其讓與之對象亦無限制，基於相同
28 之解釋，自不能僅以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與董事間有一
29 定之關係，即予限制，而認與董事間有自身利害關係。

30 (6)上訴人雖另謂系爭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使特定人得以低
31 於市場平均價格之每股10元之代價，大量取得股份云云

01 。但查，三信商銀此次發行新股，已保留 10% 由員工優
02 先認購，餘 90% 則由原股東優先按持股比例認購，換言
03 之，必於原股東或員工認購不足或有股東拼湊不足之時
04 零股等條件成就時，始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
05 得洽特定人認購之。是各該特定人限於原股東或員工
06 放棄優先認購權時，始得認購之。果若此次發行新股所
07 定之每股 10 元認購條件，確有明顯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之
08 情事，則何以原股東或員工會放棄優先認購權。況各該
09 特定人所得認購之股份數量，仍在三信商銀此次發行新
10 股之額度範圍內，並非得不受限制而認購新股，且亦未
11 額外增加三信商銀此次所議決發行新股之法律上義務，
12 或對其他原股東有致生何項損害之情事。

13 (7) 另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準用同法 178 條之結果，除
14 董事對於決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外，尚須致害於公
15 司利益之虞，始足當之。查，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此次發
16 行新股，係為求符合主管機關對其資本適足所為之金融
17 監理要求，而非三信商銀之董事基於各別之利害關係而
18 與三信商銀為股權之買賣，且相關認股手續亦均係委由
19 訴外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核與金融業
20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所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證
21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之目的，在於使外部
22 第三人得以瞭解公司董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交易資訊
23 不同。亦未見被上訴人等人或上訴人所指稱之特定第三
24 人有何妨害原股東或員工行使優先認購權之行為，並藉
25 此而使特定第三人得以不法取得股份，以增加特定董事
26 當選機會之情事，自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上訴人所稱
27 被上訴人所為與股權分散、落實資本大眾化、發展國民
28 經濟，達成均富社會目標及經營成果為社會共享之理念
29 背道而馳及有害於公司利益云云，自非可採。

30 (8) 本院因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常務董事即被上訴人廖松
31 岳、全成公司之代表人賴建中及常務獨立董事林坤賢三

人，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暨授權，而為上開增資案之特定人名單確立之決議，亦未有因各該常務董事自身之利害關係而致有害於三信商銀利益之虞之情事。

6. 綜上，被上訴人三信商銀就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決議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一事，因「資本適足情形因應措施討論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時，僅係議決得洽特定人認購，惟尚無特定人名單之提出，自無從據此認定參與決議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應行說明及迴避表決可言。另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常務董事會」出席人員中之被上訴人廖松岳、全成公司之代表人賴建中及常務獨立董事林坤賢三人，所為特定人名單確立之決議，雖部分特定人與參與決議之常務董事有利害關係，惟上開決議並無害於三信商銀利益之虞，核與公司法第206條第2、3項準用同法第178條之要件不符，自亦無說明及應行迴避之義務。則與會之常務董事未為說明或未為迴避，對於「常務董事會」所為決議之效力不生影響。

7. 至於上訴人另主張，該次常務董事會決議洽特定人認購之特定人，與董事本人之間具配偶、子女等關係，應視為董事本人認購，參照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規定，董事自應迴避等語。惟查，上訴人並無法證明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人係董事借用之人頭，難認本件之認購行為係董事為自己與公司為法律行為。至於董事與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人因具有關係人之身分，致董事日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持股時，應將相關特定人之持股亦一併申報，係另一問題，核與本件認股決議之效力無涉，附此敘明。

(二) 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依增資結果，於系爭股東會中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表決權股數、出席股數所為董事改選議案中，關於董事當選人即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

01 、全成公司之決議方法，是否合法：

02 1.承前所述，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依「審計委員會」、「董事
03 會」之決議及授權，由「常務董事會」所為上開增資案及
04 就認購不足或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洽特定人（含
05 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決議，並無因各該董事自
06 身之利害關係而致有害於三信商銀利益之虞而致生決議不
07 合法之情事。

08 2.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依法洽特定人認購完成之增資結果，
09 於系爭股東會中按增資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表決權股
10 數及出席股數所為董事改選議案，而為董事當選人即被上
11 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之決議
12 方法，即無不法可言。

13 (三)被上訴人等人有無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而不適合擔任銀
14 行負責人，而生與三信商銀間之董事委任契約當然解任之事
15 由？

16 1.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依上述洽特定人認購而完成之增資結果
17 ，於系爭股東會中按增資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表決權
18 股數及出席股數所為董事改選議案，所為董事當選人即被
19 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之決
20 議方法，既無不法情事，則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其等有
21 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而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一語，即
22 非可採。

23 2.再者，銀行法第35條之2規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
24 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
25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
26 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
27 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
28 調整者，應予解任。是該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29 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之規定，乃為金融主管機關對
30 銀行之監理職權，並非民事法院之權責或得循民事訴訟而
31 為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法定事由及主張。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三信商銀106年發行新股所為「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決議，及依增資結果於系爭股東會中所為之董事選舉結果，並無得撤銷或當然無效之情事。則上訴人請求：（一）撤銷被上訴人三信商銀106年12月22日之系爭股東會中就改選董事議案所作成之第8屆董事當選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之決議。（二）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與被上訴人廖松岳、王俊傑、賴憲德、賴建中、全成公司等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銘

法 官 張 國 華

法 官 高 英 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鑄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宜屏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02

03 附表：洽特定人認購之特定人與三信商銀董事間之關係

接洽人	特定人	與接洽人之關係	認購股數
董事長：廖松岳	劉0玲	配偶	600,000
	廖0崎	子女	500,000
	廖0群	子女	500,000
	全崎有限公司	為劉0玲擔任負責人企業	10,316,882
常務董事：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中	全成公司代表人	350,000
	夏0琳	賴建中之配偶	950,000
董事：王俊傑	王俊傑		400,000
	王0慧	子女	200,000
	王0宏	子女	200,000
	王0貽	子女	200,000
董事：賴憲德	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為賴憲德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1,000,00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01:46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66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

上訴人 王台德

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

被上訴人 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懿德

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上字第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兼監察人，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召開之104年股東常會，就「確認10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103 年度盈餘不分配」議案（下稱系爭議案）作成假決議（下稱系爭假決議），復於同年8月3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就系爭假決議作成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系爭假決議係於同年6 月29日作成，被上訴人遲至同年8月3日始再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已逾公司法第175條應於1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之規定，系爭決議應不成立或無效。又被上訴人於104年5月28日所發召集系爭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書僅檢附103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下稱資產負債表等文件），未將相關會計表冊交伊查核，且被上訴人之董事長王懿德、董事王秋光（下稱王懿德等2 人），將因系爭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免除義務，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王懿德等2人，未迴避而加入表決，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178 條規定，伊得依同法第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等情，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假決議、系爭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備位聲明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4年6月29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出席股東持有股數已達股份總數50%，乃作成系爭假決議，嗣於1個月內即同年7月14日發函通知各股東將於同年8月3 日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檢附系爭假決議，該臨時股東會召開時，有持股50% 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全體同意系爭假決議，作成系爭決議，即無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情形。系爭股東常會、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確認資產

第 1 頁

負債表等文件，為伊向國稅局報稅所需，伊之經營並無虧損，縱免除王懿德等2人之責任，亦無害於公司之利益，其等無迴避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萬2,000股；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29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到場股東持股總數共6,000股，到場股東對「確認10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103年度盈餘不分配」議案均同意，而作成假決議；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3日董事會決議於同年8月3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表決系爭假決議，該臨時股東會到場股東持股總數共6,000股，均同意系爭假決議，而作成系爭決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按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法條所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1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而言，此並有經濟部94年8月17日經商字第09402120100號函釋：「至於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後段所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1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可供參考。系爭股東常會於104年6月29日開會，經到場股東對系爭2議案作成系爭假決議。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4日寄送系爭假決議及於104年8月3日召開系爭臨時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予各股東，開會時，50%股東到場同意系爭假決議而作成系爭決議，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系爭股東常會、臨時股東會所為系爭假決議及系爭決議，並未違反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上訴人主張系爭假決議及系爭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洵屬無據。次查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避免特定股東於行使表決權時因私忘公，致生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該法條所稱「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會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即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該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特定股東始有迴避，不加入表決之必要。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前段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系爭議案核屬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須討論之一般性事務，程序上須經股東會議決而已，尚難逕認王懿德等2人將因該議案有具體、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而於表決時必須迴避。況王懿德等2人編造系爭資產負債表等文件倘有不法行為，依同法第231條但書規定，並不解除其責任，自不得以王懿德等2人兼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或董事，謂其對該議案之表決必須迴避。上訴人主張王懿德等2人應迴避上揭議案之表決而未迴避，該決議之決議方法違法，應予撤銷，亦屬無據。故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假決議、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第2頁

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按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所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1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而言，非謂應於1個月內實際開會。又同法第178 條前段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對於該事項即非不得加入表決。原審本此見解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祚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2016 Revision) (December 9, 2016)

§ 8.60 Subchapter Definitions

In this subchapter:

... “Director’s conflicting interest transaction” means a transaction effected or proposed to be effected by the corporation (or by an entity controlled by the corporation)

- (i) to which, at the relevant time, the director is a party;
- (ii) respecting which, at the relevant time, the director had knowledge and a material financial interest known to the director; or
- (iii) respecting which, at the relevant time, the director knew that a related person was a party or had a material financial interest.

...

翻譯：

美國模範公司法典（2016年版本）（2016年12月9日）

本分章

…「董事之利益衝突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 (1) 董事為交易相對人；
- (2) 董事已知其於該交易涉有重大財務上利益；或
- (3) 董事已知其關係人為交易之相對人，或於該交易涉有財務上之重大利益。

...

香港公司條例第536條

536.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4) 如—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
- (b) 該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或在該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的範圍內—
 - (i) 董事會議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或
 - (ii)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董事委員會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本條並不規定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申報該利害關係。

(5) 為施行第(4)(a)款，董事須視為知悉該董事理應知悉的事情。」

失之實體或享有過半數盈餘之實體，均屬董事之關係人，範圍可謂十分廣泛。至於香港，則限於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

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若依文義解釋似不包括涉及董事受有重大利益之公司。在一般的情況下，對一實體的控制程度越高，通常也代表享受利益與承擔風險的程度就越高，因此董事或近親屬所控制之公司，董事之利益也半多牽涉其中。但由於控制與損益間之關係本可依當事人意願進行安排，控制與損益間不一定存在關連性。例如，甲為 A 公司董事，其雖非 B 公司之負責人或控制股東，但取得 B 公司之特別股，可優先分派 B 公司過半數盈餘，若 A、B 兩家公司進行交易，則甲在執行 A 公司董事職務時，即可能考慮此一交易對其個人利益之影響。

考量忠實義務之核心內涵以及參酌比較法，未來修法，或可將董事或近親屬享有利益之實體明文納入董事之利害關係人範圍。例如董事、其父母、配偶，或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或前開人士承擔過半數實體損失之風險或享有過半數盈餘之權利之實體。公開發行【政大法學評論第 159 期，2019 年 12 月，第 177 頁】公司可適度擴大，以強化其公司治理。

(二) 是否應以「董事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利益衝突」為構成要件？

若董事與公司交易，董事對於利益衝突之存在自然明知，但只要利益衝突的涵蓋範圍超過董事自身，而包括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接利益時，則關係人交易即可能在董事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

從比較法上來看，均以董事知悉或可得而知利益衝突之存在作為構成要件。此一要件也與忠實義務之本質相符，因為若董事不知道有利益衝突，自無從二心，沒有主觀上違反義務之情況，即符合忠實義務下善意（good faith）的內涵¹¹¹。我國公司法修法後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及與董事具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為利益衝突之當然範圍，以及法院可於個案中認定其他類型的間接利益衝突，應有必要以董事明知或可得而知利益衝突之存在為構成要件。

(三) 是否應以「利益衝突具有財務上之重大性」為構成要件？

從比較法上來說，各法域規定不同。MBCA 下，若與公司交易之相對人為董事或其關係人（包括董事任其他公司董事或擔任其他組織受託人，或董事與近親屬控制之實體等情況），則無須重大性要件；若與公司交易之人另有其人，則需董事或其關係人因該交易具有財務上之重大利益，始構成董事之利益衝突交易。舉例來說，若董事與公司交易，無論涉及的利益大小，均是利益衝突交易；若與公司交易者，是董事作為信託受益人之信託，則董事涉及之利益必須重大，始構成利益衝突交易。加州公司法則規定，公司與

¹¹¹ Stone ex rel. AmSouth Bancorporation v. Ritter, 911 A.2d 362, 370 (Del. 2006).

董事交易或者有共通董事之公司間進行交易時，無須以重大利益要件，【政大法學評論第 159 期，2019 年 12 月，第 178 頁】其餘利益衝突類型則應以重大性為要件¹¹²。但亦有州法一律要求應具有重大性，而未區分利益衝突之類型¹¹³。香港法則是要求利益衝突對董事與對公司業務而言，均應具有重大性。

美國司法實務上對於如何判定重大性沒有十分明確的標準。德拉瓦州衡平法院曾指出¹¹⁴，若 A 公司董事甲，持有 B 公司價值 100 美元或 1,000 美元的股票，當 A、B 兩家公司交易時，由於涉及之財務上利益太小，不能認定為利益衝突交易，但若甲在 B 公司之股票值好幾十萬美元時，此時應可輕易認定構成利益衝突交易，似乎採用客觀標準。但在 Cede & Co. v. Technicolor, Inc.一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則不採「理性之人」(a reasonable person standard)，而採「實際之人」(the actual person test)¹¹⁵；換言之，法院在具體個案中判斷系爭董事實際上是否已受到或可能受到財務上利益衝突之影響。衡平法院認為此乃為一更為嚴格之標準，蓋若法院認定在具體個案中，有特殊情況使系爭董事之客觀性受到質疑，則雖一般人不會因此受到影響，也會因為採取「實際之人」而應認定該系爭董事具有利益衝突¹¹⁶。

從理論上分析，董事所涉及之利益越大，其違背義務之可能性就越高，反之就越低。重大性要件雖有其理論依據，但實務運作上成本頗高。除認定標準不明確，容易造成訴訟時雙方各說各話、消耗訴訟資源的情況外，因家族、血親構成的忠實關係往往也非金錢價值所能比較衡量。此外，忠實義務為高標準之行為準則，利益衝突存在本身即是增加公司的風險。即便要採用，也應由被告舉反證【政大法學評論第 159 期，2019 年 12 月，第 179 頁】推翻為妥，並宜限縮適用的利益衝突類型。

伍、我國法下利益衝突交易表決權迴避規範之檢視與採用安全港條款之可行性評析

二〇一八年新增第 206 條第 3 項後，若董事會議案涉及「視為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該董事應否於決議中迴避表決？據報載，主管機關認為只有在涉及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才要迴避，若僅是涉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視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則僅須說明但無須迴避表決¹¹⁷。如此解釋是否妥適？又若全體董事均涉及利害關係，是否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決議？若監察人或股東為具利害關係者，應否迴避表決？若利益衝突交易未遵守法定的正當程序，能否

112 Cal. Corp. Code § 310(b).

113 Conn. Gen. Stat. § 33-781(4).

114 Harbor Finance Partners v. Huizenga, 751 A.2d 879, 887 n.20 (Del. Ch. 1999).

115 Cinerama, Inc. v. Technicolor, Inc., 663 A.2d 1156, 1167 (Del. 1995).

116 *Id.* at 1167-68.

117 翁至威，同註 27。

人之法律。例如甲在景觀優美的山坡地經營咖啡屋。鄰居某乙與甲因細故爭吵，乃在其後院修建一以遮斷甲的咖啡屋眺望為目的高牆時，其權利之行使係以損害甲為主要目的，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請求回復原狀，拆除高牆。又例如甲為迫使乙出售其套房，乃在乙的隔壁套房經營色情行業，其權利之行使亦屬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等情形並得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而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的適用。可據此進一步認為，權利的行使係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者，亦構成權利濫用。

三、強制締約的請求權基礎

獨占性經營日常生活必需的物品或勞務者（如在山區獨家供應楠裝瓦斯），故意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拒絕供應時，相對人得以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或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作為請求強制締約的規範基礎。⁷

第三款 權利的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

一、要件

「權利的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乃在強調私權的公共性，為權利社會化的重要內涵。憲法第 22 條規定不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的權利始受保障，第 23 條規定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權利。權利除受法律限制外，於其行使亦應受公共利益的拘束。所謂公共利益指不特定多數人利益的通稱，包括國家社會與個人利益在內，乃促進國家社會生存發展不可欠缺的合理秩序，應於個案就權利人的行為審酌地加以判斷⁸。實務上有三個

⁷ 參著，債法原理，頁 83 以下。

⁸ 關於「公共利益」的專論，Robert Uerpmann, Das öffentliche Interesse (Jus Publicum 47, Tübingen 2000)。

案例，可供參照：

1. 變電設施的拆除：設上訴人所辯系爭土地上所建之變電設施，一旦拆除，高雄市都會區居民之生活勢將陷於癱瘓，所有生產工廠均將停頓云云，並非誇大其詞，而事實上復無其他適當土地取代，則被上訴人仍本於所有權請求上訴人拆除地上變電設施，交還系爭土地，其行使權利顯然違反公共利益，依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79 台上 2419 判決）。

2. 公共交通道路設施：系爭土地既已成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交通道路，是否已成為公用物，不無疑義，倘為公眾一般使用之物，則基於公益上的理由，雖屬被上訴人所有，仍應受公眾使用之限制。如果土地所有人竟主張所有權，排除公共交通道路之設施，請求交還土地，其所有權之行使，是否違反公共利益，而與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定權利濫用之禁止規定有違，非無斟酌餘地（最高法院 80 台上 2567 判決）。

3. 法定空地的拋棄：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為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建築技術規則第 25 條並有興建建築物遵守基地建蔽率之規定。是建築物依法所應保留之空地，係與基地同為建築物所必需使用之一宗土地，所有人將其單獨予以拋棄，乃屬違反建築法應保留空地以維護公共利益之規定及意旨。亦即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行為，其拋棄依法自屬無效，地政機關本於無效之拋棄而將建築物依法應保留之空地登記為國有後，可逕行辦理塗銷，回復為原所有人所有（行政院台傳字 3141 號函）。

須注意的是，以「公共利益」作為控制私權行使的手段，適用之際，應予慎重，避免「濫用」，其理由有三：

1. 私權的行使受憲法保護，為私法秩序的基石，原則上應得自由行使。行使私權違反公共利益，多屬間接，應嚴格認定。

2. 最高法院關於權利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採利益衡

量基準，亦含有公共利益的考量。

3. 因公共利益而限制私權的行使，影響個人權益。例如在山坡地種植檳榔樹，容易造成山崩及土石流，嚴重危害他人生命財產。⁹甲出租某山坡地給乙，乙種植檳榔樹，甲不得主張乙行使權利（種植檳榔樹）違反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保護，究竟如何規範，基本上應由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定之。

二、法律效果

權利行使違反公共利益時，其法律效果係不得行使其權利（如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拆屋還地），或其權利拋棄無效等，應就個案加以認定。

第四款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

第一項 誠實信用原則功能的變遷

我民法原於債編第 219 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最高法院曾以保守的態度，拘泥法律條文文義及體系，認為誠實信用僅適用於債之關係，而不適用於物權等其他關係。¹⁰近年來因法學發展及法律思考方法的進步，重新認識誠實信用原則的機能，肯定其為具有倫理價值的法律原則，而於民法總則修正（71 年）及債編修正（88 年）及消費者保護法增設三項規定：

1. 將民法第 219 條改列為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2. 於民法第 245 條之 1 規定，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時，負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提供資訊，保守秘密等先契約義務，而創設絲

⁹ 本稿寫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當日凌晨發生地震，南投地區因廣種檳榔樹再度發生土石流，造成嚴重公共災害，特誌其事，以供追憶。

¹⁰ 最高法院 61 台上 413 判決。參閱拙著，誠信原則僅適用於債之關係？，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頁 339。

約上過失制度。

3. 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上述三項修正使誠實信用原則成為君臨法域的帝王法條，對我民法的成長與發展，具有重大深遠的意義。

第二項 誠實信用原則的功能及案例類型

一、規範功能

誠實信用原則不僅在規定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的方法，並具有三種規範功能：

(一) 補充的功能

誠信原則形成法律關係（尤其是債之關係）之主給付義務的內容，創設與給付具有關連的從義務，及避免使他方當事人的權益不受侵害的保護義務。

(二) 調整的功能

情事變更，非當事人所得預料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依誠實信用原則，調整其法律效果。我民法第 227 條之 2條設有規定，可資參照。

(三) 限制及內部控制功能

以誠實信用作為任何權利的內在限界，作為控制權利行使的準則。誠實信用於權利行使上的適用，就其要件言，須當事人間有一定特別關係。所謂權利，指基於此種特別關係所生的權利及法律地位，除請求權、形成權外，尚包括抗辯權（如消滅時效抗辯）等。權利的行使是否違反誠實及信用，應客觀衡量當事人的利益加以認定，權利人的主觀意思雖應斟酌，有無故意過失，則非所問。

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的權利濫用，可分為二類：1. 個別權利濫用（individuelle Rechtsmissbrauch），指個別權利的不當行使而言。

商業經營 智慧製造

寶成鉅虧！Nike、adidas最大球鞋代工廠預警：消費者對運動鞋需求重挫

2020.04.28 by 王郁倫



由於各國封城、實施居家隔離，疫情衝擊運動休閒鞋生意，在Nike及Adidas等品牌宣佈業績下修之際，寶成也預警首季將大虧，裕元工業部分工廠將關閉。

根

據最新調查，全球肺炎疫情肆虐下，戶外運動健身類商品3月在北美電子商務銷售量衰退幅度位居第一，游泳、田徑、棒壘球等運動用品銷售衰退超過5成，4月也不樂觀。

才無薪假，又宣佈Q1獲利預警

身為全球最大運動鞋代工廠，寶成難逃衝擊，28日官方發佈獲利預警，指出轉投資中國及東南亞製造事業體「裕元工業」第一季將大虧18~21億元（-6,000~7,000萬美元），間接投資中國大型運動零售通路寶勝國際因98%門市停業到3月中，首季幾乎營運停擺，將虧損7.08億元。

X

【2020 未來經理人論壇】麥肯錫、國泰金融、將來銀行、Fourdesire 帶你成為聰明運用的管理者！ 立即報名

<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57465/adidas-nike-shoes-factory?fbclid=IwAR1QopYbRLZ3MFPES5cd60ld6iHYSwcNM8mIR7vGQq6xILKk1NNdYEiafUQ>

1/6



寶成台灣員工人數約3,000人，圖為官網分享總部照片。

圖片來源：寶成

寶成先前才傳出台灣彰化廠將約3,000人放無薪假，副總級以上減薪10%。

由於裕元工業跟寶勝國際都已經在香港掛牌，寶成工業公告兩家企業董事會獲利警示，在財報尚未完成審核前，預估第一季裕元將稅後淨損6,000～7,000萬美元，對比2019年首季淨賺7,500萬美元是天壤之別。



寶成工業轉投資裕元工業及寶勝國際，前者是製造，後者是品牌零售通路經營。

圖片來源：寶成

裕元工業因為持有寶勝國際62.19%股權，是最大股東，造成本業製造跟轉投資品牌通路事業同步巨虧，而寶成工業又持有裕元工業51.11%股權，勢必要認列一半虧損粗估9~10.5億元，3月底思捷集團才宣佈財務有資金流動危機，在歐洲申請財產保護訴訟程序。

免費收藏！加入《數位時代》會員下載『AI人才養成秘笈』專刊，佈局數位轉型競爭力！

疫情蔓延，消費者對運動鞋需求重挫

寶成指出，儘管裕元工業跟寶勝國際現階段都因中國解除管制措施，在中國大部分工廠

X

【2020 未來經理人論壇】麥肯錫、國泰金融、將來銀行、Fourdesire 帶你成為聰明運用的管理者！ 立即報名

東南亞也顯得樂觀，由於各國政府為防止疫情蔓延，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將干擾東南亞製造設施生產速率，加上東南亞需求也有不確定性，東南亞工廠可能暫時關閉，由於原材料開始短缺，裕元也需要進一步做產能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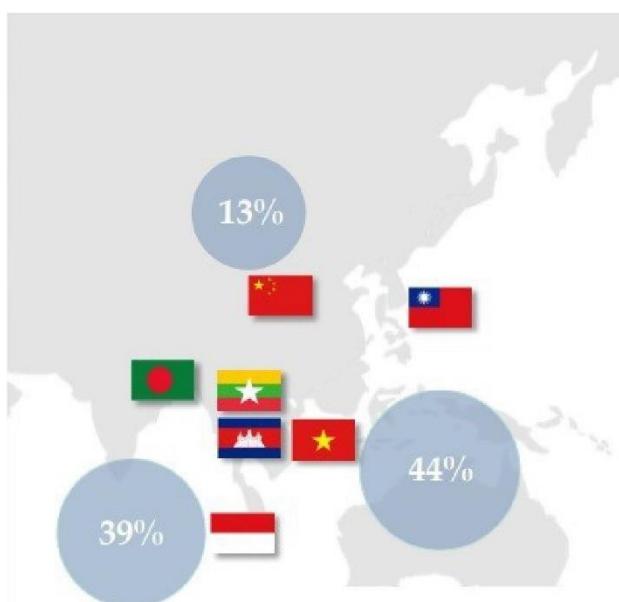
寶勝國際為運動用品零售通路，在中國有5,883家直營店及3,950家加盟店，銷售總據點達9,833處，門市品牌有「勝道」及「YYsports」等。

寶成：業務能見度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對於疫情將如何繼續影響裕元工業主要業務訂單和銷售能見度？寶成表示仍然有重大不明朗因素，確定將無可避免地影響2020年後續營運表現。

有鑑於未來的諸多挑戰及不確定性，裕元工業將會繼續積極監測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成本控制對策。裕元工業則會專注於現金流量管理，重新評估2020年資本支出。

裕元也發佈高階人事異動，延攬前宏正自動化財務長及董事余煥章擔任裕元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余煥章是香港Castle Snack財務長，也曾任康师傅控股投資管理部及飲品控股總部財務主管。



 寶成的2019年製造分布可見，最大生產基地已經在越南，而印尼第二，中國反而比例很低。

圖片來源：寶成

寶成分拆2019年營業收入，去年總計生產3.22億雙鞋，比2018年3.26億雙小幅衰退，但在全球品牌運動休閒鞋中代工市占率約佔20%，客戶包括Nike、adidas、Asics、New Balance等。

X

【2020 未來經理人論壇】麥肯錫、國泰金融、將來銀行、Fourdesire 帶你成為聰明運用的管理者！ 立即報名

生產基地方面，中國製造佔寶成製鞋事業13%，越南躍居最大製造國，生產占44%營收，而印尼是第二大製造據點，對鞋業營收貢獻39%。

責任編輯：蕭閔云

延伸閱讀

- 連鎖服飾也扛不住？ESPRIT全面撤出台灣，關閉亞洲56家門市
- UNIQLO掀關店潮、利潤下跌4成，創辦人柳井正開砲：政府不該強制企業停業
- cookieless將成為數位廣告的絕境？Verizon看好五大趨勢，推動程序化購買 PR

[#Nike](#) [#Adidas](#) [#武漢肺炎](#) [#寶成](#)

年度盛會 | 第二屆數位行銷趨勢年會

消費者的需求及習慣在今年打亂行銷步調，在變化多端的市場裡，品牌如何出招？7位業界專家，獨家公開品牌行銷三大未來趨勢！

席位倒數，即刻報名



加《數位時代》LINE好友！

您也可能喜歡這些文章

台灣孩子身高太矮？科學證明能讓孩子長高的方法
虛擬替身為何突然洗版臉書？超簡單4步驟一次看，立去雷射不如用這個！才15天就除掉黑斑？誰都可以辦

PR (emetore)

從Podcast浪潮看成功要素內容、音質
缺一不可

PR (simTRY)

X

【2020 未來經理人論壇】麥肯錫、國泰金融、將來銀行、Fourdesire 帶你成為聰明運用的管理者！[立即報名](#)

<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57465/adidas-nike-shoes-factory?fbclid=IwAR1QopYbRLZ3MFPES5cd60ld6iHYSwcNM8mIR7vGQq6xILKk1NNdYEIAfUQ>

4/6

讓法國人瘋狂的日
本神奇凝膠！得到
諾貝爾獎的「皮膚」
因為去肉芽太有效
日本皮膚科都在
用..台灣也人氣到
華為禁令將生效，
卻獨自坐困圍城！
中國半導體出了什

PR (churacos)

PR (肉芽對策)

海思未來的生存之
道

A7唯一豪邸規模 ·
千坪公園就在樓下！
968萬起邊間大三

PR (禾悅花園)

頭髮容易掉是因為
沒有做好這件事!洗
完頭用這個超方

全聯開火鍋店！全
火鍋找網紅廚師銚
鑑聖凱師、米其林

PR (MY NATURE)

Recommended by

熱門文章

1

【圖解】一張圖看懂宏碁打造IPO艦隊
目的 · 智聯服務豪吞台積電訂單將成第
五成員

by 王郁倫 21 hours ago

2

PChome 9/22開賣5色口罩一盒699、還
有禮物箱！愛買9/23獨賣青花瓷口罩 ·
各大通路買法一次看

by 採訪中心 1 hour ago

3

蘋果iOS 14上線 · 30個實用功能更新前
一次看！自動整理App、子母畫面、還
能當車鑰匙？

by 蕤范兒 ifanr 2020-09-17

BN

從Podcast浪潮看成功要素 內容、音質
缺一不可

Sponsored by 圓剛科技

4

亞馬遜直接開一張空白訂單！健身器材
廠岱宇接單接不完 · 還要搗GoMore搶吃
AI教練商機

by 王郁倫 2020-09-17

5

官方證實！FOX體育台等3頻道將退出台
灣 · 經營7年後放棄是「剪線潮」害的
嗎？

by 唐子鈞 2020-09-18

最新觀點

海思未來的生存之
道

by 吳金榮

NVIDIA買入ARM：
智慧家庭物聯網的
最後一哩——勿聯
網

by 王文傑 Peter

數位轉型正夯！看
區塊鏈如何翻轉產
業的商業模式

by 朱宣秉

不轉不行 · 但你真
的懂數位轉型嗎？
4步驟拆解企業如
何能華麗轉身！

by 李建勳

當新常態成為常
態 · 品牌之路要往
哪裡走？

by 蕤蔓姐

防疫國家隊齊聚
2020「國際醫療暨
健康照護展」 · 向
全球展示Taiwan
can Help強悍實力

Sponsored by 外貿協
會

X

【2020 未來經理人論壇】麥肯錫、國泰金融、將來銀行、Fourdesire 帶你成為聰明運用的管理者！ 立即報名

2020/9/21

資本鉅虧！Nike、adidas最大球鞋代工廠預警：消費者對運動鞋需求重挫 | 數位時代

課程活動 About us 廣告刊登 商店 場地租借 EN



數位時代
BUSINESS NEXT

新增回應.....



註冊/登入



鄭清元

趕快靠腰哭窮，並向政府申請紓困貸款，再把貸款放進自己口袋，以彌補最近一陣子的鉅額虧損

讚 · 回覆 · 20週



陳冠廷

投資有賺有賠

讚 · 回覆 · 20週



No.316 出刊日期：2020/09

追蹤我們



探索5G殺手級應用

7大領域深度剖析 | 半導體、傳產重金布局，5G極速商機為何？

【享受質感好生活】訂閱《數位時代》1年12期 +BALMUDA The Toaster蒸氣烤麵包機，優惠價7,990元！

線上訂購

© 2016 - 2020 Business Next Publishing Corp. 聯絡、建議、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政策

X

【2020 未來經理人論壇】麥肯錫、國泰金融、將來銀行、Fourdesire 帶你成為聰明運用的管理者！ 立即報名

<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57465/adidas-nike-shoes-factory?fbclid=IwAR1QopYbRLZ3MFPESS5cd60ld6iHYSwcNM8mIR7vGQq6xILKk1NNdYEIAfUQ>

6/6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決字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一二二號

上訴人劉國中暨代理人呂美翰律師

被上訴人石美翰律師

被上訴人林萬鈞暨代理人林清江律師

右当事人間諸朱梓屋五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事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係有公证书

一、三之十七及三之十八等上吧，為被上訴人種有占有的穩定房屋，為烏命令被上訴人作屋五地之判决，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為外人劉頭前所有於三十八年出售與外人顏金水，由顏在該地上搭建房屋，有樓其中八棟，即系爭房屋於三十

九年間重固基地出售與此被上訴人至三十一年間，顏自住之一棟房屋，出售與上訴人惟固劉頭前，及顏其餘上訴人八間之買賣尚未辦理而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於三十四年間買受房屋基地時，竟重固被上訴人所購基地亦一併購買，致上訴人獲悉之憾，曾向被上訴人要求爭取，或移將其基地，或成何被上訴人之房屋出售上訴人三處任擇其一，惟一概被推諉以损害他人之目的，自為法律而不許。況顏金水使用系爭土地建屋，曾得劉頭之前意，參照本院三十一年台土字第十九互一千九百零八年台土字第十一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尚不能據係無权占有等詞責為抗弁。然審覈被上訴人之抗弁，與主張同為廢棄第一審所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列，並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抗辯，本院四十八年台土字第十一號民事判決，於該案級土地未來因屬一人之獨占，始有適用本件上

地原屬劉鈞所有，房屋則係劉金水所蓋，又因劉將其地出賣與趙將軍，將房屋及地出賣與被上訴人，皆未辦理而有權移轉登記，以至房屋及土地，後來未免同歸一人而有，因雖在本件訴訟引起核決之餘地。又本院民二十一一年公止字第951號判決而據地主同意建屋之情形，行為使用借貸性質，其效力僅存在於發生借貸關係之時，是人謂本件上訴人為無爭土地之受讓，人自不受前地主而與同意建屋之物未免參用，引用該判決，被上訴人非無教占有，未免誤會。復查权利濫用禁止原則，於適用時，除湧流憲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定，权利人行使权利时，在主观上有意以损害他人为主要目的外，尚须在客观上综合权利人因权利行使而能取得之利益與其权利之行使对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予以之損失加以比較衡量。否則，造成权利濫用禁止原則之濫用，其傷害将不輕于权利之濫用。原告未就其所供之权利濫用構成

之主觀及客觀要件，以告不成立。然被上訴人而與权利濫用之主張尤難調合。再原告稱被上訴人非無教占有，被上訴人不得本於而有權對被上訴人行使其权利，復被上訴人有权利濫用之情形，亦無理由。另被上訴人所稱與被上訴人所列各點為不當，聲明係素，非無理由。

核上所述，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第480條第1項、第48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莊秉衡
書記呂超公

書記呂超公

書記呂超公

書記呂超公

書記呂超公

38

本卷本註明此係本無異
本卷奉令於年月日開卷之年六月廿四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39

1



新聞稿

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

2019-06-27

鑑於證券型代幣具有投資性及流動性，視為有價證券，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經查各國對於STO之發行均要求依現行證券法規辦理，未另訂專法規範，部分國家並鼓勵透過金融監理沙盒進行實驗。金管會經參酌各國規範及案例，研訂我國STO相關規範，除將核定STO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規劃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含)以下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申報義務，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有關豁免募資金額3,000萬元(含)以下申報案件研議規範重點如下：

一、 發行規範：

- (一) 資格條件：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募資對象及限額：僅限專業投資人得參與認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認購限額為每一STO案不得逾30萬元。
- (三) 發行流程：發行人限透過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應備條件及編製公開說明書。如係平台業者自行發行STO，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二、 買賣規範：

- (一) STO買賣方式：由平台業者申請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對STO進行議價買賣，平台業者為每筆交易之相對方，另為供市場遵循及價格形成，平台業者應本於專業判斷，視市場狀況適時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應採雙邊報價），且僅限單一平台交易。
- (二) 交易額度限制：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對每一STO案持有餘額不得逾30萬元，另每日每檔STO之交易量不得逾該檔STO之發行量50%。
- (三) 其他機制：為達對價格異常波動之STO適時冷卻的效果，將訂有相關價格穩定機制。

三、 STO買賣平台業者：

- (一) 資格條件：應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億元，營業保證金1,000萬元。
- (二) 受理募資額度：單一平台受理之STO豁免案件，其所有發行人募資金額總計不得逾1億元。且單一平台受理第一檔STO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再受理第二檔STO之發行。
- (三) 辦理STO移轉及保管業務：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確保交易資料之保存，平台業者應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由平台業者每日傳輸異動資料及餘額明細資料等交易資訊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為備份，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投資人查詢STO餘額服務，以協助各投資人確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aplistdn=ou%3Dnews%2Cou%3Dmultisite%2Cou%3Dchinese%2Cou%3Dap_root%2Co%3Dfsc%2Cc%3Dt... 1/3

2020/9/21

新聞稿- 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認其STO交易資訊之正確性。

四、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避免特定犯罪所得以虛擬通貨認購或交易之匿名性風險，並考量以虛擬通貨作為資金來源，相關舉證及查證作業較為困難，故STO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五、有關發行、買賣方式及限制暨平台業者之管理規範，將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

金管會表示，為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納入管理，將先發布證券交易法第6條函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於近期辦理證券商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之預告程序，法規預告期滿後，將併相關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發布施行。

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

電話：02-277471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瀏覽人次：42080 更新日期：2019-06-27

公告資訊	法規資訊	統計資訊	消費者園地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最新訊息	最新法令函釋	金融業務資訊	金融消保	服務園地	開
新聞稿	法規草案預告	揭露	金融智慧網	民意信箱	性別主流化專區
即時新聞澄清	銀行法規資料	金融市場統計	金檢學堂	政府出版品資訊專區	金融科技專區
重大政策	庫	資訊公開	金融知識宣導	政府園地	推動綠色金融
重要公告	證期法規資料	市場重要指標	專區	就業資訊	金融資料開放專區
首長行程	庫	業務統計資料	防制金融詐騙	廉政園地	區
裁罰案件	保險法規資料	年報	消費金融債務	Q&A問答集	大數據研究應用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庫	呆帳專區	專區	申辦案件流程	新南向政策專區
	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		消費者資訊		雙語國家
		更多...		更多...	普惠金融專區
	更多...		更多...		更多...
		更多...			

:::

隱私權政策宣言 | 資訊安全政策宣言 | 本會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無障礙聲明 | 訂閱電子報 | 最新電子報

更新日期：2020-09-21 造訪人數：502428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版權所有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金管會電子地圖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15

紐約辦事處：1 E.42 Street, 13F,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1-212-3177323

倫敦辦事處：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 M3XD, United Kingdom Tel:+44-(0)20-7628-1501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aplistdn=ou%3Dnews%2Cou%3Dmultisite%2Cou%3Dchinese%2Cou%3Dap_root%2Co%3Dfsc%2Cc%3Dt... 2/3

2020/9/21

新聞稿- 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aplistdn=ou%3Dnews%2Cou%3Dmultisite%2Cou%3Dchinese%2Cou%3Dap_root%2Co%3Dfsc%2Cc%3Dt... 3/3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新字第10 900504681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60條，自公告日起施行(中華民國109年1月 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138677號函辦理)

法規體系：/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所有條文](#) [篇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歷史沿革

1. 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新字第10 900504681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60條，自公告日起施行(中華民國109年1月 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138677號函辦理)

立法總說明

[回上一頁](#)

隨著資訊及網路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興科技跨足應用於金融領域，已驅動金融服務模式之改變，其中對傳統融資方式的革新，即是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發行虛擬通貨募集資金所開創之新型態募資模式。其作為一項金融創新，雖有助公司快速進行募資，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卻也因虛擬通貨若涉及「有價證券」的範疇，可能抵觸各國證券法令，甚至遭不當利用衍生金融詐欺案件，故若放任其不受規管，恐生危害金融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爰有必要針對新型態募資模式，制定規範。

緣此，主管機關基於鼓勵金融創新之立意，經參酌主要國家監管規範及國內實務需求，於權衡友善金融科技發展及維持市場秩序之雙重目標下，初步開放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募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案件，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義務，以提升企業募資之便利性，並滿足其多元籌資的需求，惟為維護投資人權益，發行人有編製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交易平台業者應取得證券自營商之特許證照，採單一交易平台方式經營本業務，且須建置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監理規範架構下受理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及擔任自營商議價買賣之，並肩負督促發行人作好資訊揭露之責；另考量前揭虛擬通貨技術含量及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故初步開放階段僅限專業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及交易，且對單一交易平台受理之募資額度亦設有上限，以控管風險。

綜上，基於協助企業快速籌措資金，並兼顧保護投資人及引導產業正向發展，爰依主管機關之授權訂定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分為總則、財務及業務、發行虛擬通貨之程序及管理、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對證券商之查核及違規處理、附則共六章，計六十條條文，其要點如次：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規管對象及用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證券商申請經營本項業務之程序。（第四條）
- (三)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應遵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暨其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 證券商應依客戶別設置登載、移轉及保管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約，每日將相關資料傳送至證券集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保管事業以為備份，發現不符時，證券商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並每季委託會計師就前開傳送資料之正確性進行查核。（第八條）

(五) 證券商總經理、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以及董事會應指派防制洗錢打擊貪恐專責主管。
(第九條及第十條)

(六)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有關業務面之相關紀錄保存年限。（第十一條）
第二章 財務及業務：

(一) 證券商應申報之財務及業務資料，暨會計帳簿保存年限。（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 證券商之負債總額上限、資金運用限制、轉投資限制及投資於其交易平臺辦理募資之虛擬通貨額度限制。（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三) 證券商僅能以單一平臺方式經營虛擬通貨業務。（第十七條）

(四) 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辦理暨相關禁止行為。（第十八條）

(五) 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確認其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條件，並應訂定瞭解客戶程序且經董事會核決通過。（第二十條）

(六) 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七) 證券商於申請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及其後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由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第二十二條）

(八) 證券商應依據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建立資訊安全相關管制措施。（第二十三條）

(九) 證券商應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及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其停止及恢復交易之處理暨申報機制。（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發行虛擬通貨之程序及管理：

(一) 明定發行人發行之虛擬通貨類型、收付資金之限制及其申請程序，以及發行人與證券商簽訂契約。（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二) 證券商向投資人收取相關費用時，應於交易平台揭示其收費原則。（第二十八條）

(三) 證券商應履行之盡職調查程序及檢視發行人應具備之條件。（第二十九條）

(四) 專業投資人參與認購之程序，暨對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設有認購限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五) 每一發行人之募資上限，及單一證券商交易平台受理募資案之限制。（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六) 證券商應停止發行人透過交易平台進行募資之情形，以及停止後應辦理之程序。（第三十五條）

(七) 發行人買回已發行虛擬通貨之程序及虛擬通貨流通在外數量最低限制，暨證券商買賣自行發行虛擬通貨之庫存餘額規範。（第三十六條）

(八) 發行人應持續辦理之資訊揭露及重大訊息公告項目，且證券商應督促發行人確實依規定辦理上開事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九) 證券商停止及終止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買賣之事由。（第四十條）

(十) 證券商自行於其交易平台發行虛擬通貨之申請程序及準用一般發行人之規定。（第四十一條）

第四章 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

(一) 虛擬通貨之交易採證券自營商議價買賣之交易方式，原則上證券商應預先收足買進款項及賣出虛擬通貨，參與交易之投資人並以專業投資人為限；證券商應公告虛擬通貨議價交易規則及瞭解客戶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第四十二條）

(二) 證券商應開立專戶辦理款項收付及審查客戶是否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並應確認投資人交易前已於交易平台完成註冊、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簽署開戶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控管投資人之持有部位；且應與客戶約定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應於發行該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為之，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202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 (三) 虛擬通貨報價及給付結算均應以新臺幣為限；證券商應本於專業判斷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證券商就自行發行虛擬通貨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報價依據及成交原則。（第四十六條）
- (四) 證券商就同一虛擬通貨在同一營業日買進及賣出之總量限額規範。（第四十七條）
- (五) 證券商應於交易平台揭露其報價及成交資訊供投資人查詢，且應區分為完成註冊之客戶始得查詢之資訊及可對外揭露之資訊。（第四十八條）
- (六) 為避免虛擬通貨交易價格波動過大，明定虛擬通貨交易之價格穩定機制及資訊揭露規範。（第四十九條）
- (七) 虛擬通貨之議價買賣成交後由證券商與其客戶採即時逐筆給付結算，且明定證券商於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之處理方式。（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八) 證券商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虛擬通貨不得收取手續費。（第五十二條）
- (九) 證券商應按月向本中心繳納虛擬通貨業務服務費。（第五十三條）

第五章 對證券商之查核及違規處理：

- (一) 本中心得會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對證券商執行查核，並得要求其委託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執行檢查。（第五十四條）
- (二) 違反本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之處置。（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六章 附則：本辦法及相關附件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六十條）

📎 附件下載

- 附件一-證券商簽訂契約申請書
- 附件二-證券商經營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契約
- 附件三-發行人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
- 附件四-認購及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開戶契約(範例)
- 附件五-認購(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風險預告書(範例)
- 附件六-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

☒ 法規異動

訂定60條

RSS服務 | 公開說明 | 合作提案 | 簡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敦興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02:23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裁判案由：請求拆屋還地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五四號

上訴人 紀子楨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

上訴人 張春貞

蘇雪蓁

楊忠義

蔡文馨（林和成之承當訴訟人）

楊維祥

陳炎暉

李雯蒨（吳東儒之承當訴訟人）

陳克勤

吳玟靜

張學芝

王雅婷（李簡秀美、簡秀華、簡秀惠、簡文育之

陳書苑（陳培詩之承受訴訟人）

陳書悌（陳培詩之承受訴訟人）

陳書愷（陳培詩之承受訴訟人）

陳李芙美（陳培詩之承受訴訟人）

陳書麟（陳培詩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被上訴人 楊順宏（楊秋澤、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楊秀鶯之

訴訟代理人 陳憲鑑律師

被上訴人 楊順隆（楊秋澤、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楊秀鶯之

楊富惠（楊秋澤、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楊秀鶯之

楊和惠（楊秋澤、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楊秀鶯之

楊順開（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順旭（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順兆（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王楊媛惠（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登惠（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玲惠（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順宇（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雅惠（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易渝（原名楊智惠，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楊芸惠（楊秋澤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十四人

第 1 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嘉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三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書苑、陳書悌、陳書愷、陳李美美、陳書麟、吳玟靜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上訴人紀子楨、蘇雪蓁、楊忠義、蔡文馨、楊維祥、陳炎暉、陳克勤、李雯蒨、張學芝、王雅婷、張春貞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紀子楨、蘇雪蓁、楊忠義、蔡文馨、楊維祥、陳炎暉、陳克勤、李雯蒨、張學芝、王雅婷、張春貞之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0000
地號土地（下稱四之二、六之二地號土地）原為上訴人紀子楨及訴外人紀政潭共有，民國六十九年間，上開土地因實施市地重劃，改編為同區中清段第二六三地號等數筆土地，其中第二六三地號土地（下稱原二六三地號土地）重劃分配予紀政潭。紀政潭積欠伊之被繼承人楊秋澤債務，楊秋澤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二六三地號土地，該土地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第四次公開拍賣無人應買，由楊秋澤以新台幣（下同）七百十九萬六千八百元承受，台中地院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楊秋澤，楊秋澤於同年六月八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楊秋澤於七十六年間將原二六三地號土地分割出同段第二六三之八至第二六三之十八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分割後之二六三地號土地面積為一千八百九十一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楊秋澤於九十年十月八日死亡，系爭土地由伊及楊秀鶯繼承，楊秀鶯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死亡，由被上訴人楊順隆、楊順宏、楊和惠、楊富惠（下稱楊順隆等四人）繼承。上訴人直接或輾轉向訴外人偉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祺公司）購買坐落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至十二、十四至十九所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含附表二所示樓梯間，下合稱系爭房屋），其占用系爭土地之位置及面積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偉祺公司無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上訴人自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伊受損害，伊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各將上開房屋及樓梯間拆除，返還土地予伊，並各給付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各將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至十二、十四至十九所示房屋及附表二所示樓梯間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伊，並自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各給付伊附表三編號一至三、五至十二、十四至十九「不當得利金額」欄所示金額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第2頁

)。

上訴人紀子楨則以：伊就系爭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一、九、十六至十八所示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而系爭土地原屬伊及紀政潭共有，嗣楊秋澤於強制執行程序承受取得，伊就系爭土地自有租賃權存在，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間出售系爭土地予訴外人謝清忠，未依法通知伊優先承買，於法未合。其餘上訴人或其被繼承人係於系爭房屋被查封後始受讓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房屋，不能取得各該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伊及紀政潭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偉祺公司，偉祺公司在系爭土地上建造公寓式住宅（含系爭房屋）對外銷售，楊秋澤明知上情，猶以遠低於市價之金額承受系爭土地，應認楊秋澤默示同意系爭房屋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伊拆屋還地，為權利濫用，且違反誠信原則及公共利益；其餘上訴人亦以：楊秋澤明知系爭土地原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偉祺公司興建房屋，仍願承受系爭土地，自應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拘束，或認其默示同意系爭房屋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偉祺公司與訴外人魏錦水依序與買受人訂立預定房屋買賣契約書、購買土地契約書，約定其中一契約違約時，視為全部違約，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或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或類推適用該法條規定，伊就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間有租賃關係。被上訴人請求伊拆屋還地，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四之二、六之二地號土地原為紀子楨及紀政潭共有，紀子楨、紀政潭於六十七年五月二日與偉祺公司之董事長魏錦水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將四之二、六之二地號部分土地出售予魏錦水，並依該買賣契約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提供系爭土地予偉祺公司興建房屋，因魏錦水未依約給付價款，而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偉祺公司自六十七年六月起預售其尚未興建完成之房屋（含系爭房屋），魏錦水則出售坐落基地應有部分，各與買受人訂立預定房屋買賣契約書、購買土地契約書。偉祺公司因財務不佳，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與買受人訂立補充協議書，約定買受人繼續付款，偉祺公司將房屋起造人名義變更為買受人或其指定之人，房屋完工後迄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六十九年間，四之二、六之二地號土地因實施市地重劃，改編為同區中清段二六三地號等數筆土地，其中原二六三地號土地重劃分配予紀政潭。紀政潭積欠楊秋澤債務，楊秋澤向台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二六三地號土地，該土地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第四次公開拍賣無人應買，由楊秋澤以七百十九萬六千八百元承受，台中地院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楊秋澤。楊秋澤於七十六年間將原二六三地號土地分割出同段二六三之八至二六三之十八號等十一筆土地，分割後之系爭土地面積為一千八百九十一平方公尺。楊秋澤於九十年十月八日死亡，系爭土地由被上訴人及楊秀鶯繼承，楊秀鶯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死亡，由楊順隆等四人繼承。系爭房屋坐落系爭土地之位置、面積如附圖及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紀子楨對於附表一編號一、九、十六

第3頁

至十八所示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本件訴訟繫屬中，第一審共同被告李簡秀美、簡秀華、簡秀惠、簡文育將附表一編號十五所示房屋轉讓予上訴人王雅婷，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偉祺公司原以該公司為起造人申請系爭房屋之建造執照，於六十七年、六十八年間先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房屋買受人或其指定人，偉祺公司於六十九年間倒閉，後由住戶組成自救會繼續完成建築；六九年間紀子楨及紀政澤對偉祺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台中地院以六十九年度執字第三七四八號強制執行（下稱三七四八號執行）事件受理，於六十九年七月八日查封系爭房屋，有起造人名義變更新名冊，建物登記謄本、三七四八號執行卷可稽，並據偉祺公司法定代理人魏瑚員、承購戶代表柴昌良分別陳明在卷。足見系爭房屋於查封前即變更起造人名義為房屋買受人或其指定之人，並由變更後之起造人繼續完成建築，取得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按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非絕對無效。附表一編號三、十、十四所示房屋依序為上訴人陳李英美、陳書苑、陳書悌、陳書愷、陳書麟之被繼承人陳培詩，上訴人陳克勤、張學芝直接向偉祺公司購買，附表一編號二所示房屋為上訴人蘇雪蓁向原承購戶購買，均於上揭時間變更登記為起造人，不因系爭房屋被查封而影響其已取得之事實上處分權。上訴人楊忠義、蔡文馨、楊維祥、陳炎暉、吳玟靜、李雯蒨、王雅婷或其被繼承人雖係於查封後始輒轉受讓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房屋，僅債權人紀子楨得主張該行為有礙執行效果對其不生效力，聲請執行法院以查封時之狀態予以執行，楊忠義等人無從據以對被上訴人主張渠等就各該房屋無事實上處分權。又買賣契約僅有債之效力，契約以外之第三人不受該契約之拘束。紀子楨、紀政潭與魏錦水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並依該買賣契約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提供系爭土地予偉祺公司興建房屋；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楊秋澤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承受系爭土地，其既非紀子楨、紀政潭與魏錦水間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自不受該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拘束，偉祺公司或被上訴人不得以該買賣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債之關係，對抗被上訴人。楊秋澤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本於其對紀政潭之債權而依法承受系爭土地，並無迂迴惡意受讓系爭土地之脫法行為，不生應依誠信原則受上開土地使用同意書拘束之問題。四之二、六之二地號土地於六十九年間市地重劃改編地號後，原二六三地號土地係分配由紀政潭取得，紀子楨並非原二六三地號土地（或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魏錦水向紀子楨、紀政潭購買系爭土地，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或其前手向偉祺公司、魏錦水依序購買系爭房屋、各房屋坐落土地，魏錦水既非系爭土地所有人，自無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同屬一人所有情事，即無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或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可言。再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楊秋澤係因紀政潭積欠其債務，向台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二六三地號土地，因該土地

第 4 頁

經第四次公開拍賣無人應買始予承受，難以其知悉拍賣公告記載「土地上第三人建有房屋，拍定後不點交」而同意以低於市價之價格承受，謂其默示同意系爭房屋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況楊秋澤於承受系爭土地後，即另案起訴請求偉祺公司將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含系爭房屋）拆除、返還系爭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於受敗訴判決確定後，即提起本件訴訟，有台中地院七十六年度訴字第2754號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八號判決可稽。足見楊秋澤已明示反對系爭房屋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紀子楨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租地建屋之關係存在，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亦無「原同屬一人所有，因所有人分別處分而分屬不同一人所有」之情形，縱被上訴人出售系爭土地，紀子楨亦無從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就其房屋坐落之基地主張優先購買權。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而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於權利行使之結果顯然悖於正義公平之情形下，始能以該原則介入審查，並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不宜僅因權利人行使權利稍有不妥，即率認有違誠信，使其權利受限或失效，以避免藉由該原則之恣意適用致侵害法之安定性。審酌楊秋澤為取償始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承受系爭土地，楊秋澤及被上訴人係為收回系爭土地訴請上訴人拆屋還地，乃行使其所有權人之正當權利；系爭房屋因建造執照遭撤銷，無法辦理保存登記，為屋齡近四十年之違章建築，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逐年上調；上訴人倘拆除系爭房屋所受之損失，被上訴人倘收回系爭土地所得之利益，及系爭土地重建開發有利社會經濟，不違反公共利益等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難認係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可言。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上訴人受有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系爭房屋分別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面積及位置，系爭土地自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九年間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五千零四十七點二元，有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函可稽，該地位於台中市北區繁榮地段，附近有學校、飯店等，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足，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適當。依此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自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返還土地時止，按年各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詳如附表三所示。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各將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至十二、十四至十九所示房屋及附表二所示樓梯間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伊，並自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起按年各給付伊附表三

第 5 頁

編號一至三、五至十二、十四至十九「不當得利金額」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按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又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就陳書苑、陳書悌、陳書愷、陳李芙美（下稱陳書苑等四人）、吳玟靜部分為言詞辯論，參與辯論之法官為審判長法官翁芳靜、法官王銘、法官劉長宜，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原審卷四七六頁），乃竟由未參與辯論之法官宋富美於同年二月二日參與該部分之判決（見同上卷一三五頁），依上說明，自非合法。又被上訴人係請求陳書麟與陳書苑等四人之被繼承人陳培詩拆屋還地等，其訴訟標的對於承受陳培詩訴訟之陳書麟與陳書苑等四人必須合一確定，原審就陳書苑等四人所為之判決既應廢棄發回，關於陳書麟部分之判決，自應併予廢棄發回。陳書苑等四人、陳書麟、吳玟靜上訴論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可議，仍應認渠等之上訴為有理由。

關於駁回紀子楨、蘇雪蓁、楊忠義、蔡文馨、楊維祥、陳炎暉、陳克勤、李雯蒨、張學芝、王雅婷、張春貞之上訴部分：

原審認定系爭房屋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紀子楨、蘇雪蓁、楊忠義、蔡文馨、楊維祥、陳炎暉、陳克勤、李雯蒨、張學芝、王雅婷、張春貞（下稱紀子楨等十一人）應分別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房屋及樓梯間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各給付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爰維持第一審所為命紀子楨等十一人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之判決，駁回渠等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紀子楨等十一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紀子楨、蘇雪蓁、楊忠義、蔡文馨、楊維祥、陳炎暉、陳克勤、李雯蒨、張學芝、王雅婷、張春貞之上訴為無理由，上訴人陳書苑、陳書悌、陳書愷、陳李芙美、陳書麟、吳玟靜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國禎

法官 鄭雅萍

法官 黃國忠

法官 鄭傑夫

法官 鄭純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6頁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第 7 頁



列印時間：109/09/21 14:26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證券暨期貨管理目

第 10 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之一）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二) 前項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内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

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6.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7.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印制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圖表附件：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PDF

附表一之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DF

附表一之二 酬金揭露方式.PDF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PDF

-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DOC
- 附表二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評鑑執行情形.PDF
- 附表二之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PDF
- 附表二之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DF
- 附表二之二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運作情形資訊.PDF
- 附表二之二之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DF
- 附表二之二之三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DF
- 附表二之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PDF
- 附表二之四、會計師公費資訊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PDF
- 附表二之四、會計師公費資訊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DOC
- 附表二之四之一、會計師公費資訊.PDF
- 附表二之四之一、會計師公費資訊.DOC
- 附表二之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PDF
- 附表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DF
- 附表三之一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PDF
-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PDF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二之二之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一)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營運績效或成績，並將經營績效或成績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公司法學發展的歷程中，從來亦無主張現代商業公司，應將其資產，全數皆用於其「公司社會責任」之實踐，以盡其社會責任者。蓋此乃因此主張將與現代商業公司之設立目的相悖，同時亦明顯有違其營利本質之故。

準此以觀，吾人可以得知，於現代公司法學之中，「公司」一方面得將其資產，為體現其「社會責任」目的之運用，以遂其「公司社會責任」；於另一方面，「公司」不得為遂其「公司社會責任」，而將其資產全數皆用以實踐其「社會責任」。職是之故，所謂「公司社會責任」議題，其實主要可歸納為兩個層面，其一，為「公司」是否應負「社會責任」？亦即，「公司」是否對於其「社會責任」之體現，負有積極作為之義務與消極之不作為義務？其二，為「公司」將其資產用於體現其「社會責任」之範圍限制為何？亦即，公司經營者得將公司資產，運用於實踐其「公司社會責任」之程度、對象與方式為何？此兩個層面與公司法學之關聯，雖有輕重遠近程度上之不同，兩者其實因果相關，密切相連。

就第一個層面而言，公司是否對「社會」負有「責任」，其答案應為肯定，當無疑義。公司組織之發展，自西元

利益而存在，而反對公司經營者將資產用於不合於「股東利益追求」之目的，美國法院實務見解亦從之。請參閱本文「貳、一」之相關說明。其後，於美國法院實務見解改變之後，明確強烈反對「公司社會責任」之論者，幾不復見。關於「股東權益至上」之相關論述與介紹，請參閱本文「參、一」之論述與說明。

中世紀時期（the Middle Age）以降¹⁰，經過數百年來的發展與演進，遂呈現出今日吾人所熟悉之態樣，進而成爲現代商業社會中之商業活動主體；其所牽動著，往往並非僅止於其出資者（capital providers），即公司股東（shareholders），與其經營者之利益而已。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由小而大，由閉鎖型公司¹¹（closely-held corporations）轉變而為公開發行公司¹²（publicly-held corporations），

¹⁰ 關於公司組織之發展與相關背景之論述與介紹，請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年10月初版，頁4；鄭玉波、劉連煜，公司法，2004年10月增訂7版，頁82-83。另請參閱陳俊仁，由企業併購法第五條與第六條論我國忠實義務規範的缺失，華岡法粹，33期，2005年。

¹¹ 此係指一般閉鎖型公司而言。由於公司法係針對大多數公司的制度，並未因公司規模或股東人數、股權分散的程度，而為特殊之區分，如閉鎖型公司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我國公司法即為如此。而於美國一部份州之公司法，如德拉瓦州，於其公司法第341條至356條，§§341-56, Del. Code Ann. tit. 8 §§341-56(1991)，另涉有特殊型態閉鎖型公司之規定。關於此特殊型態之閉鎖型公司，及其與一般型態之閉鎖型公司，以及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範內容，及其差異，固於篇幅，當另撰文論述之。關於閉鎖型公司的特性與相關法律規範，請參閱Josh Armour & Michael J. Whincop,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Shared Property in Partnership and Close Corporation Law*, 26 J. CORP. L. 983 (2001); A. Richard M. Blaiklock, *Fiduciary Duties Owed by Frozen-out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 Corporations*, 30 IN. L. REV. 763 (1997); David C. Crago, *Fiduciary Duties and Reasonable Expectation: Cash-out Merger in Close Corporations*, 49 OKLA. L. REV. 1 (1996)。

¹² 關於公司由閉鎖型公司轉變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過程，以及所產生議題之論述與介紹，請參閱黃銘傑，公司監控與監察人制度改革論—超越「獨立董事」之迷思，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法律與經濟之交錯，2001年；陳俊仁，論股東

程、任命契約、業務規則所規定，不得逾越所生界限¹²，以及遵守章程所訂之企業營業項目(Unternehmengegenstand)，上述二種義務並不存在有裁量，董事不得恣意為之。違法之行為亦不得適用經營判斷原則，但是在法律的適用上若判斷未違法的多個行為決策，仍有自由選擇決策之自由。如果是違反契約義務而侵害到第三人權益之企業決策，仍有可能適用經營判斷原則¹³。企業決策亦有可能侵害到忠實義務，因經營判斷原則僅運用於注意義務，此時便不得以符合經營判斷原則五要件而推定董事未有忠實義務違反。

二、基於適當之資訊

因條文中規定，董事必須基於適當之資訊而理智的採取有利於公司利益之作為。主要是因為董事做出一個針對符合企業利益未來之決策，本就是對於將來的臆測，此合理的決策自然必須基於已掌握有必要(nötig)之資訊。也就是在審查有無符合經營判斷原則時準備過程是否周全取決於有無適當之資訊，此資訊是否充足適當在於質而非在於量，此處所稱之資訊係指董事會在通常執行業務之情形下於做決策之時間點所應有之資訊，而董事會基於適當資訊所做之決策裁量方為合理之決策¹⁴。另外適當的資訊亦不用是所有業務執行決策相關情

形的詳盡資料，而是在具體決策情形下，在取得資訊的時間考量、成本考量和運用範圍考量下都有所關照到，此即符合「適當」之構成要件基礎。

三、符合公司利益及無過大風險

公司利益之要件標準一般而言，在於董事會決策能維持公司存續、促進獲利性之持續、持升公司的價值，此時董事會之決策便是符合公司利益。而董事會是否應達成獲利極大化之目標，還是有持續性獲利即可？公司根據私法上結構和自治目的，其主要之任務在形成公司與股東之利益，而董事會於經營領導企業時應實現公司營利性之利益，照顧到全體股東利益，股東也必須承受企業風險(Unternehmensrisiko)，董事會經營裁量空間也被限縮於其中。董事會在執行經營裁量權時亦必須保障企業的存續和注意到持續性的獲利¹⁵。此被稱之為企業存續經營原則抑或是適當獲利性原則。如果沒有一個安全的穩固經濟基礎地位，公司並無法存活下去。如果公司無法存活更不用說債權人利益、勞工利益、抑或是股東利益都不可能保障。於德國股份法第91條第2項亦明白的規定董事會應採取適當之措施，特別是設置監控體系，即及早發現危害公司存續發展之情形。也就是說董事會有義務設置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企業之永續經營也

¹¹ 此處德國法下，董事應達成董事會任務的義務包括例如：§§ 83, 90, 91, 92 Abs. 1 und 2, 124, Abs. 3, 131, 161, 170 Abs. 1 AktG。

¹² Begr. RegE UMG BR-Drucks. 3/05, S. 18.

¹³ Lutter, Di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und ihre praktische Anwendung, ZIP 2007, S. 841 ff.

¹⁴ Hüffer, Aktiengesetz, 8. Aufl., 2008, § 93 Rn. 4.

¹⁵ OLG Hamm AG 1995, 512, 514.

是存續保障義務(Bestandssicherungspflicht)的具體化條文，也將組織需求加以具體化¹⁶。此等存續建立在公司應有長期性的獲利。但是事實上很難去預見何謂企業具體化長期獲利目標之情形，因為就長期而言，公司之部分作為或至少一些未能獲利之作為，整體而言並不一定會使公司喪失經濟基礎。

董事若做決策時有重大過失是否仍有經營判斷原則之適用問題，在UMAG的立法草案中，並未將具重大過失之決策完全排除於經營判斷原則之外，但在解釋上若有重大過失則法院會增加審查強度。特別是經營判斷法則所形成之決策自由特權並非毫無界限，而重大過失就是一個界限，法院會對客觀基準加以嚴格審查，當然對企業經營也會給予一定之彈性。

四、無利益衝突

根據德國一般觀點，以美國為借鏡的經營判斷原則必須在董事與公司無利益衝突時方有此安全港之適用¹⁷。再者亦有一個未明文的規範存在，就是董事之行為必須是具有誠信而有利於公司利益，若沒有誠信之存在是不可能將本身決策趨進於有利於公司利益之合理正當決策，也就是董事會必須基於善意做出決策。再者在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下，是否董事仍能做出能夠達成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也是值得懷疑。故在結果上多數

學者仍是將無利益衝突視為經營判斷原則之未明文要件。利益衝突一定是會被拿出來檢驗是無庸置疑的，當然董事於利益衝突時商業的判斷無法完全被排除，但只有在法院極嚴格的審查下，方能確認該決策是否已盡注意之責以及是否在內容上合理正當，故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自不適宜適用經營判斷原則排除法院對實質內容之審查¹⁸。

肆、結論

本案判決理由明文：「承認所謂經營判斷法則，將可鼓勵董事等經營者從事可能伴隨風險但重大潛在獲利之投資計畫。此外，司法對於商業經營行為之知識經驗亦顯然不如董事及專業經理人豐富，故司法對於商業決定應給予『尊重』，因此減少司法介入，自有必要。」可看出其已經承認BJR的存在。另一方面判決又言「當董事之行為符合：一、董事對於經營判斷之事項不具利害關係。二、就經營判斷事項之知悉程度，為其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為適當者。三、合理相信其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即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即使董事經營決策嗣後造成公司虧損，亦應免負損害賠償責任。」首先本案法院在要件的認定上似乎過於簡略，細緻度有所不足，若要引進外國法例，特別是我國公司法上並未明文承認BJR¹⁹，德

¹⁶ Hüffer, Aktiengesetz, 7. Aufl., 2006, § 91, Rn. 6.

¹⁷ Begr. RegE UMAG BR-Drucks. 3/05, S. 20; Lutter, Di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und ihre praktische Anwendung, ZIP 2007, S. 844.

¹⁸ Lutter, Di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und ihre praktische Anwendung, ZIP 2007, S. 841 ff.

¹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三版，2008年2月，94頁以下。



股東會權限與股東提案權

邵慶平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由於基層出身的背景，甲公司董事長A對於基層員工的照顧一向不遺餘力，面對近日物價劇烈波動，董事長A遂與其他董事溝通，在董事會中通過大幅調升員工薪水的決議。該公司董事B（持股達百分之五）對此一決議頗不認同，認為調升員工薪水對於公司經營效益沒有幫助，惟其個人意見在董事會討論過程中未獲重視。為喚醒廣大股東的注意，B擬依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提出「維持員工薪資」議案，以使全體股東能對此一問題深入討論，問：B的想法是否可行？

壹 前言

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係公司法規範上的基本問題，而在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提案權的規定增訂後，股東所得提案的範圍，也引起學界、實務界的爭論。本例所涉及者，即為上述兩大問題¹。

貳 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

在經緯萬端的公司事務中，特定之事項應由何一公司機關處理，經常涉及經營效率與公平性的考量，而常有由立法者以強行規定或任意規定等規範手段加以介入並予以適當地類型化處理的必要。然而，公司經營所涉之事務極為龐雜且型態各異，在立法成

本與規範密度的考量下，於公司法制中逐一規範所有公司事項決定之個別權限機關，不僅在實務上並不可行，且在理論上也沒有必要。據此，就機關間之權限分配而言，在公司法中除了會針對部分重要之公司事項，使用列舉規定來確定個別機關之「專屬決議事項」外，同時也一定會使用概括規定的立法技術來處理未能明確列舉之「非專屬決議事項」，第二〇二條規定的用意即在此。

按第二〇二條原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在二〇〇一年修法後，該條修訂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修法理由為舊法「條文後段『……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之『得』字易生爭議，且與前段『由董事會決定之』之旨趣未盡相符，爰酌修正本條文字，以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雖然第一九三條第一項另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從文義解釋來看，上述第二〇二條之規定似與本項有所衝突，惟綜合體系解釋及論理解釋，多數學者均肯定：在公司法修訂後，對於法令或章程未規定應專屬於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董

¹ 考量篇幅要求及案例取向的寫作目的，本文的說明相對精簡，關於本例提及的兩個問題，更完整的論述可以參閱邵慶平，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卷3期，2006年4月，139-182頁。

事會有概括決定之權。

由於公司員工薪資之決定並非股東會的專屬決議事項²，就此而言，若B的目的係在以股東會決議「維持員工薪資」來推翻上述董事會決議，則其目的顯然無法達成。惟若其用意係在以股東提案的方式，喚起股東的注意，則須視該議案之提出與決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的規定。

參 何謂「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一至三項對於股東提案權的行使，有明確的條件要求，而在第四項中更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本例中B可否依此規定提出「維持員工薪資」之議案，其關鍵顯在於此一議案是否係「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此一爭議的判斷，當然需要考慮股東提案權的立法背景與實行上的成本效益，也應該斟酌外國立法例的內容與運作成果，惟若純從公司法第二〇二條修訂前後的解釋來看，本文認為所謂「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應採取較狹義的認定。

如前所述，依修正前之第二〇二條規定，除了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外，所有公司事務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若股東會有不同決議時，董事會仍應遵照股東會決議辦理，換言之，董事會對於非專屬決議事項本有「決議權」，惟在其決議與股東會決議不同時，股東會握有最終的「決定權」。於董事會決議作成在前，而股東會嗣後作成不同決議的「決議衝突」類型中，在決議作

成時，其決議內容自未違反任何股東會決議，故其決議本屬有效。惟須注意的是，此時董事會若不遵照股東會之決議，而仍依循之前作成的董事會決議來執行業務，因此造成公司之損害，參與決議之董事即應依第一九三條負損害賠償之責。

公司法修訂時將第二〇二條的「得」字改為「應」字，對照上述說明，並從修法前學理與實務之爭議觀之，第二〇二條的修訂應解釋為係在擴張並確立董事會對非專屬決議事項的「決定權」，而不在削減股東會對該等事項的「決議權」，換言之，股東會仍可對該事項作成合法、有效之決議，惟其決議僅有建議性之效力，董事會並無遵照辦理的義務。這樣的解釋允許股東會針對非專屬決議事項以決議之方式發表其意見，不僅彰顯「股東會作為決定股東總意之機關」的公司法制基本理念，也較能符合股東會運作的實況：蓋於股東會進行中，董事會或股東均可能針對法無明文規定而與「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關之事項，提出各式各樣之臨時動議，請求付諸表決，若基於第二〇二條之規定而一概認為該等決議違反法令，勢將造成股東會決議動輒無效之情形，顯非立法者之原意，更形成實務處理上的困擾。

肆 結論

依本文看法，B可依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提出「維持員工薪資」議案，但縱然股東會通過此一議案，亦僅有表達意見之建議效果，並不能拘束董事會。□

² 惟若是分配與員工的紅利，依公司法第235條第2項之規定，則是章程的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CoinShares Research

THE BITCOIN MINING NETWORK

*Trends, Average Creation Costs,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 Sources*

JUNE 2019 UPDATE

2020/9/22

◎ tw歐萊德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 蝦皮購物

賣家中心 下載 接觸我們

通知總覽 幫助中心

豪買超品日破盤\$1up！振興5倍送

雙人沙發 梳化床架 遊戲懸臂架 電動腳踏車 滑塞首飾盒 室內拖鞋 荷蒂背心 Nike襪子

◎ tw歐萊德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4.0 ★★★★☆ | 1 評價 | 4 已售出

\$490

運送

免運費
滿\$199 - 免運費

運費

\$0 - \$80 ▾

數量

- 1 +

還剩10件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全店
滿額
免運



分享:

♥ 喜歡 (2)



bw8880949

31分鐘前上線

聊

查看賣場

商品評價 2.3萬

聊聊回應率 92%

加入時間 5年 前

商品 1,430

回應速度 幾小時內

粉絲 4,121

商品規格

品牌 O'right(歐萊德)

庫存 10

出貨地 台北市松山區

商品詳情

歐萊德 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商品評價

尚無評價

相似商品

蝦皮優選

5.1折

5.7折

<https://shopee.tw/◎ twO%27right-全球最綠洗髮精-茶樹-洗髮精400ml-i.522653.807899150>

1/2

2020/9/22

◎ tw歐萊德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 蝦皮購物

廣告	廣告	廣告	現貨	現貨	現貨
<p>【Rough99】tw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咖啡因洗... \$599 已售出 6,735</p>	<p>O'right 歐萊德 茶樹洗髮精 1000ml \$680 已售出 2</p>	<p>GIOVANNI沙龍級滋潤茶樹 洗髮乳1L \$419 已售出 84</p>	<p>Giovanni 滋潤茶樹洗髮精 潤髮乳1L \$419 已售出 34</p>	<p>AZ茶樹fu洗髮精500ml \$220 已售出 32</p>	<p>Giovanni 現貨 免運 \$425</p>

猜你喜歡

銀皮優選	5.1折 銀皮優選	5.1折 銀皮優選	銀皮優選	5折	銀皮優選
<p>【Rough99】tw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咖啡因洗... \$599 已售出 3,348</p>	<p>【Rough99】tw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咖啡因洗... \$599 已售出 6,735</p>	<p>O'right 歐萊德 茶樹洗髮精 1000ml 茶花/香檳玫瑰 \$440 已售出 432</p>	<p>【Rough99】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tw護髮素... \$499 已售出 1,839</p>	<p>(預購·非現貨·需等候) O'right 1000ML 洗髮精... \$290 已售出 1,379</p>	<p>【Rough99】 正品公司貨 \$599</p>

客服中心

幫助中心
蝦皮商城
付款方式
蝦皮轉包
蝦幣
頭獎補助
退貨退款
蝦皮承诺
聯絡客服
防詐騙宣導

關於蝦皮

關於蝦皮
加入我們
蝦皮條款
隱私權政策
蝦皮商城
賣家中心
限時特賣
聯絡媒體

物流合作

蝦皮24h包裝減量標章

關注我們

Facebook
Instagram
Line
LinkedIn

下載蝦皮



© 2020 Shopee. 版權所有。

國家和地區: 新加坡 | 印尼 | 台灣 | 泰國 | 馬來西亞 | :

<https://shopee.tw/twO%27right-全球最綠洗髮精-茶樹-洗髮精400ml-i.522653.807899150>

2/2

such those in New York.

The renewables estimate is down from 77.8% in our November 2018 report and reflects increased visibility of the industry on our part as well as movements within the industry. For example, we have observed a significant exodus of Oregon miners as well as an influx into natural-gas-dominated areas such as Iran.

Seasonality Factors of the Energy Mix

As we have alluded to in previous sections we continue to observe moderate seasonal mobility, especially among Chinese miners. We believe this mainly to be a result of the seasonal variability in rainfall, and consequently hydro power prices, in the 'Yunguichuan' region of Southwestern China. As the annual 'Fengshui', or wet season, period manifests, electricity prices fall as low as €2.5/kWh, and generally to levels that are among the lowest in the world. Multiple sources suggest that more than 100 TWh of electricity could be wasted annually across these three provinces alone [44] [45] [46].

When the dry season returns, electricity prices rise again, causing some miners to migrate to Xinjiang and Inner Mongolia where cheap coal and wind power is available year around. Some sources suggest that as many as 500,000 mining units migrated to and from Xinjiang last year [47]. Migration, however, is an expensive endeavour restricted to the most well-capitalised miners with 7-figure (US\$) relocation costs and 20% breakage rates reported.

Combined, these migration patterns will cause seasonal variability in the renewables penetration of the Bitcoin mining industry. We

Table 7: Chinese Renewables Penetration by Province

Relevant Chinese Provinces	Renewables Penetration
Sichuan (2017)	90%
Yunnan (2017)	92%
Inner Mongolia (2017)	16%
Xinjiang (2017)	23%
Average ex. Sichuan	44%

Source: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Oct 2018)

therefore expect our estimates of total renewables penetration in the mining energy mix to vary somewhat with the seasons.

Caveats and Uncertainty Factors

It is necessary at this point to caveat that while we do our utmost to accurately pinpoint the location of global mining centres, the Bitcoin mining industry remains a highly private and secretive industry. As a result, our estimates may be subject to significant potential uncertainty. While we have made no attempt to formally quantify these uncertainty levels, we intuitively guesstimate that, e.g. our renewables penetration figures should be taken to include a tentative uncertainty of around ±10%.

That being said, we confidently consider our numbers to be amongst the best available in the industry. For other estimates using survey-based methodologies we refer readers to the following sources [48] [49].

Conclusion

The Bitcoin mining network continues to develop along its five-year trend-lines on metrics of efficiency increase, investment cost reduction and hashrate growth.

After having emerged from one of the most challenging price environments ever observed in

Table 8: Non-Chinese Renewables Penetration by Country, State or Province

Relevant Non-Chinese Countries/States/Provinces	Renewables Penetration
Washington (2016)	92%
New York (2016)	45%
Alberta (2018)	11%
British Columbia (2018)	98%
Quebec (2018)	100%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2018)	95%
Norway (2016)	99%
Sweden (2016)	65%
Iceland (2016)	100%
Iran (2017)	0%
Armenia (2017)	33%
Georgia (2016)	79%
Average	68%
Rest of the World	18.2%

Sources: EIA (Nov 2018), R2E2 (Jul 2017),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Sep 2018), SATBA (Feb 2017)

Table 9: Breakdown of Global Renewables Penetration in Bitcoin Mining

Region	Global Mining Share	Renewables Penetration	Share of Renewables for Mining	Share of Fossil/Nuclear for Mining
Sichuan	50.0%	90.1%	45.1%	5.0%
Relevant Remaining China	10.0%	43.6%	4.4%	5.6%
Relevant Non-Chinese Regions	35.0%	68.0%	23.8%	11.2%
Rest of World	5.0%	18.2%	0.9%	4.1%
Global Total	100.0%		74.1%	25.9%

Sources: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Oct 2018), EIA (Nov 2018),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Sep 2018), R2E2 (Jul 2017), SATBA (Feb 2017), CoinShares Research (May 2019)

the industry, miners now appear generally healthy and profitable at current price levels.

Over the last six months we have observed significant liquidations of miners and a high corresponding turnover in mining gear. While this has certainly been painful for the eliminated miners, the remaining ones are now much better equipped to handle further market downturns, should they emerge.

Miners are still majorly confined to regions dominated by cheap hydro-power, such as Scandinavia, The Caucasus, The Pacific North West, Eastern Canada and Southwestern China. We believe this to be a direct consequence of the extremely low electricity prices available in these regions, especially where the hydro-power is relatively under-utilised.

Where we previously had observed a strong tendency of miners moving out of China, the preceding six months have not shown many signs of this trend continuing. Here we also want to caution that the arrival of the 'Fengshui' wet season might be a complicating factor as Chinese miners would likely be unwilling to risk international relocation in the face of upcoming boons in domestic electricity pricing.

The migrations we do observe are mainly confined within China where miners will opportunistically relocate their gear between Xinjiang/Inner Mongolia in the dry season and Sichuan/Yunnan/Guizhou in the wet season. While this is certainly an interesting pattern certain factors such as high relocation costs and breakage rates seem to act as dampening factors to the overall migratory behaviour.

Finally, using a combination of estimates of global mining locations and regional renewables penetrations we again calculate the Bitcoin mining industry to be heavily renewables-driven. Our current approximate percentage of 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in the Bitcoin mining energy mix stands at 74.1%, more than four times the global average.

This estimate is marginally lower than our November 2018 estimate of 77.8%, reflecting the upstart of major mining clusters in fossil-dependent regions such as Iran as well as relocation away from hydro-dependent regions such as Oregon.

Overall, our findings reaffirm our view that Bitcoin mining is acting as a global electricity buyer of last resort and therefore tends to cluster around comparatively under-utilised renewables infrastructure. This could help turn loss making renewables projects profitable and in time—as the industry matures and settles as permanent in the public eye—could act as a driver of new renewables developments in locations that were previously uneconomical.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02:53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訴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23號

原 告 陳欣妤（即陳妍婷）

汪思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被 告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金龍 國民

被 告 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杜秋麗 國民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柏杉

被 告 林正治 國民

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附民字第2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金龍、杜秋麗、林正治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欣妤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零參佰貳拾元，連帶給付原告汪思恩新台幣壹佰壹拾捌萬零陸佰肆拾元，暨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被告陳金龍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被告杜秋麗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第一、二項所命對原告陳欣妤、汪思恩之各該給付，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於原告陳欣妤、汪思恩分別以新台幣肆拾伍萬元、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分別以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零參佰貳拾元、壹佰壹拾捌萬零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陳欣妤、汪思恩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聯合電信公司）、陳金龍、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聯合公司）及杜秋麗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

第 1 頁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陳欣妤新台幣（下同）139萬0,320元，連帶賠償原告汪思恩118萬0,6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變更其聲明求為：(1)被告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欣妤133萬0,320元，連帶給付原告汪思恩118萬0,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中華聯合電信公司應就被告陳金龍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被告杜秋麗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3)前開第(1)、(2)第一、二項所命對原告陳欣妤、汪思恩之各該給付，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意旨，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為法之所許。

三、本件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起訴不合程式要件情形：

被告林正治（下稱林正治）固抗辯：①本件行為時之公平交易法（下稱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保護之法益為「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係保護社會法益，而非個人法益；且原告陳欣妤是否確有支付被告中華聯合公司加盟金80萬元而受有損害，均不在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內，故原告陳欣妤並非被告被訴刑事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②又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亦為社會法益，非個人私法上權利，故原告顯然亦非該刑事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顯非合法，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云云。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而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亦有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參照。

查：

(一)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為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所明定。而多層次傳銷，雖非均為不正當之銷售方法，惟因其變型態樣繁多，如其參加人所得之佣金、獎金或其

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參加，則後參加者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損失，發起或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且獲暴利，可能破壞市場機能，甚或造成社會問題，故應對此類多層次傳銷明文加以禁止，亦經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立法理由闡示甚明。足見該公平法之規定，並非專為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同時並保障社會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行為人倘違反此規定者而致他人受損害，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46號裁定參見）。查本院104年度金上訴字第556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35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已認定本件被告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且致原告陳欣好受有支付加盟金80萬元之損害（見該刑事判決附件一之一），而應依修正前公平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論處，則原告陳欣好自屬因上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復係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範圍，則其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第185條規定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支出加盟金之此部分損害，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起訴合法要件自無欠缺。

- (二) 復查，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3項規定：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行為，係屬相對，當事人雙方均有可能因受對方或第三人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遭受損失（證交法第20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可知，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並非專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同時並保障善意之有價證券取得人或出賣人之權益。因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而成立同法第171條之罪，自亦同時侵害個人法益，其被侵害之個人自不失為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茲系爭刑事判決既已認定本件被告另犯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罪，且證交法第171條，已包含詐欺罪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無庸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見系爭刑事判決第115頁），足徵原告陳欣好及汪思恩（下分稱陳欣好、汪思恩）確係因被告上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則陳欣好及汪思恩主張因本件被告以不實資訊致其2人陷於錯誤而購買美商中華聯網公司之股票，所受各該59萬0,320元、118萬0,640元之損害（見系爭刑事判決附件三之四），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其起訴程式要件自亦無欠缺。

第3頁

(三) 綜合上情，陳欣妤及汪思恩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即無不合。林正治抗辯原告非屬犯罪直接被害人，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訴云云，於法殊難謂有據，而無足採。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 陳金龍創設中華聯合集團，並擔任中華聯合電信公司董事長；杜秋麗則為陳金龍配偶，擔任中華聯合公司董事長，中華聯合集團復在新北市設立臺北辦事處，由林正治擔任處長，且陳金龍另在美國設立CHUNGHWA NETWORK CO. LTD（下稱美商中華聯網公司）。陳欣妤於100年6月22日經訴外人李淑敏介紹參加『Yes 5TV』招商加盟會，並於同年7月6日與中華聯合公司簽訂『Yes 5TV』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合約），並於簽約時支付加盟金80萬元，由中華聯合公司提供Yes5TV加盟商品予陳欣妤，再由陳欣妤為中華聯合公司招攬使用Yes5TV影音產品之用戶給該公司以換取報酬，加盟商除了拓展通路可享用開發加盟商利潤外，亦可招收用戶，且每招收一名用戶除享有用戶開發獎金60元外，每月亦另外享有270元之用戶開發利潤，且嗣又推出加盟商亦可介紹其它有意願的加盟商來加盟，可獲取加盟商開發獎金。然李淑敏、林正治與訴外人邱瑞霞（下稱邱瑞霞）於招攬陳欣妤加盟時，除故意隱瞞中華聯合公司尚未取得商標權（101年1月16日始取得商標權）及Yes5TV因播放頻道多為大陸地區頻道，欠缺在有線電視系統常見之熱門頻道，故其加盟商顯然難以透過招攬相當數量之收視戶來獲取開發收視戶獎金、媒體購物獎金、通路分紅獎金等，故實際上係以招攬加盟商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此舉顯已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而為非法多層次傳銷組織，更以詐術提供所謂『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等虛偽資訊，謊稱在全臺灣僅開店460家云云（事實上並無限制，原告查到的加盟數已達1602件）等情，致陳欣妤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加盟金。
- (二) 又林正治於陳欣妤加盟後，即不斷利用上課中或課程結束後，向陳欣妤及汪思恩鼓吹美商中華聯網公司在寮國有四大事業云云，復聯手邱瑞霞施以詐術鼓吹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是控股憑證，只要購買即等於擁有四家特許行業，寮國正待開始建設，該公司掌握建設及其所需資金，且公司董事長與該國東協經貿主席愛新覺羅·懿灝有特殊關係，未來必有驚人獲利云云。致使陳欣妤與汪思恩陷於錯誤，於101年11月30日分別投資59萬0,320元取得(1單位)1萬股的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000000000~00000000

0及118萬0,640元取得(2單位)2萬股的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000000000~000000000，合計取得(3單位)3萬股的CHUNGHWA NETWORK CO., LTD股權憑證，並由林正治開車到陳欣好、汪思恩住處樓下，由汪思恩交給邱瑞霞親自點收。詎料投資至今，美商中華聯網公司從未召開股東會議，亦從未提供財務報表，更未曾分配股利，但因曾聽聞有部分股權憑證持有人曾獲得配股，令陳欣好、汪思恩深感不安，覺得受本件被告所詐欺，因而於105年3月31日提起刑事告訴暨告發，並於同年9月7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原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移請刑事法院併案審理。

- (三) 本件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賠償陳欣好所受支出加盟金之損害：
- (1) 陳欣好與中華聯合司簽訂系爭加盟合約前，中華聯合公司未曾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欲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等重要交易資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並於100年12月15日以公處字第000000號處分書對該公司處以罰鍰。且系爭刑事判決並載明林正治與訴外人王欽裕、蔡月琴、詹進財、呂添喜、呂洪淑貞、黃再文等人分別在臺北辦事處及營業據點等處，舉辦說明會，招攬加盟商，並由杜成彰擔任加盟商店長會議之主持人，積極參與傳銷組織之擴散等情，可見林正治等人亦有參與商議屬傳銷事業重大營運事項之Yes 5TV獎金制度。是林正治與陳金龍、杜秋麗就經營Yes 5TV之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修正前公平法第35條第2項所定之行為人無誤，自應負該條項規定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情事，自應依民法第184第2項、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又杜秋麗係中華聯合公司之負責人，其既為加盟業主之代表人，就公平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所定應於締約前相當期間內向交易相對人揭露攸關加盟之重要事項，即屬職務上應負責之事務，而無從推諉不知。則中華聯合公司既有消極隱匿不予以告知與加盟相關之重要資訊及，致陳欣好於資訊不對等之情形下與之締結系爭加盟合約，支付加盟金80萬元而受有損害，已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且其以中華聯合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立系爭加盟合約，屬公司業務之執行範圍，其因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陳欣好受有上開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中華聯合公司與杜秋麗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同理，陳金龍與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陳欣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因陳欣好前曾自中華聯合公司取得價值約6萬元之加盟設備，經

第 5 頁

扣抵該6萬元加盟設備利益後，本件被告尚應賠償陳欣好此部分所受損害74萬元。

(四) 本件被告應另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賠償陳欣好59萬0,320元、賠償汪思恩118萬0,640元：

- (1) 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利用舉辦招商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加盟商育訓練等機會，藉機以媒體、文宣及集團介紹影片誇大渲染該集團之營運，宣稱美商中華聯網公司在寮國所投資事業營收及獲利現況及前景甚佳，共同以不實資訊詐欺陳欣好及汪思恩，致其2人陷於錯誤而購買美商中華聯網公司（系爭刑事判決載稱BVI中華聯網公司）之股權憑證，購買方式係由陳金龍、杜秋麗兩人先指示不詳之人員印製股權憑證，再交由販售之營業處處長林正治轉交予邱瑞霞，再由邱瑞霞轉交予陳欣好、汪思恩收執，陳欣好購買1單位(1萬股)，投資金額共59萬0,320元，汪思恩購買2單位(2萬股)，投資金額共118萬0,640元。惟實際上中華聯合集團旗下所屬之標的公司包括美商中華聯網公司均虧損嚴重且係紙上公司，從未依法召開股東會及提供財務報表供投資人進行投資判斷，以致不知情之投資人如陳欣好、汪思恩2人相繼投入資金，投資「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等有價證券，事實上該公司股權並無任何價值，致陳欣好、汪思恩分別購買毫無價值之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票，而分別受有59萬0,320元、118萬0,640元之損害。
- (2) 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利用前開方式詐欺陳欣好及汪思恩，且陳金龍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杜秋麗則為中華聯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2人利用舉辦招商說明會或加盟商教育訓練等公司業務執行之機會藉機施行詐術，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中華聯合公司自應分別與陳金龍、杜秋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賠償陳欣好59萬0,320元、連帶賠償汪思恩118萬0,640元。

(五) 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陳欣好與汪思恩直到刑事法院第一審判決後，始知悉本件被告相關的犯罪事實，並於105年3月31日提起刑事告訴，而於105年9月7日經台中地檢移請刑事法院併為審理後，始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足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

(六) 綜上，陳欣好因本件被告有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及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等規定情事，致受有損害74萬元及59萬0,320元，合計133萬0,320元；另汪思恩則因本件被告有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等規定情形，致其陷於錯誤購買毫無價值之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票，而受有118萬0,640元之損害。陳欣好及汪思恩爰於被告被訴違反證交法等之刑

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陳金龍、杜秋麗、林正治應連帶給付陳欣好133萬0,320元，連帶給付汪思恩118萬0,6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中華聯合電信公司應就陳金龍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中華聯合公司應就杜秋麗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3)前開第(1)、(2)第一、二項所命對陳欣好、汪思恩之各該給付，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中華聯合公司、陳金龍及杜秋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4人提出之答辯書狀，其聲明及陳述略以：

(一) 本件係民事案件，自應依民法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而為認定，不受其他法院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與影響，原告並未表明其原因事實，更遑論負起舉證之責，依法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民事法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自不受他法院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與影響，仍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認定。原告給付股款獲取本件所訴之股票、股權，係屬有對價之法律行為，以原告訴之聲明觀之，其係以其買受股票、股權之股款為損害之主張，顯係以支出之股款認定為損害，惟其所為行為既屬有對價之買賣，原告並不當然因支出股款而受有損害。職是，本件原告依法本應就被告有侵權行為、主觀上有故意、侵害其權利或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受有損害及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構成要件，負舉證責任，方符道理。倘原告先不能舉證證實其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實無異於「空言主張」，法院應駁回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是。

(二) 本件原告迄至目前為止仍未能表明其原因事實，並負舉證責任，故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駁回本件原告之請求。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林正治則答辯：

(一) 系爭加盟合約之介紹人並未載明林正治之名義，顯與林正治無關，且陳欣好就其起訴主張之請求應負舉證責任，倘未詳予舉證，自應駁回陳欣好之訴：

陳欣好雖主張林正治等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然其既主張林正治違反公平法而侵害其財產權，即應就此負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陳欣好須證明林正治有加害行為，該行為不法，侵害陳欣好權利，造成陳欣好財產損害且損害與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及林正治與其他被告間有何行為關聯共同之關係，進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然陳欣好均未敘明林正治之行為有無構成侵權行為

及與其他被告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刑事判決及公平會係認定中華聯合公司、中華聯合電信公司未揭露加盟資訊，並非林正治未揭露加盟資訊，而未提及與林正治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存在。且林正治並非陳欣好訂立系爭加盟合約之相對人，亦非介紹人，自無直接或間接介紹情形，堪認林正治並非揭露加盟資訊之義務人，則陳欣好以此為由請求林正治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自無理由。況縱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係保護他人之法律，然陳欣好仍應證明其加盟Yes 5TV受有損害，並與林正治之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是陳欣好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林正治負賠償責任云云，自無理由。

(二) 陳欣好、汪思恩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請求被告賠償陳欣好59萬0,320元、汪思恩118萬0,640元部分，並無理由：

陳欣好、汪思恩主張林正治等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惟迄今並未敘明及舉證林正治有何侵害行為，及與其他被告共同詐欺之行為，自應駁回其訴。且其2人既以證交法第20條第1、3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其2人自應舉證證明林正治有何「故意」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其2人誤信之行為，致其2人購買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票，然起訴狀僅泛稱被告等違反證交法遭臺中地檢起訴，且經刑事法院審理在案，卻未敘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證據，則法院自應駁回其2人之訴。

(三) 陳欣好、汪思恩所為本件請求，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1) 陳欣好於100年7月6日與中華聯合公司簽訂系爭加盟合約，並於簽約時給付加盟金80萬元，可知其加盟日期為100年7月6日。陳欣好嗣於100年9月2日介紹訴外人宋慶星加盟Yes 5TV，顯然對於Yes 5TV的運作相當熟悉，並積極招攬加盟商，且至101年6月6日經調查員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核發之101年度聲搜字第1685號搜索票至中華聯網公司搜索，並經檢察官於102年起訴，應無不知情之理，則自102年檢察官起訴時起算，算至陳欣好於105年11月23日（答辯狀誤載為22日）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自不得向林正治請求賠償。

(2) 縱認陳欣好、汪思恩主張林正治違反證交法第20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理由，然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票發行日期或買賣日為101年11月間，故其2人購買並持有股權憑證至105年11月23日（答辯狀誤載為22日）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已逾4年，佐以本件偵查人數之多，案情之繁雜，其2人理應於本件刑事案件起訴前即可得知本件起訴相關事實以及本件被告為何。且台中地檢檢察官於102年起訴，陳欣好及汪思恩自應已知悉本件應受賠償之原因，則其2人於105年11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證交法

第21條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自不得向林正治請求賠償。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 中華聯合集團由陳金龍掌理所屬公司財務、業務之最終決策權。該集團旗下設有：(1) 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二類電信事業，董事長為陳金龍；(2) 訴外人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聯網寬頻公司）；(3) 中華聯合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Yes 5TV網路電視平台加盟業務，董事長為杜秋麗。杜秋麗係陳金龍之配偶，除擔任中華聯合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外，並擔任中華聯合電信公司監察人。中華聯合集團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7樓之1設立臺北辦事處，由林正治擔任處長。
- (二) 中華聯合公司、中華聯合電信公司於100年12月15日被公平會以該等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修正前公交法第24條規定為由，裁處罰鍰。
- (三) 陳欣好於100年6月22日經由李淑敏介紹參加「Yes5 TV」招商說明會，於同年7月6日與被告中華聯合公司簽訂系爭加盟合約，並於簽約時支付80萬元加盟授權金，中華聯合公司則提供Yes 5TV影音服務之加盟商品予陳欣好。
- (四) 陳欣好於101年11月30日投資59萬0,320元取得1萬股的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汪思恩則於同日投資118萬0,640元取得2萬股的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

五、本院之判斷：

陳欣好及汪思恩主張本件被告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之此項保護他人之法律，致陳欣好受有支出加盟金之損害，應賠償陳欣好74萬元；又被告另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致陳欣好、汪思恩購買毫無價值之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而分別受有59萬0,320元、118萬0,640元，依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被告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據以請求被告賠償陳欣好共計133萬0,320元本息、賠償汪思恩118萬0,640元本息等情。然被告拒絕支付，並分別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之重點，在於：(1)陳欣好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件被告賠償其支出加盟金之損害74萬元，有無理由？(2)陳欣好、汪思恩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本件被告分別賠償陳欣好59萬0,320元本息、汪思恩118萬0,640元本息，於法是否有據？(3)林正治所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經查：

- (一) 陳欣妤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件被告賠償其支出加盟金之損害74萬元，有無理由？
- (1) 查陳金龍為中華聯合集團負責人，掌理該集團所屬公司財務、業務之最終決策權，旗下設有：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二類電信事業，董事長為陳金龍）及中華聯合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Yes 5TV網路電視平台加盟業務，董事長為杜秋麗）等公司，該集團並在新北市設立台北辦事處，由林正治擔任處長。陳欣妤經由李淑敏介紹，於100年7月26日與中華聯合公司訂立系爭加盟合約，並於當日給付該公司加盟授權金80萬元，惟中華聯合公司及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嗣於100年12月15日被公平會以該等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修正前公交法第24條規定為由，裁處罰鍰等情，已為林正治所不爭執，並有「Yes 5TV」加盟合約書、統一發票及公平會公處字第000000號處分書附卷可稽【見台中地院105年度附民字第23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5-31、34-39頁】，自堪信為真實。
- (2) 被告有無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情事：
1. 按修正前公平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者，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查Yes 5TV之經營方式，係以繳交一定金額所謂之「加盟授權金」成為加盟商（實係會員），以取得銷售Yes 5TV網路電視平臺給收視戶及推薦他人成為之權利，且Yes 5TV之組織分有加盟商、經銷商、代理商、區代理、總代理之多層次組織，並有同階獎金及展店津貼價差等獎金設計，係可因組織下階層級之推廣業績而抽取一定金額之獎金，具有團隊計酬之特徵及多層級之獎金抽佣關係，可見Yes 5TV係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無誤。
 2. 次查，陳欣妤與中華聯合公司所訂立之系爭加盟合約，其上記載加盟介紹人為李淑敏，林正治並非簽約之相對人，亦非介紹人，固有Yes 5TV加盟商合約書在卷可參。然陳欣妤於台中地檢偵查中曾陳稱：當初伊簽系爭加盟合約時，林正治說簽約要由其太太邱瑞霞作證等語；而汪思恩（為陳欣妤配偶）於該偵查案件中亦證述：伊陪同陳欣妤簽約，邱瑞霞一直鼓吹我們加盟等情（見台中地檢105年度

第 10 頁

交查字第261號偵查卷第7頁背面）。且證人林文榮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你有參加過他們的教育訓練或者說明會？）就是他們在臺南那邊離我們高雄比較近，所以我有去聽過，聽他們一些，那個怎麼講，就是有很大的會場，有人在那邊主持，內容就是說這個機上盒可以用，也就是直銷的方式就對了，拉下線」「（他提到的加盟之後收入的來源是怎麼來的？）收入來源就是一層一層，就像直銷」「（你們要拉的是拉收視戶還是拉下線？）都有。」「（都有？）你還要去招攬其他人來加盟，還有另外就是收視戶那個，都有」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三第203頁）。證人林子璇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你們加盟之後，要怎麼去營運這個加盟店？）在初始的時候，他是建議我們先繼續做招商、繼續做加盟這一塊，就是找其他」「（你說剛開始他建議你繼續找人加盟，這部分是怎麼樣？）這部分，其實那時候在上課的時候有說到這一塊，就是介紹加盟有些加盟獎金，所以一開始，因為初期他們說這個市場還沒有很穩定、很完整的情況之下，就先以展店為主，然後展店獎金就比較高，所以當時初始都是以先做加盟為主。」「（所以也就是說由你們來找加盟商抽獎金？）是。」「（他主要在講的獎金制度是你去拉加盟商的這個獎金，還是在拉收視戶的獎金，主要他們重點會放在哪裡？）在我聽起來，一開始主要是會在做加盟商展店的部分，然後在做完展店部分以後再去做用戶端會比較好做。」「（你加盟的期間有找過多少個加盟商？）加盟商有兩個，一個是我哥，一個是加盟展招商招到的。（那兩個公司有分獎金給你們？）有。（用戶端收視戶有找到？）個別的沒有，但是其他加盟商就算收視戶，兩個加盟商就算兩個收視戶」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三第214至216、219頁）。證人鄭東曜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加盟之後，你們加盟商的收入來源是哪一方面？）一開始公司跟我們說先去招收所謂的加盟商，等到公司整個後續的部分完整之後，就可以開始經營收視戶的部分。」「（你們加盟Yes5TV，加盟主要招攬收視戶還是加盟商？）在我的認知裡面，是以收視戶為主，我一開始也跟我的公司，也就是我的總上線說，我不會以加盟商為主，他也跟我說這部分一定如此，可是後來實際真實的情形是一直要我們去招攬所謂的加盟商，要不然就沒有其他的收入」「（所謂要一直叫你們去招攬加盟商是什麼意思？）就是要我們去招收加盟商，我們才會有其他的收入來源」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三第311頁）。證人褚淑惠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這種訓練過程有無跟你們說你們的投資要怎麼樣才能回本？）有。」「（要怎麼樣呢？）趕快拉加盟商。」「（你有無對他們提出質疑？）曾經有，可是他說公司現在的重點不是在於收視戶

第 11 頁

，是在於加盟商這個部分」、「（你剛才提到公司有講到你們的收入主要兩塊，1個是找加盟商，1個就是用戶，你剛才有提到你感覺公司主要在推是推加盟商這一塊，為何你會覺得是這樣？）因為以加盟商部分，我剛才有講到加盟第1個、第2個、第3個譬如3萬、5萬、7萬之類的，加起來之後，然後3個達成之後，他才會給你另外固定每個月有1萬多的獎金，依照他的計畫下來，這樣1年你的80萬就可以回本。」「（你去參加的教育訓練，包括你剛才講的店長會議，主要也都在宣導叫你們找加盟商，還是兩塊談的比例差不多，還是拉用戶這邊談的比較多，是哪一種情況？）加盟商好像比較多」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三第346、347、351頁）。證人張瑞香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訓練過程中，有無告知你要怎麼樣加盟事業才能夠獲利？）它有解說到你怎麼獲利，譬如你招攬多少人，你有多少獲利，這一塊有講。」「（獲利是要招攬哪一種？）招攬就是加盟商。」「（招攬加盟商才能夠獲利？）對，獲利比較快。」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四第60頁）。證人蔡亭逸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有沒有具體跟你說你主要要去推哪一塊，譬如說你推收視戶這邊會比較容易賺？）沒有，推加盟商。」「（在會場的時候就是這樣講？）他說加盟商馬上可以現賺多少錢，而且只要有A、B、C三家，我可以領1年的房租補助費，譬如3萬塊、5萬塊、7萬塊。」「（所以以你去參加的過程，你覺得公司主要要請加盟商推的是哪一個部分？）加盟商，因為他一直跟我說收視戶先不用，因為還沒有完整，等第四臺掛掉之後，節目移過來之後，我們還會更大，現在目標就是先推加盟商」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四第90頁）。證人廖億柔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加盟Yes 5TV收入來源為何？）收入來源有找加盟商，有推薦獎金，還有找收視戶，有收視獎金。」「（那個比較重要，還是一樣重要？）短期是找加盟商比較重要。」「（為何找加盟商比較重要？）找加盟商有推薦獎金，加盟金會提撥推薦獎金給我們。」「（你找到幾位【加盟商】？）很多，整個組織加起來應該有5、60位。」、「（在你整個加進來之後，你們主要在推的業務是在推加盟還是收視？）加盟。」「（在你所參加不管店長訓練或教育訓練，整個訓練過程主要在訓練你們推加盟還是推收視？）加盟。」「（主要都是在推加盟？）對。」「（那收視的部分，有沒有提收視？）基本上不太提到」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四第92、93、110、111頁）。而證人方榮久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亦證稱：「（在公司的教育訓練裡面，在跟你們訓練的部分是在跟你們說明要怎麼去找加盟商還是輔導你們怎麼去找收視戶？主要在講哪一塊，還是兩塊其實都有講？）其實兩塊都有，但比重上來講，應該是怎麼樣展

第12頁

店，就是所謂的找加盟商這部分比例會比較多」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四第113頁）。證人王天佑於偵查及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先後證稱：「（你有無開實體店面？）沒有，因為他們說要先拉加盟商。（收視戶招攬的情形？）已有招攬收視戶，客戶反應畫質差、收費貴，還要再申辦網路才可以收看這個平台的節目，所以我沒有招到收視戶。」（見台中地檢偵字5540號偵查卷第42頁反面）、「（有無教你們要怎麼經營？就是說你們的收入來源要怎麼來？）收入來源就是拉另外1個加盟商進來。」「（拉其他加盟商進來？）對。」（見刑案第一審卷四第219頁）。是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該等證人（即加盟商）於加盟Yes 5TV之多層次傳銷體系後，其等收入來源，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盟Yes5TV，藉以取得展店獎金或津貼，而非基於介紹他人成為Yes 5TV收視戶，再從中取得開發收視戶獎金、媒體購物獎金、通路分紅獎金。復參酌刑事法院曾勘驗刑案共同被告史慧賢教育訓練時講述之完整內容，該錄音檔名稱「0-000 0000-台中研習營2」，總長度1小時48分，觀諸譯文所載史慧賢之講述重點，僅一再強調應拓展加盟通路，及早加入成為上線，即可獲得高額利潤，推薦他人加盟獎金如何計算、分配等，幾乎全無一語解釋說明商品之品質特性為何、值得推廣銷售之處為何，及其合理利潤之計算方式。足徵Yes 5TV加盟商所可取得之「業務佣金」、「展店補助」、「同階獎金」、「展店津貼價差」，主要係藉由介紹下線會員，並使組織不斷擴充，而取得獎金，並非基於推廣、銷售商品之合理市價所得，故Yes 5TV前揭獎金之取得方式，實僅以介紹他人加入之方式獲利之情形無疑。且衡酌證人林文榮、林子紘等人所為前揭證言，陳金龍、杜秋麗、林正治等人在教育訓練中均鼓吹先以招攬加盟商為獲利主要來源，已如前述，由此足以推認參加人所獲取之獎金或經濟利益，主要來自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推廣或銷售勞務或商品之合理市價。從而，Yes5 TV確已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應屬無疑。

3. 再查，陳金龍係中華聯合集團負責人，杜秋麗為其配偶，其2人並分別擔任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中華聯合公司之董事長，而林正治則為中華聯合集團所設立台北辦事處之處長，已如前述。林正治並曾在中華聯合集團所設立之各該辦事處、營業據點，舉辦說明會，招攬加盟商，可見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有積極參與傳銷組織之擴散至明。加以證人史慧賢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審理時曾證稱：「（總代理跟中華聯網公司之間是什麼關係？）因為公司會運用我們現有，早期我們在做加盟的時候，我們就跟這些合作夥伴溝通說有一個加盟的方案要推出，請他們一起來了解這個方案，以加盟商的運作方式，用總代理制來跟他們

做溝通，溝通完以後才開始進行加盟的業務。」「（這個獎金制度是誰設計的？）我規劃的。」「（誰做最後的決策？）規劃完之後，我會呈給董事長。」「（你在調查局筆錄提到獎金制度總代理也有參與。跟你剛才所述好像不太一致？）我說明一下，因為我規劃好以後，我會呈報給董事長看，董事長覺得差不多可以，有時候我們會知會一下總代理，譬如說我們在泡茶區會知會一下大家，看大家意見怎麼樣，最後當然還是由我們董事長來做決定。」「（所以總代理在獎金制度這個部分沒有決策的權力？）沒有，他會參與了解一下而已。」「（你說參與了解是指董事長事後會跟他們？）我們在25樓平常都會固定時間泡茶，有時候我們會利用泡茶的時間把這個事情、制度的部分讓他們了解。」「（最後跟你確認，所以最後的決策權是在董事長身上？）是。」等語（見刑案第一審卷四第241至243頁），足見林正治亦有參與商議屬傳銷事業重大營運事項之Yes5TV獎金制度。因此，林正治與陳金龍、杜秋麗就經營Yes 5TV之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實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有共同違法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情事。參以其3人此部分行為，復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亦經本院調取104年度金上訴字第556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354號刑事案件卷查閱無誤，足徵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3人確有共同違法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之前揭行為無訛。林正治否認有違反此項規定情事云云，尚難憑採。

- (3)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並非專為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同時並保障社會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已經本院詳述如前，故行為人倘有違反此規定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法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而致陳欣妤受有支出加盟授權金80萬元之損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陳欣妤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主張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3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無不合。而因陳欣妤於簽訂系爭加盟合約後，曾自中華聯合公司取得價值約6萬元之加盟設備，經扣抵該6萬元加盟設備利益後，陳欣妤依上開規定，請求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3人連帶賠償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 (4) 復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均在規範法人（或公司）對於其機關因執行職務而使他人受損害時，法人（或公司）須與行為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法人（或公司）

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要件，自須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公司則為其負責人）執行職務（或業務），具備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要件，致他人受損害，法人（或公司）即須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查陳金龍、杜秋麗分別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中華聯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該等公司均屬於中華聯合集團。陳金龍及杜秋麗於執行各該公司業務時，既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23條規定之此項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致陳欣好受有前述損害，則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即應與陳金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中華聯合公司則應與杜秋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分別連帶賠償陳欣好所受上開損害74萬元本息。中華聯合電信公司、陳金龍、中華聯合公司及杜秋麗4人辯稱不能舉證證明有本件侵權行為事實云云，顯非可採。從而，陳欣好請求中華聯合電信公司與陳金龍應連帶給付74萬元本息，中華聯合公司與杜秋麗連帶給付74萬元本息，於法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 (二) 陳欣好、汪思恩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本件被告分別賠償陳欣好59萬0,320元本息、汪思恩118萬0,640元本息，有無理由？
- (1) 查陳欣好、汪思恩曾於101年11月30日分別購買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各1萬股（1單位）、2萬股（2單位），而分別支出59萬0,320元、118萬0,640元等情，亦為林正治所不爭執，並有各該股權憑證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2、33頁），自屬實在。
- (2) 按證券市場之公平性與正直性係健全資本市場及投資人信心之所繫，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防範詐欺行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證券交易法第20條主要係參考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條b及SEC Rule 10b-5而訂定，於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蓋證券詐欺通常發生在證券市場，投資人無從自證券紙張本身判斷證券之價值，而須以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為衡酌，如有藉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之資訊募集或買賣證券者，極易遂行其詐財之目的，被害人動輒萬千，妨礙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尤其在公司經營者與證券投資人資訊極端不對等之情形下，若公司經營者選擇性提供相關訊息或提供不實訊息，使證券投資人無法獲得足夠判斷所需資訊，不僅有使無辜投資人受實質損害之可能，亦難期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平與穩定。故此條項規定係在禁止任何嚴重影響有價證券交易之虛偽行為，因此有關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之營運或資產等資訊，與該有價證券之價值起伏有密接關聯，而當然屬於本罪規範之詐術內容，然行為人使用之詐術

第 15 頁

並不以此為限，只要行為人提供之不實資訊能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即使該不實資訊與該有價證券之價值無關，亦屬其規範之詐術內容。準此可知，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者，須有價證券之募集或買賣，行為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所謂虛偽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詐欺，係指以欺罔之方法騙取他人財物；所謂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指陳述內容有缺漏，或其他原因，產生誤導相對人對事實之瞭解發生偏差之效果。查：

1. 陳金龍於97年6月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獨資設立「ChunghwaNetwork (U.S.A) Co., Ltd.」（註冊證號000000 00號）後變更為「Chunghwa Network Co., Ltd.」（註冊證號0000000），已據陳金龍於偵查中陳述在卷（見台中地檢101年度他字第359號卷〔下稱刑案他字卷〕四第4、9頁）。且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自97年起，以每股1美元至2美元不等之價格，每1萬股為單位，募集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由投資人匯款至指定之「T&G Asia Development Co.,Ltd.」在華南銀行五權分行所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金龍則指示不詳人員印製股權憑證，由招攬之顧問將股權憑證交付予投資人，此亦經陳金龍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他字卷四第10、13、14頁，刑案第審卷二第39頁，卷五第299頁），並據證人王欽裕、蔡月琴、詹進財、呂添喜及呂洪淑貞等人於刑案中證述甚詳。而觀諸刑案卷附（扣案編號25-2）之「美商中華聯網-CNC U.S.A」文案，其內容係向投資人宣傳美商中華聯網公司在寮國所投資之4大產業：「百年難得一次的大商機」、「董事長德政」文案，宣稱「董事長德政：特於此次（項目憑證）專案，凡購買3年期1張者，則贈與美商CNC股份750股（期滿核發股票）。兩張者1500股，以此類推。數量有限」，復以「就連貸款投資都划算」為題，舉貸款660萬元投資為例，列載項目憑證收入3年還本利為759萬元、利息支出3年還本利為709.5萬元、美商CNC股份價值為990萬元（投資660萬元取得20張寮國生質能源項目憑證，每張贈送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750股，合計取得15,000股，以每股美元20元計算，合計為美元30萬元），可知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係藉由贈送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份，使投資人誤信該公司營收獲利甚佳。
2. 惟美商中華聯網公司係由陳金龍於96年8月13日在美國德拉瓦州設立，註冊號碼為440641，登記資本額為美元30億元、發行資本額為美元9億元，此有立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註冊證明1份（見刑案他字卷二第334、335頁）在卷可稽，經與訴外人張瑞香、蔡嚴逸等人於刑案所提出渠等所購買投資寮國四大產業之「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票影本（見刑案警聲搜卷一第229頁反面、臺中地檢併辦105他

1258卷第5頁）交互比對，股票憑證上記載之公司註冊證號均為0000000，與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之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註冊號碼並不相同，兩者顯非屬同一法人。且陳金龍於101年6月6日調查局詢問、同年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已陳明：「*Chunghwa Network Co. (USA) Ltd.*」及「*Chunghwa Network Co. Ltd.*」兩家公司都是97年間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並非美商，只是想要以美商名義到寮國投資而已（見刑案他字卷四第10頁），當時認知在外國成立之公司都叫美商（見刑案他字卷四第5頁）等情，足見陳金龍並非以美商中華聯網公司投資寮國。再者，陳金龍等人利用說明會之場合，宣稱該集團透過「愛新覺羅·毓昊主席」引介寮國投資，該人為皇族溥儀後裔，亦為「東盟經貿中心」主席，是寮國公主夫婿、未來寮國領導人，因此中華聯合集團在寮國投資前景看好等詐偽手法，業經證人蔡亭逸於刑事法院第一審時證述甚詳（見刑案第一審卷四第83頁背面）。然證人方孝穎於調查局詢問時陳稱：伊於96年間前往寮國發展事業，協助胞弟經營旅館。98年間臺灣商會寮國總會成立後，伊擔任該會監事及外交組長。據伊所知，「愛新覺羅·毓昊」約於94年間在寮國娶前任退伍軍人協會主席之女，而取得寮國籍，但當地台商都知道該人是中華民國國民，本名潘尚柏，曾因犯案遭通緝，且並非滿清皇族後裔。伊曾向寮國官員詢問有關「東盟經貿中心」但寮國公家單位並無此一機構，亦無申設登記資料。97年間陳金龍等人之中華聯合集團與「愛新覺羅·毓昊（即潘尚柏）」有商業合作關係，潘尚柏在其退伍軍人協會辦公處所外懸掛「寮國建設銀行」、「永珍計程車隊」招牌，但據伊瞭解，陳金龍與潘尚柏之合作關係在99年間即已終止等語（見刑案警聲搜卷一第278至281頁）。且查，潘尚柏為本國籍人，因詐欺、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現仍經臺灣臺北、桃園地方法院通緝中，有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通緝列表等在卷可按（見刑案警聲搜卷二第70至73頁），核與證人方孝穎前揭所述相符。陳金龍明知潘尚柏並非「愛新覺羅·毓昊」，且因案通緝之事實，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緝字第18號刑事裁定（按：該裁定係陳金龍為潘尚柏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之具保人，因潘尚柏逃匿，陳金龍為其繳納之保證金130萬元沒入）可佐（見刑案警聲搜卷二第80頁）。足徵陳金龍等人顯然偽稱中華聯網公司在寮國政商關係良好，致投資人陷於錯誤購買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

3. 基上可知，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確有藉由向投資人宣稱中華聯網公司在寮國所投資事業營收及獲利之現況及前景甚佳之不實訊息，用以募集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之故意及行為，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致陳欣妤及汪思恩陷於錯誤，分別購買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

憑證各1萬股、2萬股，而受有損害。本件被告抗辯並無證交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之詐偽情事云云，即難憑信。

(3) 按行為人有違反證交法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為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所明定。查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等人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致陳欣好、汪思恩誤而購買毫無價值之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票，而分別受有59萬0,320元、118萬0,640元之損害，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陳欣好及汪思恩2人依上開規定及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陳金龍、杜秋麗及林正治3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無不合。又陳金龍、杜秋麗分別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中華聯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已如前述，則其2人於執行各該公司業務時，既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致陳欣好、汪思恩分別受有前述損害，則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中華聯合電信公司自亦應與陳金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中華聯合公司則應與杜秋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分別連帶賠償陳欣好59萬0,320元及其遲延利息、連帶賠償汪思恩118萬0,640元及其遲延利息。

(三) 陳欣好、汪思恩所為本件請求，其請求權均尚未罹於時效：

(1) 被告林正治固抗辯陳欣好及汪思恩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云云。然陳欣好及汪思恩否認其事，並稱其2人係於刑事法院第一審判決始知悉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因而提起刑事告訴，並經台中地檢於105年9月7日移請刑事法院併為審理，其2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等語。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

(2) 查刑事法院第一審係於104年1月28日宣判，此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見附民卷第41頁），而陳欣好及汪思恩係於105年4月1日提起刑事告訴，並經台中地檢於105年10月3日函送刑事法院併案審理，有各該刑事告訴狀及台中地檢署移送函存卷可查（見台中地檢105年度他字第2368號偵查卷第1頁，附民卷第8頁），則陳欣好及汪思恩嗣於105年11月23日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顯然尚未逾民法第197條及證交法第21條所定各該2年時效期間，應堪認定。林正治雖抗辯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然並未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殊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陳欣好及汪思恩主張被告應負本件損害賠償責任，既可採信，被告所辯，尚非可採。從而，陳欣好及汪思恩依據前揭法律規定，起訴請求：(1)陳金龍、杜秋麗、林正治

應連帶給付陳欣妤133萬0,320元，連帶給付汪思恩118萬0,6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中華聯合電信公司應就陳金龍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中華聯合公司應就杜秋麗前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3)前開第(1)、(2)第一、二項所命對陳欣妤、汪思恩之各該給付，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無礙於本院前揭認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
　　　　　　　　法官　呂麗玉
　　　　　　　　法官　吳美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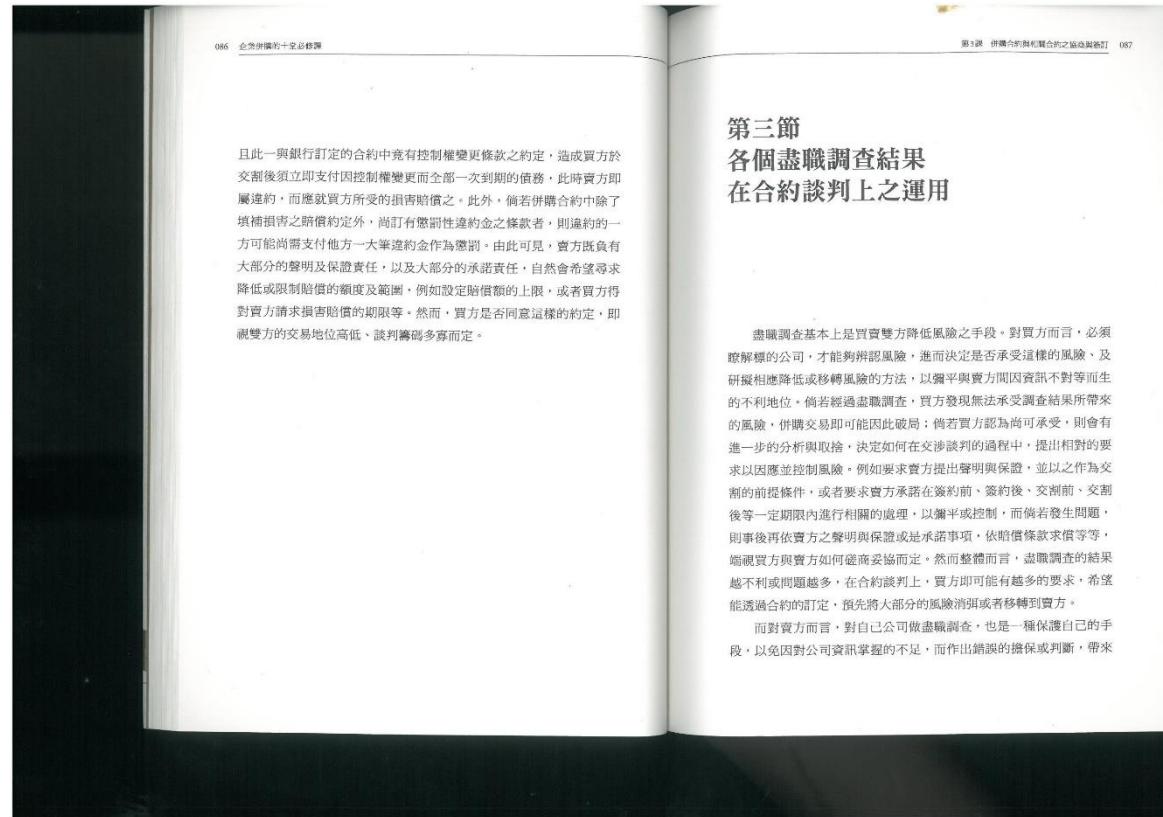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林元威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1

且此一與銀行訂定的合約中竟有控制權變更條款之約定，造成買方於交割後須立即支付因控制權變更而全部一次到期的債務，此時賣方即屬違約，而應就買方所受的損害賠償之。此外，倘若併購合約中除了填補損害之賠償約定外，尚訂有懲罰性違約金之條款者，則違約的一方可能尚需支付他方一大筆違約金作為懲罰。由此可見，賣方既負有大部分的聲明及保證責任，以及大部分的承諾責任，自然會希望尋求降低或限制賠償的額度及範圍，例如設定賠償額的上限，或者買方得對賣方請求損害賠償的期限等。然而，買方是否同意這樣的約定，即視雙方的交易地位高低、談判籌碼多寡而定。

第三節 各個盡職調查結果 在合約談判上之運用

盡職調查基本上是買賣雙方降低風險之手段。對買方而言，必須瞭解標的公司，才能夠辨認風險，進而決定是否承受這樣的風險。及研擬相應降低或移轉風險的方法，以弭平與賣方間因資訊不對等而生的不利地位。倘若經過盡職調查，買方發現無法承受調查結果所帶來的風險，併購交易即可能因此破局；倘若賣方認為尚可承受，則會有進一步的分析與取捨，決定如何在交涉談判的過程中，提出相對的要求以因應並控制風險。例如要求賣方提出聲明與保證，並以之作為交割的前提條件，或者要求賣方承諾在簽約前、簽約後、交割前、交割後等一定期限內進行相關的處理，以撇清或控制，而倘若發生問題，則事後再依賣方之聲明與保證或是承諾事項，依賠償條款求償等等，端視買方與賣方如何磋商協商而定。然而整體而言，盡職調查的結果越不利或問題越多，在合約談判上，買方則可能有越多的要求，希望能透過合約的訂定，預先將大部分的風險消弭或者移轉到賣方。

而對賣方而言，對自己公司做盡職調查，也是一種保護自己的手段，以免因對公司資訊掌握的不足，而作出錯誤的擔保或判斷，帶來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03:00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68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13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八四號

上訴人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被上訴人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

牛豫燕律師

黃富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三年度重上字第 18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向被上訴人購買六十輛 BMW R 850 RT 重型機車，員警楊政雄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上午六時五十八分許在伊所轄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地下室發動其中車牌號碼一九五 FAB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機車兩側排氣管突然著火，火勢迅速延燒停放於該地下室之其他汽機車及該派出所之辦公廳舍，經清查並扣除保險賠償金新台幣（下同）一百零六萬六千五百元後，計受有七百七十萬六千七百零五元之損失。系爭機車具有品質及設計上之瑕疵；又於操作時既有起火之高度危險性，竟未於產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被上訴人應負瑕疵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或商品製造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七百七十萬六千七百零五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機車為德國 BMW 汽車大廠所生產製造，且通過德國官方檢測 Allgemeine Betriebserlaubnis (下稱 ABE) 技術之認證標準，具備符合銷售當時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起火係因員警未依使用手冊規定使用，於啟動機車後未立即騎走，任由機車引擎於空氣不流通之地下室運轉，終至引擎溫度過高導致火災。上訴人既未證明系爭機車確有瑕疵及欠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不能令伊負債務不履行或商品製造人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第 1 頁

，無非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機車，配發予所屬中和分局交通分隊使用，該分隊隊員楊政雄於前開時地發動系爭機車後，機車兩側排氣管著火，進而延燒停放於該地下室之其他汽機車及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之辦公廳舍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查系爭機車引起火燒車之原因，經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勘驗並經台北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以機車「引擎過熱引燃之可能性較高」，核與楊政雄於警訊中證稱：「我最先聞到塑膠燃燒的味道，進一步檢查車輛，突然發現排氣管旁邊著火，而且兩側排氣管均已著火，開始約二十公分長寬高（火勢範圍），然後越燒越大」等情相符。又系爭機車於八十九年間驗收時，被上訴人即交付上訴人使用手冊，並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對使用騎乘員警實地操作訓練及使用手冊講解。該機車使用手冊第四九頁記載「摩托車靜止時勿讓引擎運轉，否則會有過熱與起火之危險。發動引擎後，馬上騎走。冷車起動後為避免引擎過熱和其他損壞，甚至必須避免在靜止時暖車。冷車起動後，在暖引擎前，避免高引擎轉速」等語，目擊者楊政雄復指出，起火車輛於發動前並無異樣，且無異味，車輛是在熱車後五、六分鐘左右才起火云云，綜合以上各情研判，堪認楊政雄於操作時未依循使用手冊上規定，起動五、六分鐘後仍未騎走，任由該機車引擎在空氣不流通之地下室於靜止狀態中繼續運轉，終致引擎溫度過高而起火燃燒。上訴人主張起火原因係機車汽油管脫落，噴發之汽油滴落火星塞所導致云云，並非真實。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機車有所指「汽油管脫落，致汽油噴落經高壓線滲入火星塞，引發火燒車」之瑕疵存在，其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次按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定有明文。而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以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德國A B E技術認證乃德國官方認證單位就汽車產品所設定之認證標準，系爭機車係德國知名汽機車大廠B MW公司所製造，且經德國官方檢驗符合A B E標準之技術要求，獲得A B E技術認證，堪認系爭機車應已符合當時之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訴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爭執德國A B E認證標準之公正性，而僅請求再函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系爭機車如未依使用手冊規定使用，即有引發引擎過熱和起火之危險乙節，是否符合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予以鑑定，核無必要。況被上訴人歷年出售予警方之同型機車共計四百六十七輛，並無上訴人所指於靜止中發動引擎暖車即有引發引擎起火之情形；且上訴人自承曾自行於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地下室停車場就同款重型機車進行暖車測試長達十分鐘以上，並未發生引擎過熱起火，足證系爭機車長時間停機暖車亦無安全之虞

第2頁

。故系爭機車既具備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即無消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適用。再系爭機車於八十九年間驗收時，被上訴人即交付上訴人使用手冊，並對使用騎乘員警實地操作訓練及使用手冊講解，雖非於產品明顯處為標示，但亦係以明顯方法為警告，核亦屬相當方式，自無庸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從而，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賠償七百七十萬六千七百零五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自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原審一方面認定系爭機車起火原因係員警楊政雄於起動機車後未騎走，任由該機車引擎在空氣不流通之地下室於靜止狀態中繼續運轉，致引擎溫度過高而起火燃燒，一方面又認系爭機車即使長時間停機暖車並無安全之虞，理由前後矛盾。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此觀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自明。系爭機車起火燃燒，可能係因引擎過熱所致，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而上訴人一再主張散熱系統之安全性與當地環境氣候條件密切相關，德國氣候、環境與台灣並不相同，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符合德國依其氣候環境條件所制定之技術標準，但是否符合台灣海島型氣候、環境之條件，非無疑問，請求函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此再為鑑定等語。查德國氣候、環境與台灣並不相同，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通過德國 A B E 技術認證標準，但是否符合我國氣候、環境條件下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非無疑問？有進一步查明必要。原審未予以調查，徒以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 B E 技術認證標準，遽認亦符合我國之技術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嫌速斷。又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範者為商品之設計或製造之瑕疵或危險，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規範者則為標示或警告之瑕疵或危險，二者規範目的、範圍並不相同。製造商所製造之商品如不具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應依該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並不因其有否於商品為明顯之警告標示而異。又商品雖合於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如具有造成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危險之可能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再課製造商有於商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原審以系爭機車已具備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推認該機車即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而無依消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自有可議。況被上訴人自

第 3 頁

承系爭機車操作手冊明示發動引擎後應馬上騎走，否則有引擎過熱之虞等情，顯見系爭機車如不依操作手冊使用即具有危害消費者財產之可能，被上訴人有於該機車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原審徒以被上訴人已對使用騎乘員警實地操作訓練及使用手冊講解，即認係以明顯之方式為警告云云，尤非允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蕭亨國
法官 陳淑敏
法官 葉勝利
法官 陳碧玉
法官 簡清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Y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

02 上訴人 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鄭敏雄

04 上訴人 鄭耀森

05 魏麗珍

06 紀貴鳳

07 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羅闊逸律師

09 林坤賢律師

10 邱華南律師

11 施瑞章律師

12 林松虎律師

13 顏南全律師

14 上列一人

15 複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16 陳俊瑋律師

17 被上訴人 潘奇威

18 蔡婉渝

19 林永彬

20 楊國輝

21 陳彥汝

22 賴志章

23 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25 複代理人 林暘鈞律師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重上字第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文

28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林永彬以次四人如原判決附表三、三之一「全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二）命上訴人

01 再給付；（三）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02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3 理由

04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
05 民公司）以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等54筆土地、同段230
06 之472地號等69筆土地分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取得96府都建建字第
07 210號建照（下稱A照）、第779號建照（下稱B照），第一審共同
08 被告裕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4月間與益民公司合
09 併，以益民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下均稱益民
10 公司）以同段230之550地號等63筆土地取得96府都建建字第526
11 號建照（下稱C照）興建房屋（下稱系爭建案），共同以「益民一
12 中商圈」之案名及內容相同之銷售廣告對外銷售，銷售人員稱系
13 爭建案為商圈性質，建案之廣告圖冊（下稱系爭廣告圖冊）明載
14 「五大國際主題風情大街，移植全球最動人消費情境，無論外觀
15 、街景氛圍，帶領國際時尚大道空降台中」、「透天旗鑑雙店面
16 」等語，並標繪（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之一至之三
17 所示之造型框架、欄杆、格柵及沖孔金屬板、出入口大門或牌樓
18 、音樂噴泉水景、雕塑座椅、燈光計畫、公共指標系統、花池座
19 等附屬設施及工作物（下稱系爭附屬設施），伊於96年4月至98
20 年5月間分別與益民公司、上訴人鄭耀森以次3人訂定房屋預定買
21 賣合約書（下稱系爭房屋合約）、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系
22 爭土地合約，與房屋合約合稱系爭房地合約），購買如附表一所
23 示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詎系爭房屋僅部分1樓能作「店舖
24 」使用，其餘1樓及2樓僅可作「辦公室」使用，不具備雙店面之
25 品質，且無法補正，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另益民公
26 司未依廣告及契約約定施作系爭附屬設施，被上訴人林永彬以次
27 4人已依民法第256條規定及系爭土地合約第13條約定向上訴人為
28 解除系爭房地合約之意思表示等語，為此（一）林永彬以次4人先位
29 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一部求為命上
30 訴人各給付如附表三、三之一「第一審起訴金額」欄及「擴張請
31 求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

01 ,求為命益民公司施作如附表二之一至之三所示之系爭附屬設施
02 、一部求為命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四、四之一「第一審起訴金
03 額」欄及「擴張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之判決；(二)潘奇威以
04 次2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求為命益民公司施作如
05 附表二之一至之三所示之系爭附屬設施、潘奇威一部求為命上訴
06 人給付如附表五、六「第一審起訴金額」欄及附表五「擴張請求
07 准許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蔡婉渝一部求為命益民公司給付58
08 萬9,854元本息、鄭耀森以次3人各給付111萬3,151元本息之判決
09 「被上訴人迄於原審擴張聲明如前述「擴張請求金額」欄或「擴
10 張請求准許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原審廢棄第一審就蔡婉渝請
11 求逾前開金額本息部分之判決，駁回蔡婉渝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
12 及其上訴、擴張之訴；另駁回潘奇威擴張請求益民公司給付逾6
13 萬7,204元本息、鄭耀森以次3人給付各逾12萬6,786元本息部分
14 之訴，未據潘奇威以次2人聲明不服，不予論述〕。

15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簽約前已將系爭房地合約攜回審閱5日
16 以上，兩造於前開合約前言及第1條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僅
17 限契約內容，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二種、第三種
18 住宅區，房屋則如系爭房屋合約附件（1-1）（即房屋建照平面
19 圖影本）所示，而該平面圖已標明房屋1樓之建築用途部分或全
20 部供店舖使用及2樓供辦公室使用，另於第18條約定由益民公司
21 無償施作附屬設施20項，且保有附屬設施之設計修改權。伊已依
22 約給付，並無不完全給付之事。至於系爭廣告圖冊所稱「店面」
23 乙語係指供商業使用，辦公室使用為商業使用型態之一，圖冊繪
24 製之意向街景、假設招牌及創意造型外觀，則非可合理期待之廣
25 告內容，非系爭房地合約之內容，被上訴人不得依廣告內容而為
26 請求。況系爭房屋1、2樓使用項目為辦公室部分，係因被上訴人
27 要求變更室內結構，始無法變更供「店舖」使用，益民公司配合
28 被上訴人施作，無可歸責，林永彬以次4人不得解除契約，請求
29 返還價金，潘奇威以次2人亦不得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
30 又益民公司已依約施作附屬設施，另完成附表二之一第16、20、
31 22、23項、之二第10、12至14、16至18項、之三第9至13項附屬

01 設施，伊已撤銷尚未移轉部分附屬設施之贈與，就附屬設施爭議
02 業與被上訴人和解，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伊施作等語，資為抗辯
03 。

04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益民公司施作系爭附屬設施、依序給付蔡
05 婉渝、潘奇威 58萬 9,854元、63萬 0,666元、鄭耀森以次 3 人依序
06 各給付蔡婉渝、潘奇威 111萬 3,151元、118萬 9,778元各本息之判
07 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並命上訴人於林永彬以次 4 人將附
08 表七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將附表一編號 1至 4、7、8、11至 13
09 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予上訴人同時，給付林永彬以次 4
10 人各如附表三、三之一所示「全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
11 （含林永彬以次 4 人先位擴張之訴部分），命益民公司再給付潘
12 奇威 31萬 5,334元、6萬 7,204元，鄭耀森以次 3人各再給付潘奇威
13 59萬 4,888元、12萬 6,786元各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無非
14 以：兩造簽訂之系爭房地合約屬定型化契約，有內政部訂頒之 90
15 年 9月 3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
16 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等規定
17 之適用。益民公司銷售系爭建案，以系爭廣告圖冊、報紙廣告、
18 懸掛大幅廣告宣傳：系爭建案 1、2樓雙店面、「透天旗艦雙店面
19 、夜間櫥窗光廊，史上空前，獨霸雙賺」、「新型態複合式產品
20 規劃，五樓透天旗艦，1、2樓雙店面雙倍賺」（下稱系爭廣告）
21 ，及於系爭廣告圖冊標繪系爭附屬設施，被上訴人信賴系爭廣告
22 購買系爭房地，該廣告所載（繪）之「透天旗艦雙店面」、「1
23 、2 樓雙店面」及系爭附屬設施，構成兩造契約之內容。上訴人
24 未將系爭房屋合約交被上訴人審閱 5 日以上，該合約第 18 條及附件
25 （1-1）有關系爭建案土地之使用分區，房屋 1、2樓登記使用
26 項目、賣方就附屬設施保有設計修改權，若已施作完成，買方不
27 得請求賠償、解除契約或為其他瑕疵主張等記載，或屬無效，或
28 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非屬合約內容，不得執為有利
29 於上訴人之認定。從而，益民公司交付之房屋無法達成 1、2樓供
30 店舖使用之預定效用，即不符債之本旨，且無法補正，林永彬以
31 次 4 人先位依民法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59 條第 2 項之規定解除

01 附表一編號1至4、7、8、11至13房地具聯立關係之系爭房地合約
02 ，一部請求及擴張請求上訴人於渠等塗銷前揭房地上抵押權設定
03 登記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予上訴人同時，分別給付如附表
04 三、三之一所示「全部請求金額」欄所示價金本息，潘奇威以次
05 2人依同法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就伊所購買如附表一 5、6
06 、9、10房地因1、2樓無法供店舖使用部分減損價值約百分之7至
07 14之損害，一部請求及擴張請求上訴人各賠償潘奇威如附表五「
08 第一審起訴金額」、「擴張請求准許金額」欄所示價金本息、益
09 民公司賠償蔡婉渝58萬9,854元本息、鄭耀森以次3人各賠償蔡婉
10 渝111萬3,151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附屬設施，
11 或為系爭廣告圖冊繪製，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之工程
12 圖樣（建造圖）明載，益民公司不得執非屬合約內容之系爭房屋
13 合約第18條第6項之記載卸免施作之責，其未依上開廣告或契約
14 施作，復未能證明系爭附屬設施為其無償贈與，或潘奇威以次 2
15 人就此授權相關管理委員會與益民公司成立和解，是潘奇威以次
16 2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益民公司施作，即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8 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於消費者所負之義務
19 不得低於廣告內容，為消保法第22條所明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
20 者就其商品或服務發生之法律關係，如因信賴企業經營者之廣告
21 內容，依該廣告提供之訊息簽訂契約，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
22 任，固應及於該廣告內容；惟商業廣告型態複雜，內容萬變，非
23 盡符合法律行為之確定、可能、適法等有效要件，廣告得成為契
24 約之一部，發生契約之效力者，其內容須具體明確，所提供之訊
25 息，在交易習慣上足以使一般消費者信賴其將成為契約內容之一
26 部，始足當之。倘廣告內容抽象、模糊，或一般消費者閱聽廣告
27 內容，得以辨識係商業上常見之情境營造、願景示意、樂觀誇飾
28 等宣傳方法，無法合理期待其為交易客體之一部，或消費者與企
29 業經營者於締約時，就廣告內容已另為斟酌、約定，均難認該廣告
30 內容當然成為契約之一部。益民公司以系爭廣告圖冊、報紙廣告
31 、懸掛大幅廣告宣傳系爭建案，並於系爭廣告圖冊繪示系爭附

屬設施，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依系爭建案使用執照之記載可知：該建案分依A、B、C照興建，各建築執照核准建造土地坐落位置有別，建物數量、樓層（分4樓、5樓、7樓及12樓）及型態（分獨棟獨戶、一棟多戶）互異；系爭廣告圖冊僅繪示地下一層至地上五層之全區平面配置圖，未及其他樓層，並記載「五樓透天旗艦，1、2樓雙店面雙倍賺」等語（見一審卷(四)第197至226頁，外置圖冊第4、6、8、15至18頁），則該圖冊是否僅就5樓型獨棟獨戶房地而為之廣告？「透天旗艦」、「1、2樓雙店面」究指向何建築執照區域之何種建築型態建物？已非無疑。另參以系爭附屬設施分佈於A、B、C照區之公共使用區域或產權獨立之私人專用建物之上，兩造就之於各該房地合約第1條記載買賣標的坐落之土地、房屋編號及房屋建照平面圖如附件（1-1），據以特定買賣標的物之樓層、建築型態、各樓配置、面積及1、2樓申請登記之使用項目（店舖、辦公室）等項，並用印確認（見一審卷(三)第19、29、40、49、61、70、82、91、103、112、123、132、144、154、167、176、188、197、209、217、229、238、250、259、272、281頁反面），證人吳宏仁即系爭建案代銷人員就此於刑事偵查中證稱：伊向客戶介紹系爭建案房屋之使用用途，一樓為店面，2樓為辦公室等語（見原審卷(八)第355頁），則上訴人辯稱：兩造於締約過程斟酌系爭廣告後，另就買賣標的於系爭房屋合約第1條及附件（1-1）為具體約定，系爭附屬設施有位於他人私有房地之上者，非伊所得施作等語（見原審卷(八)第55頁反面至57、61頁、卷(九)第48頁），似非全然無據；原審未為闡晰深究攸關系爭廣告得否成為系爭房地合約內容一部之判斷之：系爭廣告圖冊是否適用於被上訴人購買之4樓獨棟獨戶型房地？「店面」一語得否明確定義為建築法第73條之建築物使用類組G類G3組使用項目例示第4項之「店舖」，排除供其他商業使用（例如同組供餐廳、飲食店、便利商店、日常用品零售場所、G2組供一般事務所、辦公室、K書中心使用）？「透天旗艦雙店面」乙語，是否足已明確表述4樓型獨棟獨戶建物之1、2樓建物皆登記供「店舖」使用之意？一般不動產交易，有無使消費者信賴廣告標繪與買

賣標的無涉之他人建物及土地之景觀、外牆、照明之示意圖內容，將成為契約內容之交易習慣？等項，並查明兩造締約時，是否已斟酌廣告內容，就買賣標的之房地、附屬設施於系爭房屋合約第1條、第18條另為約定？逕認被上訴人信賴系爭廣告，該廣告內容即為系爭房地合約之一部，自嫌速斷。又依系爭房屋合約第22條、系爭土地合約第16條所載，潘奇威、楊國輝、陳彥汝、賴志章於簽訂系爭房地合約當日已取得合約正本乙份為憑，衡諸常情要無於同日或其後，再收取系爭房地合約範本，以供閱覽之需（見一審卷(四)第235至237、239、242頁）；林永彬於簽約前亦出具簽收單，表明已收受系爭房地合約、社區管理規約等範本及審閱完畢之意旨，另輔以各該房地合約書前言明示合約業經被上訴人攜回審閱5日以上，已充分了解各項買賣條件、標的物內容、範圍等情，則上訴人辯稱：伊因便宜行事先將系爭房地合約交被上訴人攜回審閱，簽收單係被上訴人審閱完畢確定簽約後始補簽；兩造於系爭房屋合約第18條第2項、第6項及附件(1-1)明定被上訴人購買房屋1樓及2樓之使用項目，伊保有附屬設施之設計修改權等語，是否全無足取？亦有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逕認上訴人未將系爭房地合約交被上訴人充分審閱5日以上，系爭房屋合約第18條第2項及附件(1-1)之記載，或無效，或不構成兩造契約之內容，亦嫌疏略。再查，原審既認定林永彬、潘奇威購買附表一編號1、2、5號房地之時間均在系爭廣告刊載（公開）之前；附表一編號9、10、12號房地分為蔡婉渝自陳彥汝受讓、陳彥汝自蔡婉渝受讓各該房地合約之權利義務而來等情，另依上訴人所提出協議書之記載，可知潘奇威附表一編號6房地（即系爭建案編號D21）係以原購D20換戶而來，D21房地買賣條件與原D20房地合約內容相同，潘奇威拋棄其他請求（見一審卷(四)第232頁反面、243頁），則渠等買受前開房地是否係因信賴系爭廣告而為？潘奇威換戶後，拋棄該房地合約條文明載以外權利之內容為何？得否再主張系爭廣告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均有未明，原審未說明理由，逕認渠等均因信賴系爭廣告與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益民公司應就系爭廣告內容負契約責任，亦有可議，且有判決不

01 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
02 明廢棄，均非無理由。林永彬以次4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
03 待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部分，應併予廢棄發回。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5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鄭傑夫
09 法官 盧彥如
10 法官 黃莉雲
11 法官 林麗玲
12 法官 周玲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2020/9/22

【Pure Concept】小蘇打粉/多功能萬用去汙粉/最綠的家用清潔產品 800g | PURE生活購 - Rakuten樂天市場

圖書與雜誌
文具用品
收藏品與藝術品
庭院,花草與園藝
音樂與影片
情趣用品

會員神券 領券現折\$5000 立即領▶



PURE生活購

5.00 (6)
店家出貨速度：3天 ①

電子發票

0800-365658
地區：岡山區
聯絡店家
店家資訊

訂閱電子報

於店家內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商品類別
『全部商品
衣物清潔
碗盤清潔

讚 0 分享 分享
賺分紅

樂天首頁 > PURE生活購 > 清潔小幫手 > 商品詳細資料

居家萬用小蘇打粉

【Pure Concept】小蘇打粉/多功能萬用去汙粉/最綠的家用清潔產品 800g

約可獲得 0 點數！！ 詳細資料

89元
79元
優惠券
【會員神券】滿666折50 前往領取

4.00 (1) 查看商品評價

容量：
數量：

立即購買 放入購物車

聯絡店家
配送方式 詳細資料
台灣：
全家門市取貨, 大榮物流

付款方式 詳細資料
ATM轉帳, 信用卡付款, 全家門市取貨付款

返回頁首

https://www.rakuten.com.tw/shop/pure0058/product/vzabvpt4r/?l-id=tw_search_product_thumbnail_3 [https://www.facebook.com/hairoright/posts/...](https://www.facebook.com/hairoright/posts/) 2/13

2020/9/22

【Pure Concept】小蘇打粉/多功能萬用去汙粉/最綠的家用清潔產品 800g | PURE生活購 - Rakuten樂天市場

美髮護理

身體清潔

身體保養

清潔小幫手

超值組合

品牌：其他品牌

商品管理編號 (SKU)：vzabvp4r

信用卡分期資訊 ▾

分期數	利率	最低刷卡金額	適用銀行
3	0.00 %	1 元	31 銀行
6	0.00 %	1 元	31 銀行

Rakuten 樂天市場

本店使用樂天電子發票

商品資訊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退換貨須知

人氣推薦 Recommend

NO.1

洗衣精



NO.2

蔬果碗盤清潔液



NO.3

洗手慕斯



查看更多

商品評價

查看全部評價

4.00

1 人評論

5 星

4 星

3 星

2 星

1 星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李***

2020/03/23

雖然一開始商家出了一些疏忽，漏寄一小包小蘇打粉。但後續聯絡補處理補寄很有耐心～～

查看全部評價(1)

本店相關雜別

清潔小幫手

此店家最新到貨

返回頁首

https://www.rakuten.com.tw/shop/pure0058/product/vzabvp4r/?l-id=tw_search_product_thumbnail_3 [https://www.facebook.com/hairoright/posts/...](https://www.facebook.com/hairoright/posts/) 3/13

2020/9/22

◎ tw歐萊德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 蝦皮購物

賣家中心 下載 接觸我們

通知總覽 幫助中心

豪買超品日破盤\$1up！振興5倍送

雙人沙發 梳化床架 遊戲懸臂架 電動腳踏車 滑塞首飾盒 室內拖鞋 荷蒂背心 Nike襪子

◎ tw歐萊德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4.0 ★★★★☆ | 1 評價 | 4 已售出

\$490

運送

免運費
滿\$199 - 免運費

運費

\$0 - \$80 ▾

數量

- 1 +

還剩10件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全店
滿額
免運



分享:

♥ 喜歡 (2)



bw8880949

31分鐘前上線

聊

查看賣場

商品評價 2.3萬

聊聊回應率 92%

加入時間 5年 前

商品 1,430

回應速度 幾小時內

粉絲 4,121

商品規格

品牌 O'right(歐萊德)

庫存 10

出貨地 台北市松山區

商品詳情

歐萊德 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商品評價

尚無評價

相似商品

蝦皮優選

5.1折

5.7折

<https://shopee.tw/◎ twO%27right-全球最綠洗髮精-茶樹-洗髮精400ml-i.522653.807899150>

1/2

2020/9/22

◎ tw歐萊德O'right 全球最綠洗髮精 茶樹 洗髮精400ml | 蝦皮購物

廣告	廣告	廣告	現貨	現貨	現貨
<p>【Rough99】tw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咖啡因洗... \$599 已售出 6,735</p>	<p>O'right 歐萊德 茶樹洗髮精 1000ml \$680 已售出 2</p>	<p>GIOVANNI沙龍級滋潤茶樹 洗髮乳1L \$419 已售出 84</p>	<p>Giovanni 滋潤茶樹洗髮精 潤髮乳1L \$419 已售出 34</p>	<p>AZ茶樹fu洗髮精500ml \$220 已售出 32</p>	<p>Giovanni 現貨 免運 \$425</p>

猜你喜歡

銀皮優選	5.1折 銀皮優選	5.1折 銀皮優選	銀皮優選	5折	銀皮優選
<p>【Rough99】tw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咖啡因洗... \$599 已售出 3,348</p>	<p>【Rough99】tw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咖啡因洗... \$599 已售出 6,735</p>	<p>O'right 歐萊德 茶樹洗髮精 1000ml 茶花/香檳玫瑰 \$440 已售出 432</p>	<p>【Rough99】O'right 正品公司貨 貨 口 tw護髮素... \$499 已售出 1,839</p>	<p>(預購·非現貨·需等候) O'right 1000ML 洗髮精... \$290 已售出 1,379</p>	<p>【Rough99】 正品公司貨 \$599</p>

客服中心

幫助中心
蝦皮商城
付款方式
蝦皮轉包
蝦幣
頭獎補助
退貨退款
蝦皮承诺
聯絡客服
防詐騙宣導

關於蝦皮

關於蝦皮
加入我們
蝦皮條款
隱私權政策
蝦皮商城
賣家中心
限時特賣
聯絡媒體

物流合作

蝦皮24h包裝減量標章

關注我們

Facebook
Instagram
Line
LinkedIn

下載蝦皮



© 2020 Shopee. 版權所有。

國家和地區: 新加坡 | 印尼 | 台灣 | 泰國 | 馬來西亞 | :

<https://shopee.tw/twO%27right-全球最綠洗髮精-茶樹-洗髮精400ml-i.522653.807899150>

2/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03:39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54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

裁判案由：公平交易法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0年度判字第154號

上訴人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章修綱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被上訴人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表人 吳秀明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3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經人檢舉於各公開媒體及平面文宣中宣稱該公司已成為臺灣市占率第一之臍帶血銀行，並標榜其市占率已逾整體市場50%以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等情。經被上訴人調查結果，上訴人於民國93年11月份康健雜誌「台灣健康產業行動年」企業巡禮廣告專輯網頁中刊載「……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占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字樣，94年4月間於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會訊第110期刊登「……臍帶血幹細胞－『生命之寶盡在生寶』台灣第一市占率第一……贊助單位：生寶臍帶血銀行」等內容，94年6月間在媽媽寶寶雜誌刊載「……生寶市占率第一……生寶取得台灣第一，市場占有率遙遙領先其他業者，超過一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字樣，又於94年8月23日至94年9月30日、94年10月14日至94年11月6日期間，在電視（TVBS）媒體播放廣告宣稱「……超過50%市場占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語，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上開雜誌、電視等公開媒體及平面文宣廣告中所宣稱「超過50%市場占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市佔率第一」及「超過一半以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市占率第一……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成立短短3年……市場占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內容，有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之情形，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於96年12月18日以公處字第096179號處分書命上訴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第 1 頁

項違法行為，並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循序提起本件訴訟。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一)、被上訴人於96年11月30日所發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新增「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類型例示」，其附表二「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類型例示」除已列舉之29種外，新增第30、31項二種例示，其中第30項例示「廣告使用『第一』、『冠軍』、『最多』、『最大』等最高級客觀事實陳述用語，但無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佐證，且廣告中未載明資料引述之來源。」，為上訴人廣告時所無，增加公平交易法第21條所未規定之義務，顯已逾越母法，且該處理原則於96年新增之第30項例示，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不對外拘束法院及人民。其又將舉證責任倒置，將被上訴人對於違章事實即上訴人廣告不實之舉證責任，歸由廣告主負責舉證廣告為真實或為廣告時已有客觀數據或意見調查等事證，已牴觸本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被上訴人更不得溯及既往，以嗣後發布之新原則規範上訴人在先之廣告，並據新原則認定舊廣告不實。(二)、據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聯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開之損益表顯示，該公司94年上半年之銷貨收入110,050,000元，而上訴人同期臍帶血保存業務之銷貨收入遠較該公司為多，自結之銷貨收入淨額為201,028,000元，幾乎達該公司之2倍，且94年度上訴人市占率第一，亦經被上訴人確認，顯見上訴人對於市場之判斷正確。故上訴人廣告「刊登時」市占率第一，並無錯誤，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廣告不實之行為，應負舉證責任。(三)、若以損益表所載營業收入作為判斷市占率之依據，前提必須為每家業者都採用相同之會計作業準則，如此才公平，蓋同樣之營業狀況，依不同之會計準則作帳，將得到不同結果。上訴人依訊聯公司前後二次採用之會計作業準則，計算上訴人93年營業收入，其結果皆係營業收入高於訊聯公司，足證系爭廣告內容確為真實，退步言，縱如被上訴人所認定，上訴人於94年4月、94年6月刊登市占率第一之廣告係指93年之市占率，然不論以營業額或客戶數判斷，上訴人廣告均為真實。(四)、確認各家業者所提出之營業額、客戶數正確後，方能據此計算上訴人是否市占率過半。被上訴人既未作此調查，而其所採用之訊聯公司數據又不正確，尚難認為被上訴人已證明上訴人市占率未過半。被上訴人未證明上訴人廣告不實，已違反本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又被上訴人實應將訊聯公司所提出之各項數據公開，以昭公信，倘不提出處罰上訴人之證據，則應認為上訴人之主張為真正。(五)、上訴人請求閱覽者係93、94年之資料，乃是距今已有3、4年之舊資訊，縱使公開，殊難想像對該等公司能產生何種侵害，故應無政府資訊

第2頁

公開法第18條1項7款之適用。退步言之，若公開其它業者資料，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之疑慮，則至少應可公開訊聯公司之資料。況且，該公司為上櫃公司，本應對投資大眾公開其有關之營業成本、利潤、客戶數等等營業數據；何況其亦曾廣告宣稱自己市占率第一，對消費者而言，更應負責任將其主張為市占率第一之相關證據供消費大眾檢視，件數、營業收入淨額與開立發票淨額比較。爰請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略以：(一)、被上訴人函請國內相關專業單位提供意見並界定市場範圍，並函請其他從事臍帶血儲存事業提供相關資料等配合調查結果，93年臍帶血市場總營收為603,060,726元（此與生醫推動小組估算93年臍帶血市場產值約6.1億元尚稱相符），訊聯公司之臍帶血營業額高於上訴人，足見上訴人於上開雜誌刊登「……市占率第一……」等內容，顯非屬實。(二)、上訴人多則廣告皆宣稱市場占有率第一，惟經被上訴人調查後，於採用相同的資料、一致的計算方法與認定方式之前提下，就當時現有事證認上訴人93年並非市場占有率第一名，而94年上訴人確為市場占有率第一名之公司。上訴人不質疑被上訴人採用相同事證資料與一致認定方式對於該公司94年為市場占有率第一之認定結果，卻一直質疑93年部分，則倘就被上訴人94年之認定結果，上訴人認為並無違誤且屬事實，其就被上訴人93年之認定結果亦應採一致態度予以肯認，是上訴人所執理由顯不可採。(三)、上訴人迄今除未提出以其所稱數據計算市場占有率之方法外，亦未提出上訴人根據該等數據資料而稱市占率第一之依據，故上訴人稱被上訴人調查程序違背法令，實不足採。再者，銷售量或銷售額於會計報表上所能顯示之方式即為損益表中之銷貨收入，又因目前會計報表認列時，各公司所採認列方法、項目皆不相同，於不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各公司所提供之會計資料大多予以採認，況上訴人亦承認各家公司「處理費」與「保存費」所占比例差異甚大而影響年度營業額，是上訴人主張本件應另斟酌儲存契約數、儲存血入庫數等，方能得知市場占有率之數字云云，乃上訴人主觀認知之市場占有率計算方法，並非依一般社會通念對於市場占有率之計算；縱依上訴人所主張之算法採計，其各項數字比重應如何計算，衡量標準為何，每家臍帶血銀行所提供之該等數據是否亦採用與上訴人相同之計算方式，不無疑問，遑論本件上訴人於製作系爭廣告前確未查證各家公司之營業額、儲存契約數、儲存血入庫數等數字即逕予宣稱，且宣稱內容不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四)、上訴人迄無競爭事業客觀公正之營業資料為據，亦未載明計算占有率之資料來源及比較基礎、比較時間、比較對象等重要資訊，逕據媒體報導而推估渠之市占率超過50%，致無法令消費者查證或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且無公正客觀事證證明系爭廣告係屬真實，系爭廣告

第3頁

所載內容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甚明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略以：(一)、綜觀系爭廣告所提供之有關上訴人「市占率第一」或「超過50%市場占有率」等文字敘述或電視媒體宣稱內容，依社會通念及市場慣例暨一般消費者之理念認知，攸關交易相對人於考量選擇臍帶血銀行時，是否與上訴人簽約之基本考量要素；且自銷售交易特性觀之，事業主即上訴人所為之系爭「廣告」非惟係招攬客戶之主要商業工具，其內容亦關乎銷售成績，是上訴人對此等「廣告」媒介之內容自應負「真實性」之責；況依一般公眾之認知，廣告就商品所為之表示或表徵當與事實相符，為避免消費者受不實廣告之誤導前往交易致權益受損，並使同業競爭者喪失與之交易之機會，故企業經營者就有關重要交易資訊於廣告上為具體、明確之揭露及表示，皆應負與事實相符之責任，應可確定。(二)、第查上訴人宣稱其在93年間於我國從事臍帶血業務之營利事業主間，其臍帶血業務之存戶總數係第一，及於94年間在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在雜誌、電視等公開媒體及平面文宣上所為系爭廣告宣稱「超過50%市場占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市占率第一」及「超過一半以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語（或字樣），均無任何客觀之數據資料或事證，所稱「生寶市占率第一」或「超過50%市場占有率」等亦非自何客觀數據或證據資料所計算得出，系爭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自啟人疑竇。且姑不論所謂「臍帶血銀行」之市場範圍界定及計算依據，亦暫且將國內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共達7家（含上訴人），渠等所營「臍帶血銀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是否相同擱置一旁不論。本件上訴人主張所謂「市占率第一」之定義，無非以臍帶血業務存戶之總數為判斷依據。惟查臍帶血簽訂契約時之客戶總數與日後實際儲存入庫之客戶總數，會因有客戶中途解約或因臍帶血抽取時或抽取後之保存不當無法使用，致有所出入，是臍帶血簽約數並無法充分反應市占率，自不能作為市占率認定之標準，遑論上訴人於製作系爭廣告前既未查證其餘各家公司臍帶血業務之儲存契約數、儲存血入庫數等數據資料，又如何能得知其「市占率第一」確屬事實，足見上訴人於宣稱其臍帶血銀行業務「市占率第一」或「超過50%市場占有率」之際，並無任何客觀數據或證據資料，自難認系爭廣告之內容為實在。(三)、上訴人所提原證23即摘錄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訊聯公司93年6月30日及94年6月30日損益表資料，用以佐證其94年度市場占有率確屬第一。然查公開市場資訊站之資料須經會計師簽證後方能公開，是訊聯公司94年6月30日之損益表資料公開之時間必然在94年6月30日之後，應可確定；則上訴人自不可能於此之前之94年4月及6月間（即94年4月周產期會議及94年6月媽寶寶雜誌刊登系爭廣告），即已得知訊聯公司94年6月30

第4頁

日之損益表資料而得以比較計算；況除上訴人及訊聯公司外，國內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尚有5家，遑論在94年4月時，前一（即9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既尚未申報，損益表等帳簿憑證亦未結算得出，上訴人自無從取得他家營業數據資料，是其於94年4月間在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會訊第110期刊登「……臍帶血幹細胞－『生命之寶盡在生寶』台灣第一……市占率第一……贊助單位：生寶臍帶血銀行」等內容，所宣稱市占率第一云云，顯屬無據，堪以認定。故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93年11月份康健雜誌「台灣健康產業行動年」企業巡禮廣告專輯網頁中刊載「……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占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字樣，又94年4月間於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會訊第110期刊登系爭廣告，渠等內容缺乏客觀公正之營業資料為據，亦未載明計算占有率之資料來源及比較基礎、比較時間、比較對象等重要資訊，逕據媒體報導而推估上訴人市占率超過50%，致無法令消費者查證或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且無公正客觀事證證明系爭廣告係屬真實，系爭廣告所宣稱之內容自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非無據。(四)、被上訴人96年12月18日公處字第096179號處分書，除於第17頁、第20頁提及包括上訴人在內共7家事業於93年度、94年度之營業收入加總之數據，於各家事業部分僅陳述上訴人之營收資料外，並未提及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個別當期（即93年度、94年度）之營業資料數據，非惟有原處分在卷足佐，復為兩造所不爭，是縱被上訴人係以營業額為本件論斷依據，因並未援引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於93年度、94年度各期之營業數據資料，原審法院自無令被上訴人予以補正之必要。至被上訴人前所提出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所提供的訊聯公司等6家公司之營業資料文書因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稅捐稽徵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而應豁免公開，復經被上訴人撤回該等資料文書影本在案，但因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營業資訊文件無關乎本件原處分之核定是否有據，故亦無令被上訴人補正之必要。是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應將訊聯等公司所提出之各項數據公開，以昭公信云云，殊有誤解，至上訴人請求本院調查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營業資料，即無調查之必要。

(五)、此外上訴人迄未提出客觀公正之營業數據資料，亦乏就計算占有率及比較基礎、比較時間、比較對象等重要資訊提出資料來源數據，竟於系爭廣告中，以「……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占有率也超過半數……」、「……臍帶血幹細胞－『生命之寶盡在生寶』台灣第一……市占率第一……贊助單位：生寶臍帶血銀行」、「超過50%市場占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市占率第一」及「超過一半以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語（或字樣），作為宣傳方式，致使一般消費者誤認上訴人確有該等營業事實，進而在此考量下與上訴人進行買賣交易，本件合併觀察整體印象

及效果，對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大眾，已足以影響其合理判斷及交易之決定，而對其他競爭事業及與其交易之相對人之經濟利益，亦不能謂影響不大，核其情節確屬在其所營業務廣告上，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堪以認定。是上訴人既於系爭廣告上確有對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則被上訴人予以處罰，自非無憑。(六)、本件被上訴人據以處罰上訴人之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之罰鍰在「新臺幣5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被上訴人處以罰鍰50萬元，係於法定範圍內，尚無裁量逾越之情事。且被上訴人乃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其於裁處罰鍰時，自得考量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所得利益，違法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導正或警示、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次數、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類型、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間隔時間、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及綜合其他判斷因素，而為決定。況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則被上訴人考量上開事項，其作成裁處罰鍰50萬元之決定，所為裁量尚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濫用，亦無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情事，復無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於法要無不合。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系爭廣告上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遂命上訴人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並核處上訴人罰鍰50萬元，所為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語。因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並主張略以：(一)、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並無被上訴人所稱之6家從事臍帶血業務之公6司所提供之營收及臍帶血占該公司該營業額計算其整體銷售市場之百分比以及各公司自行所提供之臍帶血營業額資料與入庫數予以彙整製表，原審審理過程中，上訴人一再請求被上訴人應提出相關事證，讓上訴人有說明之機會，惟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原審法院逕自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其判決違背法令，自應廢棄。(二)、以營業額計算市占率時，常會因計算營業收入所採用合法之會計處理原則之不同，而得到不同之營收數字，從而影響市占率之認定。例如系爭訴願決定書認定上訴人93年度客戶數為4,628位、94年客戶數為6,099位，客戶數成長率約為31.78%，而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營業收入，93年度為1億9千餘萬元、94年為3億9千餘萬元，營業額成長率約為100%。客戶數成長率僅約為31.78%，營業收入成長率卻約為100%，其原因在於上訴人在93年及94年採用合法之不同之會計處理原則計算營業收入所致。以營業收入做為判斷市占率之基礎，易因採用不同之會計處理原則，而得到不同之結果。原審法院及被上訴

人不查，卻引用各公司之所陳報營業收入，做為認定市占率之基礎，應有違誤。(二)、96年新增第30項例示屬於行政規則，僅有行政機關內部效力，不對外拘束法院及人民。又該96年新增第30項例示，將舉證責任倒置，將被上訴人對於違章事實即上訴人廣告不實之舉證責任，歸由廣告主即上訴人負責舉證廣告為真實或為廣告時已有客觀數據或意見調查等事證。(三)、上訴人於94年間刊登系爭廣告時，當時有效之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未規範「廣告使用『第一』、『冠軍』、『最多』、『最大』等最高級客觀事實陳述用語，但無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佐證，且廣告中未載明資料引述之來源」為廣告不實。被上訴人不得以嗣後於96年發布之新原則，規範上訴人在先之廣告，用新原則認定舊廣告不實。且96年新增第30項例示，卻超出公平交易法第21條範圍，增加廣告主之義務，顯已逾越法律，並違反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上開攻擊理由固然記載於事實欄，卻於理由項下隻字未提，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四)、上訴人已經舉證證明94年銷貨收入大於訊聯公司，但原判決理由卻載「渠等內容缺乏客觀公正之營業資料為據」及「無公正客觀事證證明系爭廣告係屬真實」等說詞忽略上訴人提出的確實證明，縱然在94年4月時，前一（即93年）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尚未申報，但原判決是否可不經查證直接否定上訴人93年確實市佔率第一之事實狀態？實值商榷，原判決拒不採納上訴人在原審極力主張，以案關同業營收及客戶數等資料彼此互相勾稽以發現真實之證據方法，驟下判決，理由顯有不備，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五)、根據被上訴人於原處分書就上訴人臍帶血業務之94年度市占率之認定為「且據各事業所提供之臍帶血收入，核算各事業之市占率，上訴人94年市占率約達45.77%，為同業之冠。」且認定之94年度之各家臍帶血業務收入約為新臺幣8.677億元，訴外人訊聯公司之94年度營業收入為2.645億元，約占臍帶血業務之94年度市占率之30.48%。上訴人93年度客戶數為4,628位、94年客戶數為6,099位，成長率約為31.78%，而訴外人訊聯公司之93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2.23億元，94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2.64億元，成長率約為18.44%，以被上訴人認定94年度上訴人之市占率為45.77%，並以訴外人訊聯公司市占率為30.48%為基礎，再參據兩公司93年至94年的各別成長率計算，回推得出93年度上訴人之市占率將遠高出訊聯公司達37.16%之多，原判決就系爭臍帶血業務之93年度市占率之計算基礎，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等語。

六、本院按：（一）「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

誤之表示或表徵。」、「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第3項、第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發布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於第5點規定「本法第21條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第6點規定「本法第21條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第7點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判斷原則如下：(1)表示或表徵應以交易相對人之認知，判斷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一般商品（服務）以一般大眾施以普通注意力為準；專業性產品則以相關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2)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為真實，然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倘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即屬引人錯誤。(3)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而其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故其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得就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4)表示或表徵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的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者，即無不實。但其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第8點規定「表示或表徵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考量下列因素：(1)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2)表示或表徵之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大眾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3)對處於競爭之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之影響。」經核上開處理原則乃被上訴人基於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所為規定，合於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之立法精神，自得以適用。而本件被上訴人經調查結果，上訴人於93年11月份康健雜誌「台灣健康產業行動年」企業巡禮廣告專輯網頁中刊載「……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占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字樣，94年4月間於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會訊第110期刊登「……臍帶血幹細胞—『生命之寶盡在生寶』台灣第一市占率第一……贊助單位：生寶臍帶血銀行」等內容，94年6月間在媽媽寶寶雜誌刊載「……生寶市占率第一……生寶取得台灣第一，市場占有率遙遙領先其他業者，超過一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字樣，又於94年8月23日至94年9月30日、94年10月14日至94年11月6日期間，在電視（TVBS）媒體播放廣告宣稱「……超過50%市場占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語，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上開雜誌、電視等公開媒體及平面文宣廣告中所宣稱「超過50%市場占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市占率第

第8頁

一」及「超過一半以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贍帶血銀行」、「市占率第一……生寶贍帶血銀行」、「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占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內容，有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之情形，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上訴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罰鍰50萬元。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原處分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均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二）原判決業已審認：被上訴人96年12月18日公處字第096179號處分書，除於第17頁、第20頁提及包括上訴人在內共7家事業於93年度、94年度之營業收入加總之數據，於各家事業部分僅陳述上訴人之營收資料外，並未提及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個別當期（即93年度、94年度）之營業資料數據，非惟有原處分在卷足佐，復為兩造所不爭，是縱被上訴人係以營業額為本件論斷依據，因並未援引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於93年度、94年度各期之營業數據資料，原審法院自無令被上訴人予以補正之必要。至被上訴人前所提出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提供的訊聯公司等6家公司之營業資料文書因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稅捐稽徵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而應豁免公開，復經被上訴人撤回該等資料文書影本在案，但因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營業資訊文件無關乎本件原處分之核定是否有據，故亦無令被上訴人補正之必要。是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應將訊聯等公司所提出之各項數據公開，以昭公信云云，殊有誤解，至上訴人請求本院調查訊聯公司等其他6家公司營業資料，即無調查之必要等情甚明。尚難謂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提出6家從事贍帶血業務公司相關事證之攻擊防禦方法，有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三）查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係被上訴人於83年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所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其間為因應時代變遷與不實廣告之行為態樣多變，及配合相關法規修訂而經歷數次修正，該處理原則所載之處理類型僅係將常見之違法行為加以類型化，並非表示未列入違法類型之行為者即屬合法，事業行為究竟違法與否，仍應回歸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構成要件加以審酌，況該類型表已清楚明載係例示，而非列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96年發布之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中有關「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類型例示表」新增類型第30項處罰上訴人，增加廣告主之義務云云，顯係曲解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要無足取。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上開攻擊理由雖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四）原處分書內已載明「……被處分人（即上訴人）自承該公司93年之贍帶血營收約為1億9千6百萬元，復查生寶公司93年損益表，上載營業收入淨額為1

第9頁

億9千7百萬元，而被處分人亦承稱臍帶血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總營收之99.98%，經乘算結果，與被處分人自承之臍帶血營收尚屬相符。……爰以訊聯公司93年損益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為訊聯公司93年臍帶血營業收入。另5事業之臍帶血營收，則以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乘以各該公司所自認之比例據以乘算，加總前揭7事業93年之營業收入，93年臍帶血市場總營收為603,060,726元，此與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估算93年臍帶血市場產值約6.1億元尚稱相符，據前開核算所得93年臍帶血市場各事業臍帶血營業收入，訊聯公司之臍帶血營業額即高於生寶公司。況查本節所涉廣告刊載期間係94年初，一般事業之年度財務結算資料多僅計至93年底，若據前揭調查所得數據，分別計算其93年個別市場占有率，93年被處分人即非市場同業間占有率最高……。」從而，被上訴人業已查證上訴人及其他相關臍帶血業者93年之營業額，原審審理後予以採認，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原審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直接否定上訴人93年市場占有率第一之事實，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云云，亦不足採。（五）末查原判決就本件爭點即上訴人於系爭媒體及平面文宣廣告中是否確有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等情，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有如前述。並與前開行為時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要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縱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聲請行言詞辯論程序，惟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法官 林 茂 權
法官 侯 東 昇
法官 黃 秋 鴻
法官 陳 國 成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 福 義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第 10 頁

釋字第216號解釋

瀏覽人次：5280 < 第 216 筆 / 共 793 筆 > 回列表頁

解釋字號

釋字第216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76 年 06 月 19 日

解釋爭點

對審判上所引涉法律見解之行政命令，得聲請解釋？

解釋文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以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1

就關稅未繳清之貨物取得動產抵押權者，其擔保利益自不能存在於該貨物未繳之關稅上，此觀關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甚明。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六五）函民字第0九九八二號及六十七年七月廿二日台（六七）函民字第0六三九二號函提示執行法院，於拍賣關稅記帳之進口貨物時，應將該貨物未繳關稅情形，於拍賣公告內載明，並敘明應由買受人繳清關稅，始予點交，此項函示，核與上開法條意旨相符，不屬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範圍，既未侵害動產抵押權人之權益，亦為確保關稅之稽徵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牴觸。2

理由書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以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行政上之命令，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為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所明定。司法行政機關自不得提示法律上之見解而命法官於審判上適用，如有所提示，亦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不受其拘束。惟上述各種命令，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本件聲請，依上開說明，應予受理。1

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進口貨物，於關稅未繳清前，不得轉讓，其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關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甚明。依此規定，就未繳清關稅之貨物取得動產抵押權者，其擔保利益自不能存在於該貨物未繳之關稅上，其因強制執行而受讓該項貨物者，如未獲准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自須繳清稅款，始可取得貨物，此與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指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就上述情形以外之納稅義務人所有財產受償，僅較普通債權優先者不同。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六五）函民字第0九九八二號及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六七）函民字第0六三九二號函提示執行法2

院，於拍賣關稅記帳之進口貨物時，應將該貨物未繳關稅情形，於拍賣公告內載明，並敘明應由買受人繳清關稅，始予點交，此項函示，核與關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意旨相符，不屬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範圍，既未侵害動產抵押權人之權益，亦為針對關稅特性，確保關稅之稽徵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范馨香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李鍾聲

本件解釋對於動產抵押制度之法定優先受償權，無殊否定，後果堪虞。為此提出不同意見書，分述之。

一 按本件聲請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解釋之要點，其第一、二兩點引如下：「一、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稱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係指關稅債權應較無擔保物權存在之普通債權優先清償而言，關稅債權優先受清償之順序仍在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之後。二、前司法行政部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六五）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同部六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六七）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所持見解，既足以導致侵犯人民之財產權及平等權之結果，按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相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

就此而論，本件聲請解釋之關鍵，係擔保物權與關稅孰為優先問題？

二 擔保物權得就擔保物優先受償，為現行法基本原則之一。凡無擔保之債權，不得與有擔保者同受優先清償，業經大理院迭著判例（三年上字二〇三號、第五三八號、五年上字第四六號）。擔保物權中之抵押權，就其實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院曾經解釋：「有抵押權之債權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本得先受清債。不因抵押物之查封係由債務人拖欠公款而受影響。」（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一四號）更肯定了抵押權優先於公款而受清償，學者論為民主政治應有之現象。（註一）

自民國五十二年公布施行動產擔保交易法，其目的「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金融通及動產用益之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第一條）。「所稱動產擔保交易，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第二條）。此種動產抵押權，就其抵押物「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第十五條）。施行迄今，二十餘年矣。

綜上而論，擔保物權由不動產抵押權擴大為動產抵押權，有其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法定優先受償權，並經本院解釋抵押權優先於公款，則動產抵押權自亦優先於公款，是為必然之文理解釋。關稅之屬於公款，人莫不知。

三 政府向人民徵收之租稅，原屬債權性質，故學者通稱為租稅債權。現行法制，各稅法雖各明文規定其徵收保全之道，第就其有無優先效力而言，按所有稅法之明文規定，可歸納分為三類。第一類：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第二類：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又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營利事業欠繳之稅款，……應納之稅款，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第三類：凡其他稅法未規定有優先效力者，該稅仍屬債權，與普通債權在法律上屬於同等地位，依債權比例受償。（註二）申言之，一般稅捐屬於債權，關稅與營業稅

則均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土地增值稅中之土地自然漲價部分為限，又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儼然劃分三等，各有其法定效力。從而，關稅僅優先於普通債權，居於三等之中，不可躐等以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此乃租稅法律主義下之當然解釋。

關於租稅得否優先於抵押權之問題，從我國近年來，行政院所提之法律案與立法院之審議，可以覩之。茲舉二例：

(1) 平均地權條例：原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迭經修正。其中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之修正，行政院原案第三十二條為：經法院執行拍賣之土地，其稅款「優先於抵押權及其他一切債權代為扣繳」，而經立法院審議修改為「優先於一般債權代為扣繳」。刪去抵押權及其他一切債權部分，其理由：「一、抵押權優先受償，不僅中國法律為然，亦為世界各國行之有效的制度，如果破壞了，必使社會秩序大亂，抵押權制度幫助了社會經濟發展，金融流通與資金之週轉，過去的農業社會尚有道德觀念維繫者，不至有何問題，特別是在工業社會信用大打折扣，如果抵押權靠不住，那影響即大了，故說抵押權制度不容破壞。二、優先於一切債權，問題亦很大，-----如此與民爭利，絕對不可。當然納稅為人民之義務，但收稅應當是王道的，不應是霸道，政府不應制訂此項法律。」（見立法院公報七六卷六期）（註三）」

(2) 稅捐稽徵法：係租稅徵收之統一性法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行政院原案第六條為：「土地稅之徵收，就土地或房屋售得之價金內，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其他各項稅捐之徵收，除左列債權外，優先於其他債權：一、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物權作擔保之債權，其擔保物權設定於稅捐開徵或逃漏稅捐案件查徵之前者。二、依法優先於擔保物權之債權。」其立法理由謂：「債權依其受償之先後，可分為普通債權、擔保債權及優先債權，以往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不能優先於普通債權而為徵收，使政府損失稅收，為補救計，爰規定稅捐之徵收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其優先地位，除土地稅及房屋稅等不動產課徵之稅捐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外，其餘與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物權作擔保之債權同，其受償之順序，則以設定或發生之先後為準。」立法院於審議時，認為該條對金融界影響甚大，僅保留土地增值稅優先受償之規定。（註四）即前揭之現行條文：「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由此可見，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租稅優先於抵押權之法律案，有全予否定，有嚴加限制於一定之小範圍內，實屬應該參考之立法資料。

此外，學者之論：蓋租稅之優先權，既無公示之方法，本已有害於交易之安全矣，若更使之優先於抵押權，則對於多年來之擔保物權制度，未免破壞。影響所及，工商業資金之融通，社會經濟之發展，大受妨礙，甚且釀成不景氣，亦未可知。結果所以保護公益者，實足以妨害公益矣，故屬不可。至於土地增值稅乃法定的就固定的資產所課之稅，稅之本身即具有公示作用，任何土地買賣時，必須課徵土地增值稅，既為一般人始料所及，自無因之而遭受不測損害之可言。且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係以漲價之部分為限，並不以土地申報之價值，或抵押權設定當時之價值為準。因而於抵押權實行拍賣之際，若無漲價，自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與抵押權固無影響。縱有漲價，則僅按漲價部分課稅，與抵押權又有何妨（因設定抵押權時，漲價部分並未估計在內）。

（註五）

此論辨析精緻，有助明白租稅之不可優先於抵押權，而土地增值稅獨可優先之實際情形。

四 就關稅法而言，第三章稅款之優待，內中第三十一條第二、三兩項規定：「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進口貨物，於關稅未繳清前，除強制執行或經海關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轉讓」。「依前項規定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係有關進口貨物轉讓之規定，旨在對於受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優待之進口貨物所有人，海關准其受讓人承擔關稅，藉此以達

到保全關稅之目的而已。除此項轉讓之限制而外，進口貨物所有人之所有權行使，並無影響。又該法第六章罰則，內中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係關稅優先普通債權之效力規定。因而，進口貨物所有人設定動產抵押權，與其訂立契約之動產抵押權人，均非關稅法所得限制，而應受擔保物權法律之保護，其動產抵押權優先於一切債權而受清償，亦即優先於較普通債權優先之關稅（租稅債權）而受清償。然而，解釋文謂：「就關稅未繳清之貨物取得動產抵押權者，其擔保利益自不能存在於該貨物未繳之關稅上，此觀關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甚明。」作為解釋立論之基礎。第究其實，該兩項規定，係關稅未繳清貨物之轉讓規定，而非關稅本身之效力規定，亦未涉及關稅與動產抵押權之效力孰先問題。設定動產抵押權並非轉讓，不在關稅法限制之列。則動產抵押權所受擔保物權法律規定保護之法定優先受償權，乃由於本件解釋，使得動產抵押權之法定或優先受償權，為關稅取而代之矣！

總而言之，人民之財產權應受保障，非法律不得限制之，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至明。動產抵押權之優先受償權，係法律明定，為人民之財產權，不容置疑。關稅法係規定「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而今解釋發生關稅優先動產抵押權之結果。有鑑於此一解釋關係人民之財產權，得以解釋或命令限制之乎？其對於現行物權擔保制度，行將引起重大影響。其將來後果值得顧慮，蓋因一般租稅之不可優先抵押權，立法者及學者，論之謹矣深矣。爰本陳力就列之義，寫此不同意見書。

註一：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第四屆大法官鄭玉波著：民法物權 第二四七頁。

註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王澤鑑先生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第三三四頁、第三三九一三四〇頁。

註三：參考前大法官陳世榮先生著：抵押權之實行 第一六四—一六七頁。

註四：參考前揭王著第三三七一八頁。

註五：節引前揭鄭著：論租稅債權與優先權 載於稅務旬刊第七二一期 民國六十年十月。

相關法令



[展開/收合]

憲法第15條(36.01.01)

憲法第80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137號解釋

關稅法第31條第2項、第3項(75.06.29)

關稅法第55條第3項(75.06.2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4條(47.07.21)

法院組織法第90條(69.06.29)

司法行政部台（65）函民字第09982號函

司法行政部台（67）函民字第06392號函

相關文件

抄華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九七二號確定之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前司法行政部65.11.15 台（65）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 67.7.22 台（67）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等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憲法，呈請解釋事。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緣聲請人華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大〇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〇公司）間前曾就大〇公司進口之機器為擔保債權之清償而設定動產抵押權並辦妥登記在案。

（二）嗣因大〇公司不履行債務，聲請人乃依法實行抵押權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拍賣抵押物，案經該院七十二年度民執實字第七八〇四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在案。

（三）惟財政部基隆關則以大〇公司滯欠該關進口關稅為由，引據前司法行政部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六五）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同部六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六七）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規定（附件一），函請執行法院於拍賣公告內載明應由買受人繳清滯納之進口稅捐後始予點交，作為拍賣條件。

（四）案經執行法院准其所請，而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執行標的物應由買受人繳清滯納進口稅捐後，始予點交」。就此執行方法聲請人以其違背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八條及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而表示不服聲明異議，惟經執行法院援引前開行政命令裁定駁回異議，嗣經提出抗告，惟仍被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九七二號裁定適用前開命令而以下列理由駁回抗告：「查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係債務人大〇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機器，其國內價值本含有關稅價值在內，而原法院所核定之拍賣底價，並未將應完納之進口稅捐作為價金之一部分列入計算，而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動產部分買受人須繳清關稅後始予點交，此項記載即為拍賣條件之一，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應買或承受之先，即可斟酌該項關稅應繳數額，以決定其出價多寡或承受與否之意思，對之當無損害可言。且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而本件拍賣之進口機器，其拍賣底價既未包括應完納之進口稅捐在內，而於拍賣公告內訂定買受人須繳清關稅後始予點交，即無須於拍賣價金內參與分配優先清償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既與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合，亦與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無違背。凡此均有前司法行政部 65.11.15（65）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 67.07.22（67）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影本在卷可資參照，原法院據以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並無不合，原裁定應予維持。」

（附件二）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

（五）由於本案執行法院前開拍賣公告內載明附條件點交，致有意應買者裹足不前，歷經五次拍賣均無人應買，不僅損害聲請人依法享有之動產擔保權利，且嚴重影響銀行貸款債權之回收。

二、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見解

（一）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有優先於關稅債權而受清償之效力：

1 謹按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其法又既明文規定關稅僅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並未如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是關稅之徵收並未優先於抵押權，其理至為明顯。

2 復按關稅乃稅捐之一種，而稅捐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獲得收入之主要目的，而對於一切實現法定給付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人，所課以無償之金錢給付。具體言之，個別已發生之納稅義務乃是實現稅法所定課稅要件事實之特定人，負有對於特定之課稅權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

體)給付一定數額金錢之稅捐的義務，此種納稅義務之特徵，抽象言之，即為特定人(納稅義務人)對特定人(課稅權人)負有為一定金錢或財產上給付之義務，亦即特定人(課稅權人)有對於特定人(納稅義務人)請求為一定財產上給付之權利，此種特徵與私法上債權債務關係之特徵相同，故納稅義務如同私法上之金錢債務，性質上乃是一種公法上之金錢債務，從而私法上關於債權債務關係之法理或原則，除稅法另有特別明文規定者，自亦應類推適用於性質相同之稅捐債權債務關係。

3查私法上具有排他性之物權效力優於債權效力，乃為私法上基本原則，關稅法既未有特別不同之明文規定，自亦應有此原則之適用。

4次查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關稅優先權，依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六〇六號判例解釋，並非對於應稅之特定物品之優先權，而係對於納稅義務人之一切財產之優先受償權，原則上並無特定之標的物，此與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有特定標的物迥然不同，故關稅之優先權僅為關稅債權之一種特殊效力，並非擔保物權，至為明顯(參照鄭玉波教授著，論租稅債權與優先權，載稅務旬刊第七二一期第二十八頁)(附件三)。從而依前述物權效力優先於債權效力之法理，本件動產抵押之擔保物權效力自有優先於關稅債權之優先權之效力，至為灼然。

5尤有進者，關稅之優先權，既無公示之方法，本已有害於交易之安全，若更使之優先於抵押權，則對於多年來之擔保物權制度，未免破壞。影響所及，工商業資金之融通，社會經濟之發展，大受妨礙，甚且釀成不景氣，是不僅不足以保護公益，尤有害於公益。且關稅之優先權既無公示之方法，則第三人根本無從得知其滯欠稅捐，從而善意受讓取得該欠稅人之財產之擔保物權者(如本件情形)，倘其所擔保債權受清償順序仍在關稅債權之後，是亦顯然與民法上為保障交易安全所設定之「善意取得制度」(民法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四十八條及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參照)之精神不符。蓋善意取得之擔保物權，乃屬「原始取得」，其結果原有權利上之限制，原則上均應歸於消滅(參照史尚寬先生著，物權法論，六十四年四版，第五一四頁)，從而對於系爭擔保物原存在有優先權者，自不得主張其有優先於善意取得之擔保物權人而受清償之權利。

6或謂進口貨物之國內價值，本含有關稅價值在內，故關稅債權之優先權效力優先於就進口貨物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云云，其見解固非無見，惟查關稅法既未如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一般明定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債權對於其承攬之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亦未如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般明定其稅捐之徵收有優先於抵押權之效力，是故主張關稅之優先權效力優先於擔保物權者，顯然欠缺法律明文依據，且與擔保物權制度及善意取得制度之精神不合，殊無足採，至為灼然。

7何況，在擔保物權之優先受償權，僅以特定之擔保標的物為限，並不及於供擔保人之其他財產；反之，關稅債權之優先受償權，其供優先受清償之財產，則不以應稅之特定物品為限，並包含納稅義務人之一切財產在內，業經最高法院六八年台上字第六〇六號判例著有明文。故關稅債權已可由對於納稅義務人之一切財產享有優先受償權而確保其實現，殊無在欠缺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另外再賦予其優先於擔保物權之效力之理，以免破壞全體統一之法律秩序，並維護交易安全之法安定性。

(二)前司法行政部所頒行政命令牴觸憲法

1前司法行政部所頒命令違反擔保物權優先於關稅優先權之法理

本件台灣高等法院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九七二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前司法行政部65.11.15(65)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稱：「法院受理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加工外銷廠商進口之原料時，應先函財政部所屬有關海關查明其納稅情形，其經辦理稅捐記帳者，應於拍賣公告內載明：『拍定人如係加工外銷廠商，並願於拍定後將標的物繼續加工外銷者，應向原稅捐記帳機關辦理轉帳手續後，

始予交付標的物。如拍定人非加工外銷廠商或雖為加工外銷廠商而不願承諾於拍定後依有關規定繼續加工外銷者，應先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同意，並向原記帳機關繳清記帳稅捐後，始予交付標的物。』請查照並轉告照辦。」

又同裁定所適用前司法行政部 67.07.22 台（六七）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亦載：「主旨：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所有之動產，有滯納關稅並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之情形者，其關稅之處理，仍希參照本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六五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辦理，請查照轉告照辦說明：一、復貴院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六七文廉字第五六八〇號函。二、查關稅法第四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本部六十七年三月一日台六七函民字第〇一六八九號函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經交由債權人承受時，由該管海關自行處理有關關稅問題，對關稅之徵收原不致有損，惟財政部以恐影響貿易管制之措施，建議仍宜照本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六五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辦理，經本部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台六七函民字第〇三二九七號函轉該部六十七年四月七日六七台財關字第一三五八八號函請貴院查照。

按執行法院就拍賣標的物未繳關稅情形，於拍賣公告內予以載明，並敘明應由買受人繳納關稅始予點交者，此項記載即為拍賣條件之一，其於拍定後或交由債權人承受時，即可據以命買受人或承受人依該條件履行，自不致與強制執行程序中之債權發生孰應優先受償之問題。又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應買或承受之先，既經斟酌該項關稅應繳數額，以決定其出價多寡或承受與否之意思，對之當無損害之可言。」

上開二個函釋均明令執行法院於拍賣未繳關稅之進口貨物時，應於拍賣公告中載明應由買受人承受或繳清關稅始予點交拍賣物，其結果，執行法院所核定之拍賣底價並未將關稅價值列入計算，而係以買受人繳清（或承擔）關稅為拍賣條件之一，故其實行拍賣之結果，關稅債權必可全部獲得清償，反之，就拍賣標的物設定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則未必能全部獲得清償，是不啻使關稅債權受清償之順位優先於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其違反前述擔保物權優先於關稅債權之優先權效力，而侵犯擔保物權人之優先受償權，實至為顯然。

2 前司法行政部所頒命令侵犯人民財產權及平等權

（1）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著有明文。又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非依法律不得為之，乃為民主國家主權在民之思想之精義所在，亦為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揭載之人權保障基本原則。本件前司法行政部 65.11.15（六五）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同部 67.07.22（六七）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在毫無法律根據之情況下，竟擅以行政命令侵犯聲請人之優先受償權，是其命令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至為顯然。

（2）復按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本件基於債權人平等原則，縱令聲請人之動產抵押權之優先受償權效力並未優先於關稅之優先權，但既同屬享有優先受償權之債權，則在無正當之法律依據下，何得在執行層面單以行政命令為基礎而偏袒關稅債權，使其在實質上享有優先於擔保物權而受清償之效力？！是故本件前開行政命令對於同屬優先受償權人所為區別待遇，亦顯然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規定，且其欠缺法律根據侵犯平等權之行為，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不待言。

三、聲請解釋之目的

綜上所述，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提出聲請違憲審查如上。並請解釋如下要點：「一、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稱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係指關稅債權應較無擔保物權存在之普通債權優先清償而言，關稅債權優先受清償之順序仍在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之後。二前司法行政部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六五）函民字第〇

九九八二號函及同部六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六七）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所持見解，既足以導致侵犯人民之財產權及平等權之結果，核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相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三、本件解釋應有拘束台灣高等法院七三年度抗字第一九七二號裁定之效力，聲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四、附件

1 前司法行政部 65.11.15 台（65）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同部 67.07.22 台（六七）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影本乙份。

2 台灣高等法院七三年抗字第一九七二號裁定影本乙份。

3 鄭玉波教授著，論租稅債權與優先權，載稅務旬刊第七二一期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九頁影本乙份。

謹呈

司 法 院 公 署

聲 請 人 華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台北市〇〇街〇段〇〇號

法定代理人 羅〇華

住 所 同 右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十 月 日

附件 3：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九七二號

抗 告 人 華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略）

法定代理人 羅〇華 住同右

上抗告人因與大〇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一年民執實字第七八〇四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關稅債權僅能依法聲明參與分配，而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而已。進口關稅價值，縱令為國內價值之一部分，執行法院亦僅能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本件核定之底價未列入進口稅捐價值，即應重新核定底價，不應違背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擅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動產部分買受人須繳清關稅後始予點交」為其拍賣條件，為此聲明廢棄原裁定，請駁回財政部基隆關所為於拍賣公告中載明應由買受人繳清滯納進口稅捐始予點交作為拍賣條件之請求云云。

二、查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係債務人大〇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機器，其國內價值本含有關稅價值在內，而原法院所核定之拍賣底價，並未將應完納之進口稅捐作為價金之一部分列入計算，而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動產部分買受人須繳清關稅後始予點交，此項記載即為拍賣條件之一，買受人或承受於應買或承受之先，即可斟酌該項關稅應繳數額，以決定其出價多寡或承受與否之意思，對之當無損害可言。且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而本件拍賣之進口機器，其拍賣底價既未包括應完納之進口稅捐在內，而於拍賣公告內訂定買受人須繳清關稅後始予點交，即無須於拍賣價金內再參與分配優先清償應繳或應補繳

之關稅，既與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合，亦與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無違背。凡此均有前司法行政部 65.11.15 (65) 函民字第〇九九八二號函，及 67.07.22 (67) 函民字第〇六三九二號函影本在卷可資參照，原法院據以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並無不合，原裁定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及駁回財政部基隆關所為「於拍賣公告中載明應由買受人繳清滯納進口稅捐始予點交作為拍賣條件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09/09/21 03:06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178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

裁判案由：公平交易法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9年度判字第1178號

上訴人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表人 甲○○

被上訴人 振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李依蓉律師

余盈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388號判決關於「系爭廣告刊載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係以興建房屋銷售之業者，其在臺中縣清水鎮推出「振堡懷石」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並於民國（下同）94年5月起在其接待中心（臺中縣清水鎮○○路○○○路口）發送房屋銷售之廣告文宣（下稱系爭廣告），系爭廣告封面宣稱「獨棟、雙併、雙車位、日庭園別墅，每戶皆美」，並於內頁之「全區平面配置參考圖」每棟房屋（亦即編號A1、A2、B1、B2、B3、C1、C2、C3、C5及特F）前院（1樓庭院）繪有若干車輛停放，及於「3D剖面透視示意圖」、「A、B、C、特C、特E平面配置參考圖」及「特F平面配置參考圖」1樓庭院部分亦繪有車輛停放其中；另於系爭廣告內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涉及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經民眾向上訴人檢舉。案經上訴人審查認為：系爭廣告宣稱「雙車位」，屬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另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除與事實不符外，亦足以使人就其建案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屬於商品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遂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以97年1月31日公處字第097015號處分書命被上訴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

第1頁

後，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系爭廣告刊載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部分不服，向本院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 (一)、檢舉人僅對「綠建築」部分提出檢舉，並未對「雙車位」及「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部分提出檢舉，可見檢舉人並未因「雙車位」及「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之廣告文宣而陷於錯誤。另系爭建案承購人經被上訴人問卷調查，亦認為系爭廣告並無不實，顯見系爭廣告並無引起相關消費者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自與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要件不符。
- (二)、原處分未說明其所稱之一般住宅等建物具有空氣流通之設備或結構設計究竟為何，與系爭廣告所刊載之材料、工法、效能是否具有相似性，即斷然認定系爭廣告上之通風換氣機能並非全臺首先引進，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重大違法。
- (三)、所謂「呼吸」當指可連續吸氣、呼氣而不間斷，參諸系爭廣告「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頁面，其右半部文字說明即進一步強調為「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換氣的房屋」，並搭配圖說闡釋系爭建案房屋配合建築結構之設計，如絕熱通道、單人房絕熱通道、通風換氣框或供氣口、排氣口、通風換氣框，以及主通風換氣扇、LD通風換氣扇等機器設備，可提供24小時通風換氣之功能，自非一般屋內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之結構設計所可比擬，故系爭廣告宣稱其為「會呼吸」的房屋並不為過。
- (四)、系爭廣告係強調系爭建案引進「日本安固瓦」及「青空施工手順」。其特點在於「防止屋頂部分濕氣悶住結露，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空氣對流順暢，防止熱氣悶在屋頂」、「夏天時使冷氣之冷卻效果佳」、「無論風向為何，都能發揮換氣功能」、「自動換氣，可不需使用任何電力」。又系爭建案每戶各樓層設有換氣扇、排氣裝置等設備，使系爭房屋能夠24小時、全天候、不論外部風向而進行通風換氣，自非上訴人所稱一般房屋都會有的通風設備或結構設計所可比擬。
- (五)、系爭工程所採用之屋瓦換氣棟（F-50 VENTILATION），確為當時臺灣進口試用之首例，此有新益城窯業有限公司94年5月30日出廠證明為據，故系爭廣告當時號稱係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實有所據，並有日文發明專利及功能比較等文件可參。惟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前，並未向建築師公會等專業機構調查以取得專業意見，即逕認系爭廣告之通風換氣設計並非當時（94年間）首例，進而認定系爭廣告不實，顯屬率斷。
- (六)、系爭廣告縱使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惟上訴人未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立法委員邱鏡淳國會辦公室邀集上訴

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建設公司所舉辦之「有關建築業者因廣告受罰疑慮案」公聽會所作成之會議結論第4點及上訴人於97年10月17日舉辦之「不動產廣告案件適用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之相關問題」座談會所作成之會議結論第(三)點等規定，採取其他導正處分，即逕以1,200,000元之高額罰鍰處罰被上訴人，有裁量怠惰之濫用權力情事，行政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01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等語，爰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上訴人答辯略以：

- (一)、系爭廣告刊載「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內容，以房子會「呼吸」、「換氣」等寫意方式傳達其房屋具有空氣流通之效果。然被上訴人表示，上開廣告內容主要係強調系爭建案屋內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惟該屋內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之訴求，並非系爭建案所獨有或首創，一般住宅等建物亦具有空氣流通之設備或結構設計，且該屋內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之目的，亦非僅透過特定工法或建材始得達成。
- (二)、姑不論被上訴人所稱系爭建物設置之「屋瓦換氣棟」設備是否可以達到空氣對流及通風之效果，有鑑於建物空氣對流及通風效果之達成，並不以設置「屋瓦換氣棟」為唯一方式，尚難據此佐證系爭建案為臺灣「首座」具有通風換氣效果之建物，系爭建案宣稱為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已明顯與事實不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等語，爰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略以：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係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上訴人，於法定權限範圍內，就事業於商品（服務）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等事項，本於職權所為細節性、技術性及解釋性之統一行政規則，為法律所必要之補充，並未逾越公平交易法第21條所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等規範意旨，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負擔，行政機關於辦理相關案件時，自應予以適用。
- (二)、依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5條規定，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而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因此，事業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均應以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

認知或決定為必要，否則即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所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要件。縱然廣告內容之表示或表徵雖有不實，然尚不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仍難謂已該當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之違章情節。另判斷表示或表徵是否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其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係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而其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故其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得就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亦為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7條第3款所明定。

- (三)、關於被上訴人於系爭廣告內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主要是標榜系爭建案屋內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等訴求，此觀諸系爭廣告內容除強調「會呼吸」、「會換氣」外，亦強調係「臺灣首座」，後者係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因此參酌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7條第3款所明定之判斷原則，此部分之廣告表示自應為本件判斷是否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並得就該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但上開被上訴人所強調使用「首座」之最高級客觀事實陳述用語，業經被上訴人於廣告當中表明係以「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換氣的房屋」，並搭配圖說闡釋系爭建案房屋配合建築結構之設計，如絕熱通道、單人房絕熱通道、通風換氣框或供氣口、排氣口、通風換氣框，以及主通風換氣扇、LD通風換氣扇等機器設備，可提供24小時通風換氣之功能（參見原處分卷第94頁）；另強調使用「日本安固瓦」及「青空施工手順」，有空氣對流、斷熱及冷卻、保溫之效果；復以「通風換氣概念圖」解說「『棟涼』是屋簷間換氣，將屋簷間裡的熱氣、濕氣、濁氣排出，以提高建築物的耐久性，更能達到室內空調節約能源的效果。防止防水夾板等長塵蟎或是發霉長斑點、節省冷氣用電，當你打開冷氣能夠迅速達到冷房的效果或阻隔暖氣的熱氣流失」（參見原處分卷第96頁）。另系爭工程所採用之屋瓦換氣棟，確為當時臺灣進口試用之首例，亦有新益城窯業有限公司94年5月30日出廠證明附卷可稽（參見原審卷第41頁），故系爭廣告當時號稱係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衡諸本件尚無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17條附表2第30項所規定之情事。
- (四)、上訴人認定系爭廣告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依據即「一般住宅等建物亦具有空氣流通之設備或結構設計，且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之目的，亦非僅透過特定工法或建材始得達成」，乃一般大眾依照日常生活經驗皆可具備之觀念，並非深奧難懂之特別知識，亦無須特別啟發始能有此認知，因此被上訴人標榜系爭建案是「臺灣首座」、「會呼吸」、「會換氣」之房屋，與其僅是一般房屋，可

透過空氣流通之設備或結構設計，即能達到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之實際狀況的差異性，尚非達到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不能接受之程度。易言之，系爭廣告純係以寫意方式傳達其房屋具有空氣流通之效果，縱然被上訴人於系爭廣告內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表示顯與事實不符，亦不致使相當數量之一般消費者陷於錯誤，並成為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自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所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要件。

-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之反面解釋，若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未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或未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即屬違法，應予撤銷。固然，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有關「雙車位」之文宣及其在廣告內頁之「全區平面配置參考圖」、「3D剖面透視示意圖」、「A、B、C、特C、特E平面配置參考圖」及「特F平面配置參考圖」1樓庭院部分繪有車輛停放其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部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惟本件就「系爭廣告內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部分，既有前揭未斟酌全部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且違反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等情事，則原處分之作成仍屬違法，應予撤銷，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乃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五、上訴意旨略謂：

- (一)、據被上訴人表示，系爭廣告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主要係強調系爭建案屋內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惟屋內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之訴求，並非系爭建案所獨有或首創，故系爭建案宣稱為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明顯與事實不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又空氣對流順暢，通風效果良好之建物，並非僅透過特定工法或建材始得達成，姑不論被上訴人所稱使用「日本安固瓦」、「青空施工手順」及「屋瓦換氣棟」設施等工法及建材可否達到空氣對流及通風之效果、是否為我國使用之首例，惟此等主張並無法佐證系爭建案為臺灣「首座」具有通風換氣效果之建物。被上訴人無法提供其所稱「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子為臺灣「首座」之佐證，且該等被上訴人單方主張既未經調查，原判決逕採被上訴人單方說詞，據為認定「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廣告宣稱之佐證，而未加查證，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按預售屋之交易特性，消費者與建商進行交易時，尚無成屋可供參觀，消費者幾乎依憑廣告來認識預售屋，預售屋

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對於同時同區域依法從事銷售行為之競爭同業將造成不公平競爭，當有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範之必要。本件被上訴人透過系爭不實廣告進行行銷，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強調，致使消費者獲得「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之初步印象，對於系爭建案已留存較其他建案更為優先甚至優劣的比較印象，縱有其他圖說闡釋，消費者之時間及注意力已被此一不實廣告內容所侵擾，迫使誠實競爭同業處於劣勢，而有不公平競爭情形。上訴人乃秉於維護交易秩序、消費者權益與同業公平競爭利益之權責，由專業委員會之組成員參酌處理原則第5條、第6條等判斷法則，認定系爭廣告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判決疏未審究，逕論本案未合致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實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 (三)、縱認被上訴人據以為「首座」宣稱之「屋瓦換氣棟」建材確為我國進口適用之首例，觀諸系爭廣告內容，未見任何具體載明該「首座」宣稱之含義及依據，以作為一般大眾解讀系爭廣告之參考，足使一般大眾對於系爭建案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被上訴人所陳，顯係辯詞，原審漏未審酌，實屬違誤等語，爰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系爭廣告刊載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部分，廢棄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六、本院查：

- (一)、按「（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第3項及第41條前段所明文。次按「五、本法第21條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六、本法第21條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七、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判斷原則如下：(一)表示或表徵應以相關交易相對人普通注意力之認知，判斷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二)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為真實，然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倘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者，即屬引人錯誤。(三)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而其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

第6頁

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故其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得就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四)表示或表徵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的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者，即無不實。但其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八、前點各款判斷原則適用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一)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二)表示或表徵之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交易相對人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三)對處於競爭之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之影響。」、「九、(第1項)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第2項)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相符，則其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第3項)第1項所稱之客觀狀況，係指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供給……等。」及「十七、有關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類型例示如附表2。」分別為96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7條所明定。該附表2第30項：「廣告使用『第一』、『冠軍』、『最多』、『最大』等最高級客觀事實陳述用語，但無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佐證，且廣告中未載明資料引述之來源。」

(二)、觀諸原處分卷甲(1)卷第89頁至第96頁之廣告文宣集結成一本，一般或相關大眾通常會閱覽整本廣告文宣來認識系爭建案房屋，藉由其中第94頁背面通風換氣概念圖所標示之系爭建案房屋具備絕熱通道、單人房絕熱通道、通風換氣框或供氣口、LD通風換氣扇、主通風換氣扇、排氣裝置、供氣口、排氣口、浴室排氣裝置、通風換氣框等設備，及所繪之房屋內外空氣流通方向之箭頭，以及第96頁背面所刊載之系爭建案房屋使用原處分卷甲(1)卷第139頁及第140頁型錄中介紹之「內藏型棟換氣システム青空」「施工手順」及「安固瓦」，搭配所製作之安固瓦三向契合示意圖、屋脊換氣與屋簷換氣、山牆換氣比較表、換氣洞視意圖載明具有「空氣對流、冷卻、空氣斷熱、保溫」之效果，以解說「『棟涼』是屋簷間換氣，將屋簷間裡的熱氣、濕氣、濁氣排出，以提高建築物的耐久性，更能達到室內空調節約能源的效果。防止防水夾板等長塵蟎或是發霉長斑點、節省冷氣用電，當你打開冷氣能夠迅速達到冷房的效果或阻隔暖氣的熱氣流失」等情，一般或相關大眾得以知悉系爭廣告所謂「會呼吸的房子」及「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意旨何在，而此乃係一般或相關大眾決定要否預購系爭建案房屋之關鍵所在，至於是否為「臺灣首座」，尚非渠等決定要否預購系爭建案房屋之主要因素。從而，原判決基於上開觀點，乃就其依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7條第3款規定，對於系爭廣告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

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及「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單獨加以觀察，佐以原審卷第41頁所附之新益城窯業有限公司94年5月30日出廠證明，而認定系爭廣告當時號稱系爭建案房屋係「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及「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尚無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17條附表2第30項所規定之情事；縱然系爭廣告中「『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因是否為「臺灣首座」尚非一般或相關大眾決定要否交易之主要因素，尚與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所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要件不符。本件就「系爭廣告內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部分，既有未斟酌全部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且違反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等情事，則原處分之作成仍屬違法，應予撤銷，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而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情，業已論述綦詳，本院核無不合。

(三)、上訴人猶執著於「臺灣首座」等詞，而謂系爭廣告有此表示，既虛偽不實且引人錯誤，有第21條案件處理原則第17條附表2第30項所規定之情事，而與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所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要件相符，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判決未加查證，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逕論本案未合致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委無可採。

(四)、另核上訴狀所載其餘內容，或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違誤，或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或不備理由，均非合法之上訴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關於「系爭廣告刊載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廢棄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鑑 権
法官 張 瓊 文
法官 吳 慧 娟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林 金 本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第 8 頁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莊 俊 亨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第 9 頁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

機構投資人依其運作模式常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1. 運用自有資金或集結客戶、受益人資金進行投資的「資產擁有人」(例如保險、退休基金等業者)；
2. 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例如投資信託、投資顧問等業者)。

隨著金融服務逐漸多元化，資金提供者除了直接進行相關資產(包含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交易買賣外，實務上通常會透過機構投資人之協助，以達成不同的投資目的。

考量投資鏈逐漸延長，以及機構投資人所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應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這就是本守則所稱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機構投資人本身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機構投資人仍須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其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第二章 守則目的

本守則旨在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機構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亦能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本守則鼓勵重視盡職治理之機構投資人簽署並遵循相關原則(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方式請詳第三章)，建議簽署之機構投資人包含所有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不以本國或國外、政府或私人機構為限。

第三章 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

本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公開簽署以示遵循。所謂公開簽署，係指機構投資人於其網站及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揭露遵循本守則之聲明(下稱「遵循聲明」)，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而為簽署人。外國機構投資人若已簽署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且其精神包含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所揭露之報告或聲明，亦適用之。

遵循聲明之內容至少應包含：

1. 機構投資人業務簡介
2. 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
3. 機構投資人署名（機構投資人得以其所屬集團或個別公司等名義公開簽署本守則）
4. 簽署或更新日期

前段第2點所述之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遵循聲明參考範例請詳附件。

簽署人得兼採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等方式以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治理中心將彙整簽署人之名單、遵循聲明及簽署人參考原則遵循指引(詳第五章內容)所揭露之資訊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刊載於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

簽署人宜視其業務內容與實際遵循本守則之情形，更新其遵循聲明與其他參考原則遵循指引揭露之資訊，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中心將參考各簽署人之揭露情形，作為未來更新或持續推動本守則之參考。

本守則並非要求簽署人全數遵循第四章所列之六項原則，而係採「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之模式，目的在於使本守則保有彈性與靈活度，以適用於多數機構投資人。公開簽署本守則之機構投資人，針對第四章所列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需於其遵循聲明內，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提供合理解釋；惟相關揭露務須秉持誠信透明原則。

第四章 盡職治理之六項原則

本守則包括以下六項原則：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五章 原則遵循指引

以下指引係作為簽署人遵循第四章所載六項原則之參考。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指引 1-1 機構投資人訂定盡職治理政策時，宜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指引 1-2 畫職治理政策之揭露宜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業務簡介；
2. 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
3. 畫職治理行動，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4. 畫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
5. 履行畫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指引 2-1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機構投資人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

指引 2-2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揭露宜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利益衝突之態樣。
2.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指引 2-3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1.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指引 2-4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可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指引 2-5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機構投資人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指引 3-1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機構投資人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指引 3-2 機構投資人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指引 4-1 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指引 4-2 機構投資人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可包含以下項目：

1.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4. 提出股東會議案；
5. 參與股東會投票。

指引 4-3 機構投資人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指引 5-1 機構投資人行使投票權，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尤其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行使其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

指引 5-2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若機構投資人已取得股權研究代理機構之投票建議報告，仍宜自行判斷如何履行投票權。

指引 5-3 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

1.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3. 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4.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指引 5-4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指引 6-1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其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並改進其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指引 6-2 機構投資人若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合約或要求，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得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指引 6-3 機構投資人考量客戶與受益人眾多，或合約內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之內容與頻率者，宜每年於機構投資人之網站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 投票情形(如指引 5-4 所列內容)；
4.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5. 其他重大事項（如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情形，或針對特殊事件之相關意見與行動）。

指引 6-4 如投資或盡職治理活動非由簽署人直接進行，例如資產擁有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資金，則在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時，宜說明其為確保受託人遵循盡職治理政策所採取的措施。

附件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參考範例

※ 注意事項：

本範例僅供參考，簽署人宜依機構類型與實際情況揭露與更新其遵循聲明。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外國機構投資人若已簽署其他國家發布之盡職治理守則並發布報告或聲明，得引述其內容以說明各項原則之遵循情形。

本○○(機構名稱)主要業務為_____，係屬資產擁有人/資產管理人/或其他(例如服務提供者或產業公會)。本○○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或將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營運目標在於透過_____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網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請詳：(網址)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
(網址)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定期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機構

○○年○○月○○日

2020/9/21

愛迪達用海洋塑膠垃圾做運動鞋 一雙6千元消費者買單嗎？ | 天下雜誌



訂閱天下



調查報導 ▶ 三串數字、一家加密貨幣交易所，台灣金融業陷入洗錢危險

Off學 > 風格

愛迪達用海洋塑膠垃圾做運動鞋 一雙6千元消費者買單嗎？

繼兩年前推出用史上第一雙海洋塑膠做成的球鞋後，愛迪達宣示將在6年內停用原生塑膠，改用回收塑膠，落實循環經濟與企業環保的CSR。然而，售價6千台幣的海塑鞋，有市場嗎？



Aa

1615
瀏覽數



立即註冊會員
免費閱讀更多文章

加入天下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8964?template=fashion>

1/5

1

七月初的暴雨，把加勒比海上多明尼加美麗的Montesinos沙灘變成惡夢般的場景。海上盡是垃圾，一波波的海浪近乎機械性地將厚重的保特瓶、保麗龍、免洗餐具等推向岸邊，像是一台巨大的吃角子老虎。

超過500名的多明尼加政府人員和國際海洋環境保護組織Parley for the Oceans投入淨灘，11天內總共清出超過1000噸的垃圾。但浪還是一直來，一轉頭，濺得淨灘人員滿臉垃圾，似乎在嘲笑人類是注定的輸家。

「不幸的是，我們所見的塑膠浪是新常態，」Parley創辦人葛屈（Cyrill Gutsch）說。

但絕望中，似乎透著一線曙光。

海洋塑膠運動鞋，一雙要價6千台幣

雖是滄海一粟，但其中6噸的塑膠垃圾經油漬及雜質分離處理後，將被再製成名為「海洋塑膠」（Ocean Plastic）的紗線，以愛迪達運動鞋的樣貌重生。

2016年，愛迪達和Parley合作，率先推出並量產史上第一款由海洋塑膠垃圾和俗稱「鬼網」的廢棄漁網製成的慢跑鞋，平均每雙鞋用了11個塑膠瓶，連鞋帶、鞋墊、鞋跟、鞋舌等也都是用回收的廢塑料加工製成。2017年，愛迪達賣出100萬雙的佳績，每雙官網售價高達200美元（約6000元台幣）。今年的銷售目標是500萬雙，明年上看1100萬雙。

廣告

然而，即便明年賣出1100萬雙海洋塑膠鞋，也不過只佔這家全球第二大球鞋品牌3%的鞋子年產量。愛迪達的野心更大！

2024年全面停用原生塑膠

2018年7月，愛迪達宣布將在2024年全面停用原生塑膠，範圍涵蓋旗下所有的零售商店、倉庫、辦公室、物流中心等，預計每年將減少40噸的塑膠，以循環經濟的理念改用回收塑料，落實對環境友善的企業社會責任。

對於一個大量使用塑膠的品牌，這是一個很重的承諾。在愛迪達9.2億項商品裡，約50%使用了聚酯纖維（polyester）。因為它吸濕排汗快乾的特性，從運動內衣、T恤到鞋子，隨處可見它的存在。

「因為數量可觀，我們無法在一朝一夕轉變，」愛迪達全球品牌總監李得克（Eric Liedtke）接受《金融時報》採訪時表示。但改變正在發生，愛迪達已經公布明年春夏的運動衣將包含4成以上的再生聚酯纖維。

廣告

立即註冊會員
免費閱讀更多文章

加入天下

2020/9/21

愛迪達用海洋塑膠垃圾做運動鞋 一雙6千元消費者買單嗎？ | 天下雜誌

價格是另一個問題。回收再製的聚酯纖維比原生塑料貴上1至2成。「我們必須採取適度的改變，以確保我們能維持目前的利潤。」李得克解釋為什麼改變需要花上6年，「我們可以每年吸收一部份的成本，但我們無法承受在一年內吸收全部的成本。」

然而，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再生的聚酯纖維，供應商的產能提高，兩者的價差可望逐漸縮小。再生聚酯纖維的供應商Thread International主管海特瑪（Brenda Haitema）亦肯定地告訴《金融時報》：「隨著我們收集、清理和處理廢棄塑膠的能耐提高，（再生聚酯纖維的）價格將會下降。」

時尚也要永續，從源頭就要減塑

相較於愛迪達把垃圾變商品，英國奢華名牌Burberry近來卻傳出把商品變垃圾。根據英國《衛報》的最新報導，Burberry光是去年就燒掉價值超過2800萬英鎊（近新台幣1.1億元）未售出的全新商品，以免外流到市面上打壞正品行情。去年，H&M也被指控燒掉12公噸未售出的全新成衣。

廣告

綠色和平組織「時尚排毒」計畫負責人布洛迪（Kirsten Brodde）對《赫芬頓郵報》說，儘管愛迪達的行動是一大改進，但「要真的永續，像愛迪達這樣的公司必須減少產量，提高產品的耐用度和可维修性...要解決塑膠垃圾的問題，我們必須從源頭減少生產這麼多的塑膠。要讓時尚更永續，我們必須重新思考當前週週在炒新流行的時尚體系。」

最新觀點，精選好文>>[網摘精選](#)

【延伸閱讀】

- [「保鮮期」短暫 淨灘不光是「衝人數」這麼簡單](#)
- [全球首雙海洋垃圾鞋 只有台灣能做](#)
- [台南企業催生「布料銀行」讓庫存布獲新生還回饋在地基金會](#)
- [廢棄物只進不出 台泥「水泥廠變觀光工廠」的循環經濟學](#)
- [海廢保麗龍變身鍵盤滑鼠 光寶的循環經濟CSR](#)

(本文轉載自「[CSR@天下](#)」)

#海洋垃圾

#愛迪達

#塑膠

#球鞋

#減塑

#環境永續

你可能有興趣

立即註冊會員

免費閱讀更多文章

加入天下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8964?template=fashion>

3/5

2020/9/21

愛迪達用海洋塑膠垃圾做運動鞋 一雙6千元消費者買單嗎？ | 天下雜誌

立即訂閱

頻道分類

多媒體

友站連結

特色頻道

產品服務

關於天下

會員中心



讀者服務專線：886-2-2662-033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9:00~17:30

Copyright © 2020 天下雜誌



立即註冊會員
免費閱讀更多文章

加入天下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8964?template=fashion>

5/5

2020/9/21

愛迪達用海洋塑膠垃圾做運動鞋 一雙6千元消費者買單嗎？ | 天下雜誌
山！幕後功臣是台大畢業的韓 碳中和目標
國華僑兄妹 為醫學超音波技師？

廣編企劃 | New Taipei Woman Power : 陳妤 克服表演瓶頸 立志用演出療癒觀眾



最新訊息

訂閱天下電子報
立即註冊會員 天下新聞室精選最具時效性、最重要的深度內容，每週三發送。[加入天下](#)
免費閱讀更多文章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8964?template=fashion>

4/5